

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族群分布
調查研究

**Population Investig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aiwan Macaque
(*Macaca cyclopis*) 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 報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係研究小組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族群分布
調查研究

Population Investig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aiwan Macaque
(*Macaca cyclopis*) 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受委託單位：東海大學

研究主持人：林良恭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至 108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93 萬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係研究小組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目次

表次.....	5
圖次.....	6
附錄.....	7
摘要.....	9
英文摘要.....	10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研究方法.....	14
一、國外獼猴文獻回顧.....	14
二、陽明山地區臺灣獼猴分布的文獻及相關資訊回顧.....	17
三、依據通報區位進行沿線調查.....	19
四、研究地區界定.....	23
五、回顧臺灣不同區域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拍攝臺灣獼猴之 OI 值.....	25
六、研究方法.....	27
(一) 沿線調查.....	27
(二) 獼猴族群密度之估算.....	28
(三) 獼猴出現頻度之估算.....	28
(四) 陽明山國家公園潛在人猴衝突熱點地區.....	29

七、教育訓練.....	30
八、問卷訪談.....	30
九、人猴衝突巡護隊組成與巡護訓練.....	31
十、撰寫科普通俗文章.....	32
第三章 結果與討論.....	33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分布.....	33
二、馬槽地區臺灣獼猴族群數、族群大小及組成及分布範圍	33
(一) 沿線調查.....	33
(二) 紅外線自動照相機.....	36
三、教育訓練.....	44
(一) 巡護教育訓練目標與宗旨.....	44
(二)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巡護隊.....	45
四、人猴衝突巡護隊的資料回報.....	46
五、問卷訪談.....	50
(一) 問卷調查.....	50
(二) 訪談紀錄.....	56
六、科普通俗文章撰寫.....	57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58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危害.....	58
二、人猴互動經營管理模式分析.....	58
三、脫序獼猴的產生與民眾餵食的關聯.....	59
四、民眾餵食獼猴可能造成的管理風險.....	60
五、陽明山國家公園減緩人猴衝突的方向.....	60
六、建議事項.....	62
七、陽明山國家公園不同地區的防猴策略.....	65
(一) 交通據點.....	65
(二) 遊憩據點.....	65
(三) 民間據點.....	65
(四) 農業據點.....	66
參考書目.....	67

表次

表一、文獻回顧列表.....	20
表二、臺灣不同地區自動照相機拍攝臺灣獼猴之 OI 值及文獻.....	25
表三、陽明山國家公園沿線調查臺灣獼猴觀察猴群趟次、相對猴群密度與絕對猴群密度.....	35
表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猴群數量與組成.....	37
表五、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架設時間、GPS 與架設位置描述.....	37
表六、陽明山國家公園紅外線自動相機野生動物 OI 值.....	38
表七、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情況 OI 值.....	39
表八、問卷調查結果(單位：百分比).....	54

圖次

圖一、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分布區域.....	21
圖二、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猴群調查沿線與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位置.....	25
圖三、陽明山國家公園通報之人猴衝突情形比例.....	46
圖四、陽明山國家公園餵食點、餵食熱區與猴群分布.....	47
圖五、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時間回報次數分布.....	49

附錄

附錄一、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地區宣導請勿餵食臺灣獼猴標語.....	72
附錄二、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相關報導.....	73
附錄三、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區域人猴衝突通報實地探勘照片 a. 湖山 里 b. 泉源里 c. 竹子湖周遭 d. 天母社區.....	74
附錄四、臺灣獼猴之人猴衝突行為 a. 隨機餵食 b. 定點餵食 c. 圍車 d. 吃垃圾.....	75
附錄五、馬槽花藝村涼亭的生物多樣性 a.狗 b.貓 c.山羌 d.白鼻心 e. 臺灣竹雞 f.穿山甲 g.斑頸鳩 h.鼬獾.....	76
附錄六、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巡護教育訓練工作坊簽到表.....	77
附錄七、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教育訓練工作坊照片剪輯.....	82
附錄八、陽明山國家公園教育訓練工作坊結訓證書.....	83
附錄九、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巡護隊公約.....	84
附錄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通報紀錄.....	88
附錄十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通報紀錄.....	106
附錄十二、在地通報社群 a. LINE社群(陽明山獼猴防治案) b. GOOGLE表單(陽明山臺灣獼猴巡護表單).....	143
附錄十三、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活動與人猴互動問卷.....	144
附錄十四、陽明山國家公園居民與遊客訪談紀錄.....	146

附錄十五、正確人猴互動推廣之科普文章.....	158
附錄十六、遊客不滿取締餵食破壞宣導與蒐證公物a.將請勿餵食宣導 立牌膠皮撕下 b. 紅外線自動相機被敲下帶走 c. 在宣導 公物上貼上紙條.....	160
附錄十七、日本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制特別措施之相關法律簡介及 譯文.....	161



摘要

陽明山國家公園位於臺北都會區近郊，豐富的自然環境資源，觀光人數絡繹不絕，增加了遊客與野生動物之間的互動頻度，尤其臺灣獼猴最為頻繁。近年來因餵食關係導致臺灣獼猴行為改變，出現搶食遊客的行為。本計畫目標以減緩和改善陽明山國家人猴衝突為目標，進行猴群調查與巡護輔導作業，完成(1)蒐集陽明山地區臺灣獼猴分布文獻；(2) 調查園區內臺灣獼猴族群；(3) 辦理教育訓練；(4) 進行問卷訪談；(5)組成人猴衝突巡護隊持續於人猴衝突熱點實施巡護工作；(6)撰寫科普文章 與 (7)綜合分析各項調查擬定經營管理措施，並進行成效評估。本計畫執行時間為2019年2月至12月，結果顯示，臺灣獼猴的猴群集中公路邊分布與餵食點的位置吻合，說明餵食行為造成猴群聚集的重要影響因子；另外，臺灣獼猴猴群多集中於下七股車站、後山與馬槽花藝村周遭一帶。紅外線自動相機監測結果，有餵食臺灣獼猴的樣點，在下七股車站臺灣獼猴的OI值為200.28；後山鐵柵欄OI值為109.58與花藝村後方OI值73.95。問卷與訪談說明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常見的人猴衝突有：農業上的損害、家庭硬體的損害、環境的髒亂、猴群聚集造成民眾恐懼、行車安全、偷竊人類食物、民眾餵食及翻食垃圾桶等；民眾大多認為必須透過環境教育、媒體宣導與強力執法方為解決人猴衝突的良策。在地社群回報的資料顯示，最多的人猴衝突為民眾的餵食導致，陽明山國家公園首要之急應當要處理的問題。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獼猴多群聚於道路周遭，除了有行車安全的疑慮外，更增加路殺與二次路殺的風險。

未來除了可持續獼猴進行驅趕作業及民眾之教育宣導，並凝聚在地共識建立優良之人猴衝突巡護系統，另外，擴大進行臺灣獼猴監測猴群數量與建立人猴共通疾病監測。

關鍵字：餵食獼猴、馬槽、人猴衝突、野生動物經營管理、危害防治

Abstract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is located the suburbs of Taipei and New Taipei City and is rich in natural resources and biodiversity. These factor is making the number of tourists. At the same time, this also increases the frequency of interaction between human and wild animal. Taiwan macaque (*Macaca cyclopis*) is most frequent in wild animal. However, the incorrect interaction may change behavior of Taiwan macaque. Taiwan macaque became fearless, rush and attack to human. This project is to reduce and improve the human-monkey conflict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by (1) collecting the information of distribution of Taiwan macaque; (2) investigating the Taiwan macaques 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3) training local associations; (4) Conducting questionnaire; (5)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human-monkey conflict patrol team; (6) writing popular science; (7) formulates appropriate management. The result show that the distribution of Taiwan macaques is almost overlapping with feeding point. Our data show that Taiwan macaques are currently distribution near Xia-Qi-Gu bus station, Hou-Shan and Manger Flower 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The result of infrared camera show that the higher OI value of Xia-Qi-Gu bus station is 200.28, Hou-Shan is 109.58, and behind Manger Flower is 73.95. These three place is feeding point. The results of Questionnaires and interview show that the kind of human-monkey conflict 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is agricultural damage, damage of facilities, environmental turmoil, fear of public, driving, rushing, feeding and turning trash can, etc. Most people think the only management of Taiwan macaques can not decrease human-monkey conflict. It is necessary to solve this problem by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media and law. The data of location returns show that the most human-monkey conflict is feeding. Secondary problem is distance between people and monkey. Third problem is begging for food. People feeding is the most serious problem 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Feeding makes the Taiwan macaques cluster, make the mess and spread of disease. The Taiwan macaques 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gather around the road. These may make risk of driving accident increase. These may make the frequent of road kill and secondary road kill increase. Effectively banning the feeding of the people and driving the Taiwan macaques around the feeding hotspot will be the key of this project.

Keyword: Feeding, Ma-Tsao, human-monkey conflict, wildlife management, hazard control

第一章、緒論

陽明山國家公園位處臺北盆地北緣，東起磺嘴山、五指山東側，西至向天山、面天山西麓，北迄竹子山、土地公嶺，南迨紗帽山南麓，面積約 11,338 公頃。陽明山國家公園氣候分屬亞熱帶氣候區與暖溫帶氣候區，且季風型氣候極為明顯。因受緯度及海拔之影響，植物景觀大致可分為水生、草原及森林植被三大類，多樣的地形及繁茂的植被，提供了各種動物絕佳的覓食、活動和棲息場所，進而孕育了豐富的動物群聚。

近年遊客及觀光人口數量增加，臺灣獼猴 (*Macaca cyclopis*) 與遊客互動頻繁，導致獼猴有不怕人、搶奪遊客食物、侵入農地、農莊搶食的事件等多有所聞，人猴衝突事件也不時被新聞媒體報導(林良恭，2013；林良恭，2018)。由於近年來人猴衝突事件頻傳，獼猴對於農作物危害事件也時有所聞，引起社會大眾廣泛注意 (林良恭，2013)。

陽明山國家公園位處鄰近於大臺北都會區，在 107 年的遊客統計總量為 446 萬人次，與馬槽地區相鄰的小油坑地區旅客人數為 44 萬人次，園區內森林植被提供臺灣獼猴絕佳的覓食、活動和棲息場所，以及近年來不少遊客會餵食園區內的臺灣獼猴，以致臺灣獼猴時常群聚於馬槽附近的陽金公路以及後山產業道路等路段。民眾的餵食行為可能加劇臺灣獼猴徘徊道路旁的情況，造成人猴衝突增加之潛在隱憂。為減緩遊客餵食行為導致園區臺灣獼猴族群與行為改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亦於遊客餵食臺灣獼猴之熱點設立請勿餵食野生動物相關警語布條與立牌與強化宣導工作(附錄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調整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因臺灣獼猴族群量穩定、分布廣泛與民眾保育概念的提升，臺灣獼猴公告自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移除，雖然臺灣獼猴於特定區域有進行較族群量與實際分布的研究，然而在臺

灣全區的研究仍然不足。甚至近年來的調查報告中，僅有在壽山、二水、東河及嘉義縣梅山及竹崎地區等實際進行過獼猴族群量調查(林良恭，2016；吳海音和劉曼儀，2016；蘇秀慧和陳主恩，2009；蘇秀慧和陳主恩，2010；陳美惠等，2001)，而這些研究樣地多為觀光與遊憩的地點，調查的結果多指出有人猴衝突事件，且部分地區因遊客長時間的餵食獼猴，導致獼猴行為改變與脫序的行為發生，而這些地區有較自然環境下的臺灣獼猴族群有著更高的族群量。因此人猴衝突事件逐漸備受重視，調查臺灣獼猴族群動態與行為習性更是刻不容緩。

近年陽明山國家公園民眾餵食臺灣獼猴的新聞(附錄二)及巡山員、保育志工與社區居民目擊事件頻傳，猴群漸有群聚於道路周邊情形，除了造成臺灣獼猴路殺的風險外，亦會造成用路人的危險，遊客與獼猴接觸頻度上升，更會造成人猴衝突增加之潛在隱憂，發展野生動物經營管理策略實為當務之急。有效落實與推動遊憩區防猴策略，監測與調查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族群變動與分布，以建立有效族群基礎資料，以利進行長期族群控制；並針對現有遊客餵食及潛在人猴衝突發生原因等問題，發展相應之野生動物經營管理策略，協助在地建立獼猴防治宣導觀念及組織在地驅猴組織為首要重點工作，本計畫執行時間為2019年2月至12月，本計畫目標為：

- (一) 透過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有關陽明山地區臺灣獼猴分布。
- (二) 調查園區臺灣獼猴族群數、族群大小及組成，推估園區臺灣獼猴數量及分布範圍之基本資料庫。
- (三) 針對本處員工、巡查員、志工及園區居民(含餐飲業者)辦理1場教育訓練。
- (四) 針對現地居民及遊客進行問卷訪談，了解猴群出沒情形、人猴互動行為及宣導禁止餵食。
- (五) 運用人力組成人猴衝突巡護隊或以公民科學家方式持續於熱點地區實施至少3個月人力驅猴工作，進行成效評估，並將熱點巡查、記錄出沒情形及通報建檔。

(六) 撰寫 1 篇至少 1,000 字之科普通俗文章供本處保育教育及推廣使用。

(七) 綜合分析各項蒐集及調查成果，擬訂降低園區人猴互動之經營管理措施。



第二章、文獻回顧與研究方法

一、國外獼猴文獻回顧

日本獼猴危害多年，他們的防治經驗豐富，今就相關獼猴專書內之防治資料整理如下(渡邊邦夫，2000；室山泰之，2017)；

1. 獼猴對物體產生恐怖感而所實施之方法

稻草人、人體模型、鏡子等在農作物地內放置，獼猴很快會對此物是否危險而加以學習，但效果不彰。

2. 定期或不定期發出音效的驅趕方法

定期的爆炸音效，是水稻田裏用來驅趕麻雀等所稱之的瓦斯砲發射出。獼猴很快地學習，效果不彰。改良型的不定期爆炸音效機器，價錢高，並未如製造商所宣傳的效果。

3. 獼猴來時會發出音效的驅趕方法

此法是指當獼猴接近農作物地時，讓煙火爆發，施予獼猴恐怖感，而使得獼猴學習迴避開農作物地之目的而所研發出之強煙火系統。但是，此強煙火系統需要人能知道獼猴接近農作物地，方能去啟動開關。因此，主人不在的時候就無法留意獼猴是否來臨，也就無法驅趕牠們。為了這個緣故，獼猴本身一接近而能自動感應強煙火系統的啟動開關，或者以誘導式的出路門來感應的系統等已被開發出。這些方法有一定的效果，如長野縣的例子而言，獼猴出入農作物地的前後時間被拉長，同一個農作物地的出現頻度也下降。但是，現在這種系統並未相當普及，其理由有下列數點：

(1) 主要的維持設施非常繁雜，每次獼猴來的時候必須換裝煙火或者電線的檢查等工作。

(2) 被害狀況很難變成都沒有的程度，所耗費力與速效並不相對稱，獼猴學習到的時間也相當長。

(3) 不成熟的操作技術使獼猴以外的動物常因誤判而起動開關。

4. 忌避劑

市面上有販賣著以各種野生動物為對象的忌避劑。特別是有關獼猴的，並未如製造商所宣傳的效果，其理由如下：

(1) 在農作物上塗抹忌避劑很容易被雨水、露水沖洗掉。

(2) 獼猴和其他的野生動物不同的是屬於視覺性動物。

(3) 獼猴會將塗抹忌避劑的部份取掉，而選擇中間部分來吃。

5. 以金屬網等之遮蔽方法

主要是以防鳥為主用的合成纖維網、魚網、金屬網、傘線等各種材料將農作物地覆蓋起來，讓獼猴不能侵入的方法。由於獼猴會從樹上飛越跳入，或者攀爬柵欄，或會用手反覆地將地面接觸的部分抬高起，甚至會將網子咬破而侵入成功，所以需有很大程度性的堅固構造，否則效果不彰。獼猴曾咬破塑膠板作成的溫室而侵入，因此需用獼猴無法咬破的金屬網，農作物地上面也必須完整地全部覆蓋起來，接地部份必須要牢牢綁住方才有效果。

6. 通電柵欄

通電柵欄是歐美酪農常用於牛馬管理而所開發出來的技術。這種通電柵欄為使讓獼猴防除效果上升，曾多次的嘗試與錯誤使用之。現在日本市面上已有販賣的通電柵欄。獼猴所活動的區域跟通電柵欄之間至少必須有十公尺寬的緩衝帶，獼猴接近通電柵欄的時候，必須讓獼猴在地上行走之。最低的電壓必須三千到四千伏特以上。必須選用獼猴專用的通電柵欄器材。一個月要有兩次的除草或者是電壓檢查，維護通電柵欄是必須的。

7. 以槍枝來有害驅除

持有日本乙種狩獵執照者，可用槍枝來驅除有害動物。擁有狩獵執照者通常為獵友會員，各獵友會支部被都道府縣市或鄉鎮（驅除有害之規制各都道府縣有所差異）等政府機關委託而實行驅除有害動物。

依獼猴在農作物地出現之消息通報，獵友會會員趕至現場驅除時，但是獼猴早已經離去之事為多，成果並不顯著。而且獵友會會員通常都是上班族為多，只有星期天有空去驅除有害動物，這樣的結果，乃需要狗及狩獵助手等圍獵方式才能自農作物地的有害動物驅除至遠離的山裏。

(1) 猴群被驅趕掉，但是不久之後別群會侵入出現的可能性強。

(2) 就學習力來看，大多數所驅除的獼猴數是雄猴，或者是小猴，而比較警戒性的雌猴則被驅除的數量少，如果不驅除雌猴的話，整個驅除的效果就很低。

8. 小型捕獲欄來驅除有害

小型捕獲欄在器具的設立及移動比較容易，對誘餌較習慣的個體，或者由群體離開的雄單獨個體和多隻雄群體，很容易被捕獲。但是，在群內所能捕獲的個體中，雌猴易被捕獲的少，造成群體的構成產生偏差。

9. 以狗的方式來追趕

對獼猴而言，並沒有相當重大影響的天敵並沒有，獼猴對狗的反應是一種恐懼，獼猴討厭狗，但是被綁著的狗，獼猴會馬上學習這是安全的。

10. 以無線電發報器來追趕

運用無線電發報器可以有了解猴群的行為，預知獼猴接近農作物地的時間，人先接近農作物地可對獼猴加以制止的方法。無線電追蹤來追趕有下列幾點必須注意：

(1) 無線電追蹤裝置裝在雌猴上。雄猴可能會自群體中離開、成長過程中的個體等不要裝置無線電追蹤器。

(2) 無線電追蹤器的頻率必須要嚴格。

(3) 以無線電追蹤器來追蹤猴群的活動，必須要有某種程度的職前訓練。

總之，有關獼猴的危害防除方法，有幾項要點：

1. 人給予食物餵養的獼猴使得被害狀況擴大，應該一概避免。對人已習慣的獼

猴要回歸自然是很困難。

2. 最有效的獼猴防除法是由人追趕之，這種狀況以無線電追蹤器來了解獼猴的活動方向是有效的，有人在的地方，獼猴危害就不會發生。

二、陽明山地區臺灣獼猴分布的文獻及相關資訊回顧

回顧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臺灣獼猴相關文獻（表一），較少對於臺灣獼猴進行較為詳細的單一物種之族群生態相關調查報告。臺灣獼猴的分布及數量往往出現在「生物資源調查」類型的報告或文獻中，這說明了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的分布、數量及生態習性仍然有許多資訊不足的地方，以下列出 8 篇與臺灣獼猴相關之文獻回顧：

1. 林曜松、顏瓊芬與關永才(1986)「陽明山國家公園動物生態景觀資源」報告中指出，臺灣獼猴以天然闊葉林為主要棲息環境，如：鹿角坑溪西岸及磺嘴山附近山谷，調查期間於 1983 年 6 月目擊 6 隻臺灣獼猴於楓林瀑布附近森林活動，調查亦指出陽明山國家公園相較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墾丁國家公園而言大型哺乳動物相對較少，加上開發與狩獵行為，更可以使得至今尚存的臺灣獼猴、白鼻心、山羌及山豬等中大型哺乳類動物走向滅絕之路。
2. 周蓮香(1998)「陽明山國家公園鹿角坑生態保護區動物相調查」中，由管制站至自來水廠加壓站沿線曾經有臺灣獼猴目擊紀錄，分別為 1994 年 10 月 3 次目擊紀錄數量分別為 5 隻、3 隻、5 隻，共 13 隻和 1995 年 2 月 2 次目擊紀錄都為單隻，共 2 隻。
3. 陳育賢(1995-1998)「陽明山國家公園動物資料庫與自然保育監測系統之建立」系列報告報告中提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絕大部分的哺乳類棲息於闊葉林，多屬中小型哺乳類動物，臺灣獼猴屬大型哺乳類動物，為生態系頂端物種，監測上相對重要。
4. 賴明洲、薛怡珍、劉儒淵與張小飛(2006)「陽明山國家公園景觀生態干擾效應與區域生境安全格局之研究」中記錄臺灣獼猴主要分布於鹿角坑溪、鹿角

坑生態保護區、大屯山、中正山、紗帽山和翠翠谷一帶森林，分布上不太受海拔限制，繁殖季節為每年的3月至5月。

5. 李玲玲(2008)「臺北市士林及北投區之天母古道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獼猴棲息環境調查與防治方式」中記錄到天母古道與紗帽山均有臺灣獼猴出沒，研究指出遊客在做害怕、挑釁、突來的閃光或聲音會造成臺灣獼猴做出威嚇的行為。
6. 王穎教授指導的高詩豪(2012)碩士論文「自由犬隻對臺灣北部淺山地區野生動物影響之探討」中寫到：調查員未曾親眼目擊犬隻攻擊臺灣獼猴，但是在訪談南澳民眾時，民眾會透過其豢養的犬隻進行狩獵活動，其中犬隻曾咬傷過臺灣獼猴。另外，作者也提到臺灣獼猴廣泛分布於臺灣各海拔森林，綜合臺北縣市與基隆市野生動物資源調查中，於石碇的翡翠水庫、烏來鄉的松蘿湖、塔曼山地區、三峽的內插角地區、坪林四堵地區、扶獅山及天母古道都有紀錄，其中天母古道為臺灣獼猴分布熱點。
7. 巫奇勳(2014)「臺北市士林與北投區臺灣獼猴族群範圍監測計畫」指出猴群出沒於馬槽、天母古道、紗帽山、十八份與中正山，其中天母古道與馬槽地區是獼猴最常出沒的區域，而同時有傳出農業危害，但是危害情況不明顯，餵食的猴群會有不怕人或是主動接近人的情況，然而報告中的猴群並未出現這樣的行為，多半是好奇觀望或逃走。
8. 陳俊宏、李玲玲、吳書平和蘇夢淮(2016)「陽明山國家公園指標生物及長期生態監測指標先驅研究」系列報告中記錄，2016年5月及7月曾帶領志工於鹿角坑溪步道進行日間及夜間各一天的沿線調查。鹿角坑溪步道記錄10目19科28種，其中哺乳類有11種，包括保育類穿山甲、白鼻心、山羌及臺灣獼猴，其中列出曾透過訪談了解天母古道人猴衝突狀況。
9. 巫奇勳(2018)「臺北市士林與北投區臺灣獼猴族群範圍監測計畫」中，其在2014年調查臺灣獼猴分布範圍為紗帽山、天母古道、馬槽(花藝村周遭最多)、

大屯山、中正山一帶，並以馬槽紀錄最多，其次為天母古道與紗帽山。於2018年的調查中，實際目擊紀錄於馬槽地區、竹子湖及天母古道，另外，透過民眾訪談亦於十八份與內雙溪亦有分布。

根據以上文獻整理出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分布位置為鹿角坑生態保護區(如：鹿角坑溪、楓林瀑布、鹿角坑管制站至自來水加壓站)、天母古道、大屯山、中正山、紗帽山、翠翠谷、十八份、內雙溪、馬槽地區與竹子湖，並根據臺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與知識平台與志工回報資料描繪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分布地圖(詳圖一)。

三、依據通報區位進行沿線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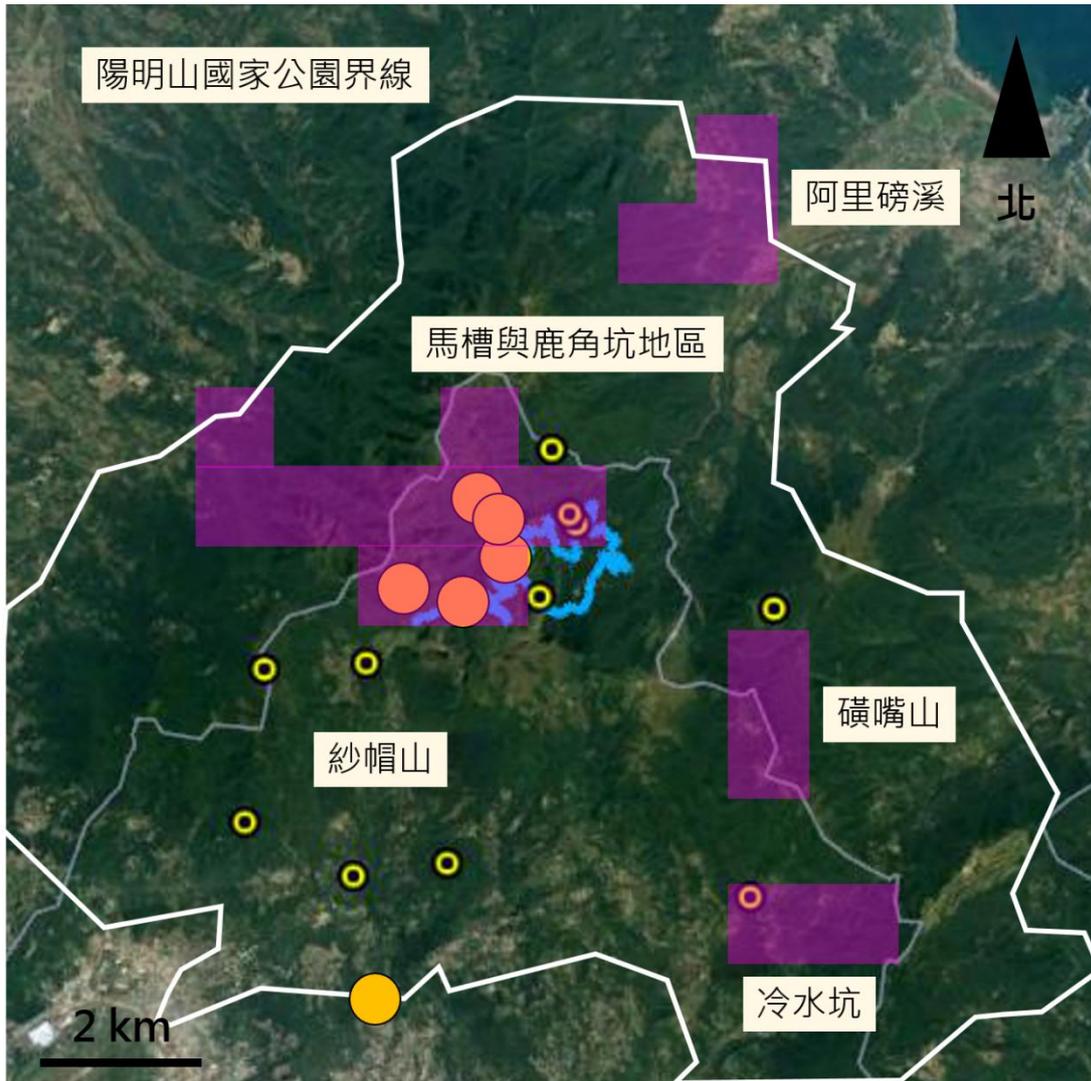
本計畫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通報系統與文獻資料，對現地進行調查工作(附錄三)，並就焦點區域馬槽地區進行臺灣獼猴調查：

1. 湖山里

陽管處5月15日接獲湖山里通報臺灣獼猴於陽明公園攻擊人的事件，陽管處隨即派員前往了解與會勘人猴衝突地點，並於6月18日、7月2日、7月10日、8月19日與10月2日進行5次的沿線調查，並於人猴衝突的熱點架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進行監測工作，計算人猴衝突頻度與臺灣獼猴之OI值，另外，對於當地民眾與旅客進行質性訪談工作，提供湖山里與陽管處日後經營管理野生動物之用。自動相機僅拍到臺灣獼猴照片張數為1張，照片中共有10隻臺灣獼猴，相機有效工作時數為1457.43小時，臺灣獼猴的OI值為6.86，目前尚未拍攝到人猴衝突情況，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自由犬隻的OI值為30.17大於臺灣獼猴，對於臺灣獼猴的影響也是未來值得關注的地方。另外，紗帽山位於湖山里內，雖然幾次的沿線調查並未發現獼猴出沒，植被與環境與湖山里周遭環境相似，適合獼猴棲息。

表一、文獻回顧列表

作者	年份	標題
林曜松、顏瓊芬、關永才	1986	陽明山國家公園動物生態景觀資源
周蓮香	1998	陽明山國家公園鹿角坑生態保護區動物相調查
陳育賢	1995-1998	陽明山國家公園動物資料庫與自然保育監測系統之建立
賴明洲、薛怡珍、劉儒淵、張小飛	2006	陽明山國家公園景觀生態干擾效應與區域生境安全格局之研究
李玲玲	2008	臺北市士林及北投區之天母古道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獼猴棲息環境調查與防治方式
高詩豪、王穎	2012	自由犬隻對臺灣北部淺山地區野生動物影響之探討
巫奇勳	2014	臺北市士林與北投區臺灣獼猴族群範圍監測計畫
陳俊宏、李玲玲、吳書平、蘇夢淮	2016	陽明山公園指標生物及長期生態監測指標先驅研究
巫奇勳	2018	臺北市士林與北投區臺灣獼猴族群範圍監測計畫



圖一、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分布區域(紫色區域為臺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與知識平台；橘色圓圈：2018年志工回報；黃黑圓圈：文獻回顧分布)

2. 泉源里

陽管處7月6日接獲泉源里通報臺灣獼猴出沒，於同年7月10日與10月3日進行兩次沿線調查，兩次調查並未發現猴群與猴隻活動，但是湖山路二段以及東昇路旁闊葉林茂密是符合臺灣獼猴棲息的環境，且泉源里鄰近湖山里，湖山里臺灣獼猴出沒與人猴衝突通報也是相較其他社區頻繁，於計劃期間，陽管處頻繁派遣保育志工與保育巡護員進行人猴衝突巡護工作，是否為巡護工作造成猴群活動地區改變，仍需要時間觀察。

另外，文獻指出中正山與十八份為臺灣獼猴分布的位點，也在此次通報的泉源里內，應為猴群活動區域。

3. 竹子湖周遭

陽管處7月6日接獲民眾回報臺灣獼猴出沒，於與7月11日與10月2日進行兩次沿線調查，兩次調查並未發現猴群與猴隻活動，竹子湖周遭闊葉林密集，提供臺灣獼猴停棲與覓食的場所，其地理位置也相近研究樣區，亦是猴群活動的可能範圍。

4. 天母社區

天母社區鄰近陽明山地區，猴群出沒亦時有所聞，研究團隊於8月20日與10月3日進行了兩次沿線調查，其中並未發現猴群與猴隻，沿線闊葉林茂密，亦提供臺灣獼猴生存所需之棲位，加上附近建築物多依著森林而建，可能是增加人猴衝突原因之一。

5. 大屯山

根據文獻指出大屯山曾有目擊到臺灣獼猴的紀錄，並於5月1日進入大屯山進行沿線調查，此次調查並未調查到猴群出沒，然而，周遭道路旁具有讓猴群停棲的闊葉樹林，再往上爬升之後，植被變為以長草為主的棲息環境較不適合臺灣獼猴棲息。

6. 內雙溪

根據文獻指出內雙溪有猴群出沒，並於5月1日進行沿線調查，主要調查區域為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遭周森林，森林的類型為闊葉林為合適的臺灣獼猴棲息環境，此次沿線調查並未發現臺灣獼猴出沒。

在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全區調查中的13次的調查皆未發現猴群活動，但是可

以藉由紅外線自動相機與通報資料知道，陽明山國家公園其他區域亦出現人猴衝突情況，然而這些地區在2018年的回報資料中都未曾記錄。文獻所提及的鹿角坑生態保護區、鹿角坑溪與翠翠谷，因為計畫期程，並未實地進行調查工作，建議日後可對於三個地區進行詳盡的調查工作，然而，在馬槽地區每次的沿線調查時，都會經過鹿角坑生態保護區之閘門，沿途可以看到猴群取食過的痕跡及排遺為猴群活動區域。

四、研究地區界定

(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臺灣獼猴分布的文獻回顧及相關媒體資訊報導

為瞭解陽明山地區臺灣獼猴族群出現地區及出現頻度之高低，本計畫收集並彙整臺灣獼猴在臺灣不同地區之族群調查相關文獻，作為評估陽明山國家公園獼猴族群現況之比較基礎。收集到的猴群分布相關資訊文獻，最久年代為1986年，最近年代為2018年。根據文獻整理出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分布位置為楓林瀑布、鹿角坑管制站至自來水加壓站、鹿角坑生態保護區、鹿角坑溪、大屯山、中正山、紗帽山、翠翠谷、十八份、內雙溪、馬槽地區與竹子湖，做為調查臺灣獼猴分布與監測地點的依據(圖二)，因猴群多集中於馬槽地區，研究團隊針對馬槽地區進行詳盡的調查，另外，依照通報紀錄，對於個地點進行沿線調查，馬槽地區將定期進行沿線調查並裝設6臺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以觀察猴群動態，其他區域則進行1至5趟次的沿線調查，另外湖山里則架設1臺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以了解人猴衝突情形。

為有效追蹤陽明山國家公園發生獼猴餵食或是潛在人猴衝突地區，並瞭解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危害發生歷史。利用網路搜尋引擎搜尋到289則與陽明山國家公園及臺灣獼猴關鍵字相關的新聞(關鍵字為「陽明山國家公園 and 臺灣獼猴」)，近期的新聞(2019年)多是宣導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試以漆彈槍驅趕獼猴、禁止餵食與飼養臺灣獼猴和臺灣獼猴環境教育工作，報導大多集中於步道上，如天母古道和湖山里步道(附錄二)。

(二) 馬槽地區

除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餵食臺灣獼猴現況與臺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與知識平台之臺灣獼猴分布資料與國家公園志工及巡護人員所提供記錄猴群活動記錄，本調查團隊初步探勘時發現，餵食主要發生區域位於小油坑至馬槽區域之森林棲地環境，與臺灣獼猴族群分布圖重疊。而且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嚴重人猴衝突區域，故本計畫針對馬槽地區進行縝密的調查，以降低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事件與針對馬槽地區猴群行為與族群進行調查。

因此，本計畫調查的路線設定為小油坑至馬槽、鹿角坑地區之沿線，包含馬槽花藝村周邊之產業道路等周遭區域，作為調查之樣區，並沿主要道路及產業道路沿線進行密集調查(圖二)。並就適合之路段，加以設置紅外線自動照相機進行獼猴族群補助調查。

沿主要道路及產業道路設定沿線進行調查(圖一)，起點位於巴拉卡公路與陽金公路之交叉口開始，沿陽金公路至馬槽橋，再沿竹子湖路經馬槽花藝村至陽金公路，回到馬槽橋為終點，沿線全長約 12.7 公里。

沿線上人猴衝突之熱點架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進行監測，架設 6 台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於小油坑涼亭(GPS 25.177639, 121.557175)、下七股車站(GPS 25.184112, 121.573396)、花藝村出口(GPS 25.188048, 121.570641)、花藝村涼亭(GPS 25.190915, 121.572355)、花藝村後方(GPS 25.186607, 121.568421)和後山鐵柵欄(GPS 25.188060, 121.560470)(圖一)。本計畫所採用數位相機種類為 Browning BTC-8A。



圖二、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猴群調查沿線與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位置

五、回顧臺灣不同區域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拍攝臺灣獼猴之 OI 值

回顧臺灣不同區域紅外線自動攝影機文獻研究，雖然各區域的攝影機架設方法、目的、計數方式與研究者的努力量有所差異，加上猴群的分布上屬於不均勻的分布，各地多採平均的方式計算臺灣獼猴 OI 值，可能造成比較上之誤差，但是可做為了解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出現頻度是否有較其他區域高，故本計畫收集共 19 個地區的臺灣獼猴 OI 值進行彙整比較。

彙整之調查資料與地點分別為宜蘭縣四堵苗圃(陳世煌、王穎，2005)、翠峰湖(毛俊傑等，2006)；苗栗縣雪見(蘇秀慧、裴家騏，2009)；台中市大雪山(蘇秀慧、裴家騏，2009)、志樂溪(林良恭等，2012)；南投縣奧萬大(賴玉菁，2008)、人倫林道(林良恭，2011)、樂樂地區(林良恭、喬雅玲，2007)、郡大溪(林良恭等，2010)；雲林縣：古坑(林良恭，2014)；台南市南化地區(林良恭，2013)；高雄市出雲山(張學文，2013)、壽山(蘇秀慧，2012)；台東縣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姜博仁，2012)、海岸山脈成功事業區(姜博仁，2012)、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蘇秀慧、翁國精，2012)、北源村(林良恭，2013)；及屏東縣墾丁(裴家騏，2000)、茶茶牙賴山(裴家騏，2010)(表二)。

表二、臺灣不同地區自動照相機拍攝臺灣獼猴之 OI 值及文獻

縣市	地點	OI 值	文獻
宜蘭	四堵苗圃	0.20	陳世煌、王穎，2005
	翠峰湖	1.14	毛俊傑等，2006
苗栗	雪見	1.58	蘇秀慧、裴家騏，2009
臺中	大雪山	2.57	蘇秀慧、裴家騏，2009
	志樂溪	3.88	林良恭等，2012
南投	奧萬大	0.38	賴玉菁，2008
	人倫	1.65	林良恭，2011
	樂樂地區	3.00	林良恭、喬雅玲，2007
	郡大溪	14.70	林良恭等，2010
雲林	古坑	4.00	林良恭，2014
臺南	南化烏山地區	22.20	林良恭，2013
高雄	出雲山	7.96	張學文，2013
	壽山	18.99	蘇秀慧，2012
屏東	茶茶牙賴山	4.46	裴家騏，2010
	墾丁	3.52	裴家騏，2000
臺東	臺東東河北源村	4.36	林良恭，2013
	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39	蘇秀慧、翁國精，2012
	海岸山脈成功事業區	5.48	姜博仁，2012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3.88	姜博仁，2012
平均		5.79	

綜合 19 個不同地區的臺灣獼猴平均為 5.79，而各資料也顯示無論是自然環境或是靠近人為活動區域猴群出現頻率高低不一，其中以出雲山(9.96)、郡大溪(14.70)、壽山(18.99)及南化地區(22.20)遠高出平均值，出雲山與郡大溪為人為活動較低之地區；而壽山與南化地區靠近人為活動頻繁地區，除了與人類活動範圍高度重疊外，當地皆有民眾餵食獼猴之情形，人猴衝突事件亦頻繁傳出。其他地區雖低於平均值，但在古坑鄉及北源村等地，出現頻度分別為 4 與 4.36，環境主要為果園，獼猴活動範圍與果園重疊性高，使當地農民無法收成，農民更投入大量成本進行獼猴危害防治。而本計畫於陽明山國家公園架設的 7 臺紅外線自動相機所計數之 OI 值平均為 65.79，各地區的 OI 值(6.08-200.28)皆大於平均值的 5.79，可見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熱區的臺灣獼猴出現頻度較臺灣各地區猴群來得更大。

六、研究方法

(一) 沿線之調查

於每 1.5 個月進行沿線調查一次，共調查 6 次。調查時間為上午與下午各一趟，每次共四趟。調查時間為每日日出後半小時至上午 11 時間及下午 1 時日落前半小時或猴群停滯過夜為止。上午 11 時到下午 1 時未進行調查(蘇秀慧等，2012)，因中午時間活動量較低，較不易觀察。上、下午各趟調查實施起始點順序進行交換，各有兩趟同一時間開始進行。

蘇秀慧與粘書維(2013)於壽山山國家自然公園進行臺灣獼猴數量及人猴互動模式調查研究，於園區內步道與山徑進行沿線調查獼猴族群與數量。然而本計畫人猴衝突熱點多集中於道路兩旁，因此，調查主要以步行每小時 1-2 公里之速度進行沿線調查。約 1-2 公里後，若無發現其他猴群，則會以汽車進行調查。汽車進行調查時，以時速 10 公里之速度進行沿線調查，若聽到樹林內有獼猴叫聲或目擊猴群，會停下來進行記錄進行猴群辨識，通常於 20-30 分鐘內完

成猴群隻數計算、猴群組成、調查者 GPS 位置、棲地類型、獼猴行為觀察記錄等相關資訊，持續觀察至無法觀察為止(蘇秀慧，2012)。本計畫會將猴群組成分為成年公猴、成年母猴、亞成公猴、幼猴與嬰猴，成年公猴指在族群內具有繁殖機會的雄性個體、成年母猴指族群內具有生殖能力的雌性個體、亞成公猴指群內出生即將離群的雄性亞成個體、幼猴指具有自行移動能力的個體、嬰猴指成年母猴抱著病無法離開母猴的個體。本計畫每趟完成調查後，會以移動方向及猴子個體特徵作為同一猴群之確認，惟不同趟所觀察到猴群數，不另作是否為同一猴群之判定。觀察猴群行為會特別記錄其取食狀況，包括是否取食農作物或自然生長的植物種類，若猴群被餵食或個體食用的食物為人類丟棄的食物則亦被記錄被餵食，並記錄該食物種類。

(二) 獼猴族群密度之估算

本計畫獼猴族群密度估算方式，包括：(1)相對猴群密度 (encounter rate)：以調查沿線長度所觀察到的猴群數作為相對猴群密度，未考量猴群與調查路線之距離所造成的可查覺性差別(detectability)(蘇秀慧等，2011)。(2)絕對猴群密度：每單位有效取樣面積所調查到的猴群數。大部分猴群被觀察到的距離為有效範圍，樣線長度乘以有效範圍再乘以 2(樣線為兩側)為有效取樣面積(蘇秀慧等，2011)。有關在樣線上觀察到臺灣獼猴時，將以測距儀測量到目擊的第一隻猴子與觀察者間的距離，選出距離較多數出現的長度作為有效範圍(蘇秀慧等，2011)。本計畫以目測方式評估有效範圍為 0.1 公里，再以調查路線長度 12.7 公里乘以 0.1×2 ，其有效取樣面積為 2.54 平方公里。

(三) 獼猴出現頻度之估算

根據沿線之調查，可初步得知脫序猴之活動範圍及數量，針對較常出現之區域進行紅外線自動照相攝影機之架設，評估紅外線自動照相攝影機拍攝到之

脫序獼猴出現頻度（單位時間內有效照片數 OI 值）（裴家騏和姜博仁，2004；Chiang 2007；Chiang et al., 2012）。根據出現指數（OI 值，Occurrence index）的計算原理，數量多的種類，出現於相機周邊的機率相對較高，因此可拍攝得的相片數亦相對較多，可用以推斷並比較當地各種哺乳動物數量與比例，OI 值之計算公式如下：

$$OI \text{ 值 (Occurrence Index) } = \text{拍攝動物個體數} / \text{相機工作時數} \times 1000 \text{ 小時}$$

由於使用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是屬於點計數法調查方式（Point-count），相機的使用對於所拍攝的動物個體，難以進行個體識別，為避免個體重複計數，有效拍攝的同種個體 OI 值估算，將 1 小時內同種個體重複出現，視為同一個體或同一猴群，以降低 OI 高估的可能性。本計畫乃以所拍攝到相片內之獼猴數量，於一小時內或可評估仍為同一猴群，其中呈現最大猴隻數量作為 OI 值的計量單位。

相機工作時數的計算，是根據紅外線自動照相機在野外有效工作的時間進行小時數的計算，所謂的有效工作小時指的是相機啟動後，拍攝的最末張記錄板及比例尺圖的時間起算，至相機工作的最後時間為止，若收取記憶卡時，相機仍然有效運作，則計算至收取記憶卡當時為止。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潛在人猴衝突熱點地區

為了瞭解陽明山國家公園餵食及潛在人猴衝突熱點地區，本計畫依據不同調查方式之結果，包含現地訪談、沿線調查及紅外線自動照相機調查等，將臺灣獼猴發生位置與地圖進行疊合，評估潛在人猴衝突熱點地區，做為脫序猴防治重點地區之依據。

七、教育訓練

李光中等 (2010)在社區發展與地景保育的對策中指出，透過權益關係人對地區地景特色的認知，從而探究權益關係人認為社區發展需求(優先發展事務)、願景(未來的進而以社區論壇的溝通方式，促進權益關係人討論社區發展與地景保育的對策，以及如何具體保育地景的行動計畫。

本計畫導入權益關係人之概念，透過在地居民與在地營運組織、地方政府機關及中央政府機關共同參與及合作之方式，邀請在地相關之權益關係人針對「遊客餵食臺灣獼猴及人猴衝突發生之防治處理」進行說明，並輔導與協助權益關係人說明獼猴人猴衝突防治之成本，以提供民眾與主管單位防治參考使用，建立陽明山國家公園獼猴危害防治與保育之經營管理策略。

本計畫於計畫期間內辦理一場次教育訓練，邀請在地機關派員參與訓練，由具有野生動物相關專長之團隊協助員工、巡查員、志工及園區居民宣導與野生動物相處之正確觀念，並參考劉良力與呂姿沂(2009)於玉山地區之觀察研究之建議，與獼猴保持距離、強化避免餵食野生動物等行為。降低遊客餵食臺灣獼猴之可能及宣導維持適當人猴距離，以減少人猴衝突之機會。

八、問卷訪談

為了瞭解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發生之位置、頻度、危害方式及遊客對野生動物經營管理之態度，本計畫於調查時間針對現地居民、工作人員、商家或農民進行問卷調查。問卷之內容主要包含七大項設計理念與五大題型，分別為1. 陽明山國家公園獼猴餵食情形、2.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發生之地點、3. 人猴衝突發生之獼猴數量、4. 人猴衝突之方式、5. 人猴衝突發生時間、6. 人猴衝突發生頻度及7. 在地防治方式。並參考蘇秀慧與粘書維(2013)於壽山山國家自然公園進行之問卷研究，設計陽明山地區人猴互動問卷，透過訪談彙整陽明山國家公園獼猴危害之好發地區。並透過發上之問卷宣導禁止餵食野生動物，

除降低遊客餵食及保持人猴距離外，可強調人猴共通疾病，如皰疹 B 病毒等，利用遊客保持健康安全之心態，因而保持人猴距離。

九、人猴衝突巡護隊組成與巡護訓練

依據臺灣猴害風險管理內涵包括三項，即防除（不讓動物侵入的設施）、驅趕（讓獼猴感到可怕而避開）及捕捉（脫序個體捕捉移除）。因陽明山國家公園位處觀光遊憩地區，107 年遊客總量為 4463902 人次，雖然驅趕行為易造成遊客觀感不佳，但是卻是最為快速有效的方式之一。為有效降低國家公園人猴衝突發生之潛在可能，轉變過去被動之防治方式，採主動驅離臺灣獼猴之方式，組織聯合驅猴組織，由具有野生動物相關專長之團隊協助輔導訓練在地志工或居民進行驅趕獼猴，以聯合驅趕臺灣獼猴模式，劃定適當之人猴界線，減少人猴衝突。在國家公園地區應注重遊客遊憩之感受與教育宣導工作與當地居民之生活品質，故國家公園管理立即可做的防治手段應為驅趕臺灣獼猴避免獼猴造成遊客與當地居民身體與財物上的損失，再來應加強地區硬體設施，避免猴群入侵建物或翻取垃圾及廚餘造成環境髒亂，最終則是要以教育的方式教導民眾不餵食獼猴與不接近獼猴，以舒緩人猴衝突情形。

本計畫建置統一驅離獼猴之規範與系統，包含巡護公約、服裝、器材、工作日誌撰寫等，使在地驅猴組織依統一規約進行巡護，以利遊客識別及了解巡護工作。本計畫協助在地人力組成人猴衝突巡護隊，以安全、不傷害野生動物之原則下進行驅趕，制定相關器材使用之標準作業流程，以達到臺灣獼猴危害風險管理內涵中讓獼猴感到可怕而避開之驅趕行為。

為了解在地組織成員實際操作相關器材之使用情形，透過在地人力組成人猴衝突巡護隊了解猴群之族群活動情形，制定填寫巡護工作日誌之規範，並透過巡護工作日誌之撰寫與回報，了解陽明山國家公園發生遊客餵食臺灣獼猴之頻率與地點，了解發生人猴衝突之潛在熱點，並檢討與修正巡護方式、巡護地

點及時間。

十、撰寫科普通俗文章

為完善遊客於國家公園之教育宣導，降低遊客餵食臺灣獼猴之可能及宣導維持適當人猴距離以減少人猴衝突之機會，本計畫撰寫出 1 篇 1,000 字之科普通俗文章提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保育教育及推廣使用。



第三章、結果與討論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分布

本研究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進行猴群調查，對於資料庫記錄地區進行調查，並未發現臺灣獼猴出沒，在環境觀察上，是適合臺灣獼猴生存，可能是因為調查時間多集中於中午及午後導致皆無觀察到猴群出沒，根據結果顯示，臺灣獼猴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分布甚廣，其中又以鹿角坑生態保護區的紀錄較多。以目前來看，猴群大多聚集於馬槽地區，並出現人猴衝突的情況，可能與猴群的擴張移動或是人類行為(如：餵食)影響臺灣獼猴行為有關，故應先著重於人猴衝突熱點的馬槽地區進行猴群與人猴衝突調查工作。

二、馬槽地區臺灣獼猴族群數、族群大小及組成及分布範圍

(一) 沿線調查

3月7日至9日進行第一次陽明山國家公園猴群調查，共調查到4個猴群與3個民眾不同的餵食點，相對猴群密度(豐度)為0.08群/公里(範圍為0-0.31群/公里)，絕對猴群密度(密度)為0.39群/平方公里(範圍為0-1.57群/平方公里)(表三)，其中猴群最密集的地區為馬槽花藝村周遭(GPS 25.18694018, 121.5729829)，共累計5次。餵食點上大致可以區分為兩類，一類是直接將食物拋出車外進行餵食行為，猴群會在路邊有乞食的行為，有2個此類的餵食點(花藝村出口 GPS 25.188048, 121.570641；花藝村涼亭 GPS 25.190915, 121.572355)，另一類是定點餵食有一處，猴群會於附近地區聚集，伺機拿取食物食用(後山鐵柵欄 GPS 25.188060, 121.560470)。

第二次的猴群調查於4月29日至5月1日進行，累計調查到5個猴群與新發現1個定點餵食點(小油坑涼亭 GPS 25.177639, 121.557175)，相對猴群密度(豐度)為0.10群/公里(範圍為0-0.31群/公里)，絕對猴群密度(密度)為0.49群/平方公里(範圍為0-1.57群/平方公里)(表三)，猴群較為平均分布於沿線上，

其中紀錄最多的位置為下七股車站累計 4 次，此次調查也有目擊到遊客隨機將食物拋出車外餵食獼猴。

第三次調查於 6 月 18 日至 21 日進行，累計調查到 4 個猴群，新增 2 處隨機餵食點（下七股車站 GPS 25.184112, 121.573396；花藝村後方 GPS 25.186607, 121.568421），相對猴群密度(豐度)為 0.08 群/公里（範圍為 0-0.24 群/公里），絕對猴群密度(密度)為 0.39 群/平方公里（範圍為 0-1.18 群/平方公里）(表三)，其中有 3 次記錄於花藝村後方，猴群有明顯的行為轉變，獼猴開始與人類和車輛保持距離，可能是巡護的成果。

第四次調查於 7 月 10 日至 12 日進行，累計調查到 2 個猴群，相對猴群密度(豐度)為 0.04 群/公里（範圍為 0-0.16 群/公里），絕對猴群密度(密度)為 0.20 群/平方公里（範圍為 0-0.79 群/平方公里）(表三)，其中第一次於馬槽橋調查猴群出沒，此猴群群聚於道路周遭，因鄰近交通要道，調查員曾以漆彈槍進行驅趕。

第五次調查於 8 月 19 日至 21 日進行，累計調查到 3 個猴群，相對猴群密度(豐度)為 0.06 群/公里（範圍為 0.08-0.16 群/公里），絕對猴群密度(密度)為 0.30 群/平方公里（範圍為 0.39-0.79 群/平方公里）(表三)，此次調查有 5 隻不同孤猴個體。

第六次調查於 10 月 2 日至 4 日進行，共調查到 8 個猴群，另外過去所發現餵食點被移位(鹿角坑 3+300 GPS 25.180957, 121.572855)，餵食青花菜與麵包，亦發現移位餵食點共調查到不同趟中 2 個猴群來取食。相對猴群密度(豐度)為 0.16 群/公里（範圍為 0.08-0.39 群/公里），絕對猴群密度(密度)為 0.79 群/平方公里（範圍為 0.39-1.97 群/平方公里）(表三)。本次調查目擊到 1 次的民眾餵食事件，兩位民眾騎乘機車於下七股車站以拋出芭蕉的方式餵食臺灣獼猴，見到研究團隊人員隨即收起芭蕉離開。另外，此次調查有發現原本下七股車站與花

藝村出口的餵食熱點亦有移動的趨勢，移向草叢內等不明顯的區域進行定點餵食。

綜合六次沿線調查的結果(2019年3月至10月)來說，每次調查上下午4個趟次共24趟，平均每趟沿線調查可以看到1.08個猴群，平均相對猴群密度為0.09，絕對猴群密度為0.43(表三)。根據沿線調查的結果臺灣獼猴於馬槽地區為不均勻的分布，而獼猴的分布與行為往往與人類的行為息息相關，當民眾固定於某處進行餵食，則猴群會有群聚的現象，當餵食行為結束並且對於聚集猴群進行驅趕，則猴群不在聚集於此處，也會恢復自然的行為。另外，調查指出在第六次調查時，獼猴密度有上升的趨勢，而大部分的猴群多出現於馬槽花藝村周遭，經調查員訪談馬槽花藝村得知，由於9月與10月為馬槽花藝村觀光旺季，人手調配較為不足，故驅猴的強度有所減少，也未定時進行回報，並希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可以於觀光旺季增派保育巡山員或是保育志工協助巡護工作，建議未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可以就定期召開的權益關係人會議對於各地區人猴衝突巡護隊進行溝通配合協助人猴衝突巡護工作。

表三、陽明山國家公園沿線調查臺灣獼猴觀察猴群趟次、相對猴群密度與絕對猴群密度

調查時間	陽明山馬槽地區(穿越線長度:12.7km、有效面積:2.54 km ²)		
	觀察猴群數量	相對猴群密度(群/km)	絕對猴群密度(群/km ²)
第一次(3/7-3/9)	4	0.08 (0-0.31)	0.39 (0-1.57)
第二次(4/29-5/1)	5	0.10 (0-0.31)	0.49 (0-1.57)
第三次(6/18-6/20)	4	0.08 (0-0.24)	0.39 (0-1.18)
第四次(7/10-7/12)	2	0.04 (0-0.16)	0.20 (0-0.79)
第五次(8/19-8/21)	3	0.06 (0.08-0.16)	0.30 (0.39-0.79)
第六次(10/2-10/4)	8	0.16 (0.08-0.39)	0.79 (0.39-1.97)
平均	4.33	0.09	0.43

花藝村後方猴群常棲息於花藝村後方，目前也是被驅趕巡護較強烈的一群，驅趕前猴群會有移動到馬路周遭和圍著車輛乞食的行為，在陽管處與馬槽花藝村齊心戮力的巡護下，猴群轉為怕人與躲在林子的行為，猴群數量為 21 隻(成年公猴 1 隻、亞成公猴 6 隻、成年母猴 7 隻與嬰猴 7 隻)(2019/6/18 觀察) (表四)。

另外，尚有 2 個可能的猴群，其一為後山鐵柵欄群，但是僅紀錄到 1 次 3 隻的獼猴出沒，而後山鐵柵欄地區多是孤猴出沒，其二為小油坑涼亭群，但是僅紀錄到 1 次 2 隻的獼猴出沒，大多數的紀錄為孤猴。

表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猴群數量與組成

猴群名稱	猴群總數	成年公猴	亞成公猴	成年母猴	幼猴	嬰猴	紀錄趟次
下七股車站猴群	23	3	2	3	9	2	7
陽金公路猴群	21	2	2	8	5	3	6
花藝村後方猴群	21	1	6	7	0	7	14

(二) 紅外線自動照相機

除現況調查陽金公路活動的猴群未架設紅外線自動相機外，其餘按照原先文獻與通報資料回顧所架設 6 台相機，分別於小油坑涼亭、下七股車站、花藝村出口、花藝村涼亭、花藝村後方、後山鐵柵欄 (表五)，相機拍攝相關 OI 值計算，請見表六。相機所拍攝到人猴衝突的監控畫面，如餵食、猴群圍車和吃垃圾之 OI 值(表七)(附錄四)。下面各架設相機地點分別進行描述。

表五、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架設時間、GPS 與架設位置描述

樣點	架設時間	GPS	架設位置描述
小油坑涼亭	2019/5/1 07:13	25.177639, 121.557175	架設於車道與涼亭之間拍攝
下七股車站	2019/4/29 15:43	25.184112, 121.573396	架設於車道旁，向下俯拍
花藝村出口	2019/4/30 10:24	25.188048, 121.570641	架設於車道旁，向下俯拍
花藝村涼亭	2019/4/30 10:52	25.190915, 121.572355	架設於車道旁，往車道與涼亭拍攝
花藝村後方	2019/4/29 11:19	25.186607, 121.568421	架設於車道旁，向下俯拍
後山鐵柵欄	2019/4/30 13:13	25.188060, 121.560470	架設於車道旁，往車道與餵食林內拍攝
湖山里	2019/6/19 10:37	25.152344, 121.540520	架設於人行步道旁拍攝

(1) 小油坑涼亭

臺灣獼猴照片張數為 5 張，總數量為 7 隻，有效時間為 1151.52 小時，臺灣獼猴的 OI 值為 6.08，為七個樣點中最低，其中自由犬隻的 OI 值為 42.55 大於臺灣獼猴，4 月尚未進行架設、5 月照片僅拍攝到 1 張 3 隻的獼猴照片 (16 天)、6 月照片為 3 次臺灣獼猴共 3 隻(10 天)、7 月相機未曾拍攝到臺灣獼猴(7 天)、8 月照片為 1 張 1 隻的臺灣獼猴照片(9 天)、9 月相機記憶卡故障相機並未進行拍攝，說明了此小油坑涼亭獼猴出沒大多為 5、6 月；另外，此處為犬隻的餵食點，但是猴群仍有機會在此獲得食物來源，紅外線自動相機亦無拍攝到人猴衝突的情況。

(2) 下七股車站

照片張數為 231 張，共 475 隻臺灣獼猴，有效時間為 2371.67 小時，臺灣獼猴 OI 值為 200.28，是 7 個樣點中 OI 值最高的樣點，4 月拍攝到 7 張獼猴照片共 13 隻(2 天)、5 月照片為 64 張照片 178 隻臺灣獼猴(15 天)、6

月照片為 27 張共 41 隻獼猴(13 天)、7 月有 61 張照片 106 隻獼猴(31 天)、8 月照片為 56 張照片 110 隻獼猴(31 天)、9 月有 16 張照片 27 隻臺灣獼猴(9 天)，下七股車站獼猴活動大多集中於 5 月，在 6、7 及 8 月尚有很高的活動頻率，此區域多為猴群活動，單次計數到最大的猴群數量為 8 月 22 日的 11 隻。另外，於 7 及 8 月紅外線自動照相機各拍攝到 4 次臺灣獼猴成年母猴抱著嬰猴的照片

在人猴衝突情況也是樣區中最嚴重的區域共紀錄到 55 人猴衝突情形，人猴衝突的 OI 值為 23.16，包含的種類由多至少為圍車的 36 件(OI 值為 15.16)、餵食的 18 件(OI 值為 7.58)與吃垃圾的 1 件(OI 值為 0.42)，4 月紀錄到 2 次的圍車行為、5 月記錄到 20 次的圍車行為與 2 次的民眾餵食事件、6 月僅紀錄到 1 次的民眾餵食事件、7 月紀錄到 7 次民眾餵食的事件、4 次的圍車行為及 1 次的吃垃圾行為、8 月紀錄到 7 次民眾餵食的事件與 6 次的圍車行為、9 月紀錄到 4 次圍車行為與 1 次的餵食事件，根據以上資訊，5 月份獼猴常聚集於車道附近等待遊客餵食，但是獼猴很少有機會獲得餵食的機會，在 7、8 月時圍車行為雖然降低，但是民眾餵食的事件上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可以在 5 月時加強驅趕臺灣獼猴離開車道，並於 7、8 月時加強對民眾教育宣導或者配合保七警隊進行餵食取締工作。

(3) 花藝村出口

照片張數為 15 張，共 32 隻臺灣獼猴，有效時數為 693.17 小時，臺灣獼猴 OI 值為 46.16，4 月拍攝到 2 張臺灣獼猴照片共 3 隻(1 天)、5 月照片為 8 張共 10 隻(9 天)、6 月照片為 2 張共 2 隻(10 天)、7 月照片為 3 張共 17 隻(10 天)，照片隻數由高而低為 13、3 及 1 隻、8 及 9 月因為相機故障並無進行拍攝工作，另外，因相機為有效捕抓餵食民眾，架設於車道之三叉口處，因為車流量甚多啟動相機拍攝，導致猴群拍照片數少，記憶卡容量不

足造成有效時數小於 1000 小時，可能造成資料的偏差，在人猴衝突行為上僅於 5 月 4 日與 7 月 12 日各紀錄 1 次圍車的行為。

花藝村出口有犬隻聚集的情況，自由犬隻的 OI 值為 79.35，經過觀察為當地住戶所放養之自由犬隻，照片尚未拍攝到犬隻與獼猴有特殊的互動行為，花藝村出口的猴群一樣會有圍車的行為，紀錄為 2 次(OI 值為 2.89)，並記錄民眾餵食臺灣獼猴 2 次(OI 值為 2.89)，樣點的餵食情況都為隨機餵食。

(4) 花藝村涼亭

照片張數為 35 張，共 66 隻臺灣獼猴，有效時數為 3739.65 小時，臺灣獼猴 OI 值為 17.65，4 月照片為 1 張共 1 隻臺灣獼猴(1 天)、5 月照片為 13 張共 17 隻(31 天)、6 月照片為 5 張共 11 隻(30 天)、7 月照片為 3 張共 10 隻(31 天)、8 月照片為 5 張共 11 隻(31 天)、9 月照片為 6 張 14 隻(30 天)、10 月照片為 2 張共 2 隻(3 天)，由以上資訊可以得知猴群多於 5 月進行活動。

花藝村涼亭尚無紀錄任何人猴衝突行為，也是七點樣點中生物種類是最多的樣區，除了臺灣獼猴之外，亦有觀察到狗、貓、山羌、鼬獾、白鼻心、臺灣竹雞、斑頸鳩與穿山甲活動(附錄五)。

(5) 花藝村後方

照片張數為 74 張，共 197 隻臺灣獼猴，有效時數為 2644.08 小時，臺灣獼猴的 OI 值為 73.95，4 月照片為 1 張共 4 隻臺灣獼猴(2 天)、5 月照片為 43 張共 118 隻(26 天)、6 月照片為 8 張共 28 隻(11 天)、7 月照片為 12 張共 22 隻(31 天)、8 月照片為 7 張共 19 隻(31 天)、9 月照片為 3 張共 6 隻(13 天)，臺灣獼猴活動多集中於 5 月。

記錄到 10 次人猴衝突行為，其中最多的是民眾餵食的 6 次(OI 值為

2.25)，5月占了其中的5次，另一次為8月，其次是4次的圍車行為(OI值為1.50)，2次發生於5月，其餘2次為4月及7月，綜合以上資訊，花藝村後方在5月時猴群常聚集在這，並且也會產生比較大的人猴衝突情況，建議未來可以加強5月的禁止餵食獼猴宣導與加強猴群驅趕工作。

(6) 後山鐵柵欄

照片張數為148張，共288隻臺灣獼猴，有效工作時數為2628.20小時，臺灣獼猴的OI值為109.58，4月未紀錄到臺灣獼猴(1天)、5月照片為40張共120隻(31天)、6月照片為6張共10隻(30天)、7月照片為32張共46隻(31天)、8月照片為45張共73隻(31天)、9月照片為25張共39隻(13天)，臺灣獼猴活動多集中於5、7及8月

人猴衝突情形為18次定點餵食(OI值為6.84)，其中的18次的餵食行為皆為同一人所為，分別為4月1次、5月4次、6月4次、7月6次、8月2次及9月1次，大約每周固定會以兩袋蔬菜水果放置於樹林內餵食獼猴，且餵食的食物亦會吸引赤腹松鼠前來覓食(OI值為16.72)，經觀察餵食民眾應為附近居民，餵食的食物常有腐爛及聚集蚊蠅，造成環境髒亂，建議可以於此區域蒐集該民眾餵食之證據，以國家公園法開罰，並對於該民眾進行正確的人猴互動行為宣導。

由紅外線自動相機的資訊，初步了解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族群數量大(OI值：6.08至200.28)，在有民眾餵食的下七股車站、後山鐵柵欄與花藝村後方獼猴OI值有較高的趨勢(OI值：200.28至73.95)，且人猴衝突亦是最高(OI值：23.16至3.75)，說明了若是有民眾提供食物來源，臺灣獼猴會有聚集的情況，還會引發獼猴其他的行為，像是圍著車輛的行為或是撿拾垃圾食用的行為產生，加速人猴衝突的情況產生，為目前陽明山地區人猴衝突重點熱區；另外，

在花藝村出口處，雖然沒有拍攝到遊客去餵食臺灣獼猴，但是在沿線調查中曾目擊遊客隨機從車上丟出糯米腸餵食臺灣獼猴，OI 值比起其他的樣點還要來的高(OI 值：46.16)，也可以由照片看到 2 次的獼猴去圍車的行為，OI 值為 2.89)，亦可能成為日後獼猴衝突的熱區。花藝村涼亭、小油坑涼亭雖然都有發現獼猴，但無拍攝到人猴衝突，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小油坑涼亭有自由犬隻聚集，日後與臺灣獼猴的互動仍需要注意。

由調查中得知大部分猴群活動的月份為 5 月，其次可能為 7、8 月，而 5 月是相對其他月份而言，有著較多的人猴衝突事件，建議陽明山國家公園可以在 5 月份進行較大規模的人猴衝突巡護作業，並於 7、8 月進行遊客的宣導工作，以增加巡護效力和減少人猴衝突行為的產生。

表六、陽明山國家公園紅外線自動相機野生動物 OI 值

物種	OI 值 /有效張數						
	下七股車站	後山鐵柵欄	花藝村後方	花藝村出口	花藝村涼亭	小油坑涼亭	湖山里
臺灣獼猴	200.28/475	109.58/288	73.95/197	46.16/32	17.65/66	6.08/7	6.86/10
狗	33.72/80	7.22/19	28.53/76	79.35/55	11.76/44	42.55/49	30.17/44
貓	9.69/23	6.08/16	0.38/1	8.66/6	8.28/31	-	0.69/1
山羌	-	0.38/1	-	-	0.53/2	-	-
白鼻心	-	-	-	-	2.67/10	-	-
鼬獾	-	-	-	-	4.54/17	-	-
赤腹松鼠	-	16.72/44	0.38/1	-	-	-	-
臺灣竹雞	-	0.38/1	0.75/2	-	1.07/4	-	-
斑頸鳩	-	-	-	-	0.27/1	-	-
穿山甲	-	-	0.38/1	-	0.53/2	-	-
台灣藍鵲	0.42/1	-	-	-	-	-	-
過山刀	-	-	0.38/1	-	-	-	-
總和	244.11/579	140.36/369	104.37/279	134.17/93	47.30/177	48.63/56	37.72/55
有效工作時數	2371.67	2628.20	2664.08	693.17	3739.65	1151.52	1457.43

表七、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情況 OI 值

衝突形式	OI 值 /有效張數							總和
	下七股車站	後山鐵柵欄	花藝村後方	花藝村出口	花藝村涼亭	小油坑涼亭	湖山里	
餵食	7.58/18	6.84/18	2.25/6	-	-	-	-	16.67/42
圍車	15.16/36	-	1.50/4	2.89/2	-	-	-	19.55/42
吃垃圾	0.42/1	-	-	-	-	-	-	0.42/1
總和	23.16/55	6.84/18	3.75/10	2.89/2	-	-	-	36.64/85
有效工作時數	2371.67	2628.20	2664.08	693.17	3739.65	1151.52	1457.43	

三、教育訓練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巡護教育訓練工作坊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居民及村里長、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職員、巡查員與志工...等，進行八小時的臺灣獼猴防治訓練，訓練內容分為兩個階段：(1) 自然保育相關知識與法規的認識；(2) 臺灣獼猴防治實務經驗交流與實務操作課程。以培訓在地社群人猴衝突巡護隊組織與凝聚，減緩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情況及劃定適當人猴界線，維護當地相關組織之財產及公共安全為組織目標，促進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和諧共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東海大學於5月10日上午10:00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馬槽花藝村進行人猴衝突巡護教育訓練工作坊，共有46人與會(附錄六)，課程由林良恭教授進行講授，除了介紹防治臺灣獼猴的原則外，還引入臺灣各地防治臺灣獼猴現狀與日本獼猴防治實務經驗，實務上，由林良恭教授助理團隊進行教授，如彈弓、防猴垃圾桶、捕獸籠及漆彈槍的使用(附錄七)，陽明山國家公園以漆彈槍做為驅趕的主要手段較為合適，漆彈槍的子彈是由外殼的明膠與內部的食用色構，成份皆可以被自然分解，對於被擊中的猴隻只有痛的感覺並不會造成猴隻受傷；另外，兩成份皆為水溶性，被誤擊之物件可以以熱水洗淨。最後，印製結訓證書(附錄八)與人猴衝突巡護隊同意書發予與會嘉賓，當作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巡護的種子。

(一) 巡護教育訓練目標與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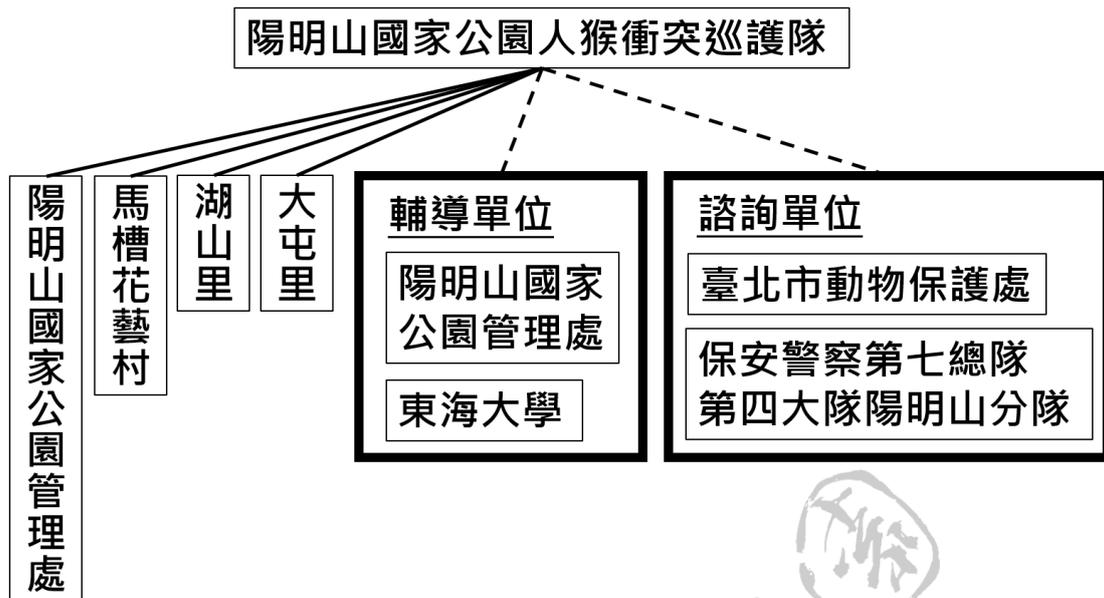
陽明山國家公園緊鄰臺北都會區周遭，近年來遊客及觀光客人數增加，使得野生動物與人的互動頻繁，尤其又以臺灣獼猴與遊客互動最為頻繁，導致人猴界線逐漸消失，使得臺灣獼猴有不怕人、搶奪遊客食物、侵入農地的事件多有所聞。因遊客餵食獼猴，以致臺灣獼猴聚集於馬路周邊等待遊客餵食的事件也不時被新聞媒體報導，更讓陽明山國家公園有漸引人猴衝突的隱憂。

為協助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立人猴衝突組織與教育培訓驅趕臺灣獼猴模式，陽明山國家公園將邀請相關權益人針對人猴衝突防治進行說明並舉辦人猴衝突巡護教育訓練工作坊，由具有野生動物防治專長的團隊輔導當地社團之驅趕臺灣獼猴與劃定人猴界線。故委託東海大學野生動物專業團隊，協助培訓相關權益單位進行臺灣獼猴危害防治技能教育、強化在地猴害風險管理觀念與成立驅猴防猴相關組織。最終，希望降低人猴衝突。

課程規劃以臺灣獼猴危害風險管理為課程基礎，強化在地防猴觀念與技能，培訓相關權益人認識與使用驅猴巡護工具及相關器材與遊客教育方式，利於未來面對人猴衝突時，相關權益單位可以立即且有效的減緩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之問題。

(二)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巡護隊

教育訓練會議中決議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巡護隊，由陽明山地區相關組織及機關共同組織，包含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育志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陽明山分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湖山里、大屯里、馬槽花藝村等權益關係單位，並由這些權益單位共同制定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巡護隊公約(附錄九)，其中規劃 5 個人猴衝突的熱區作為 2019 年人猴衝突巡護作業熱點區域，分別為：(1) 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叉口(下七股車站)(GPS 25.184112, 121.573396)、(2) 馬槽花藝村單巷道出口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叉口(花藝村出口)(GPS 25.188048, 121.570641)、(3) 竹子湖路 251 巷涼亭(花藝村涼亭)(GPS 25.190915, 121.572355)、(4) 陽金公路與中湖戰備道交叉口涼亭(小油坑涼亭)(GPS 25.177603, 121.557167)、(5) 鹿角坑生態保護區鐵柵欄(後山 0+800K)(後山鐵柵欄)(GPS 25.188060, 121.560470)。希望可以減緩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劃定適當人猴界線，促進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和諧共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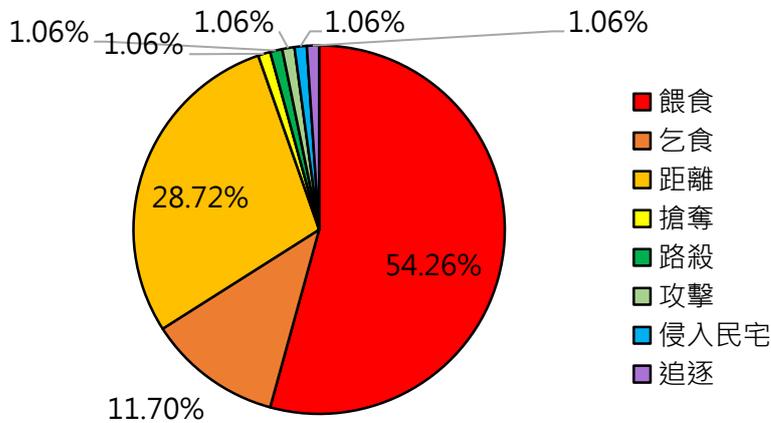
圖三、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巡護隊組織圖

四、人猴衝突巡護隊的資料回報(附錄十)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自107年1月3日起記錄猴群出沒情況(附錄十一)，並逐一記錄日期、出沒地點、出沒時間、數量、餵食情況(餵食熱點)、google map座標與紀錄人，因資料給予的時間以及與調查團隊資料庫有所重複，故本計畫不將本資料庫納入分析，建議日後的研究調查可以將兩資料庫進行比對，做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人猴衝突管理策略之用。

本計畫資料以文本表單、陽明山國家公園紀錄、陽明山猴防治案LINE群組、人猴衝突通報google表單的方式建立通報系統(附錄十二)，並由東海大學研究團隊進行統整合理，資料分為計畫前的通報資料(2018年1月至12月)與計畫建置的通報系統(2019年4月至10月)，共有297筆回報紀錄，其中有94件人猴衝突事件(圖三)，最多的民眾餵食事件為51件，佔人猴衝突事件整體的54.26%，次之是27件的人猴距離過近，佔28.72%，接著為11起乞食行為，佔11.70%，另外紀錄到2019年4月18日有一筆臺灣獼猴當面搶奪菜攤的事件、2019年5月14日有一筆臺灣獼猴咬傷民眾的事件、2019年6月3日獼猴追逐遊客事件、2019年8月13日泉源里獼猴侵入民宅事件與2019年8月15日幼猴路殺事件，各佔1.06%。說明陽明山國家公園

最嚴重的問題是民眾去餵食臺灣獼猴，而餵食臺灣獼猴會使獼猴使人猴距離縮短與造成獼猴乞食的行為，造成人猴衝突的機率上升。



圖四、陽明山國家公園通報之人猴衝突情形比例

在回報的猴群分布位點上(圖四)，297筆回報的地點遍及整個陽明山國家公園與臺北市區域，其中以後山地區81次回報的次數最高，其次是下七股車站73次，接著為花藝村周遭49次，另外，其中三個地點的人猴衝突次數為81次(後山28次；下七股車站42次；花藝村周遭11次)，佔人猴衝突回報次數中的86.17%，說明了這三個地方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猴群出沒的熱點區域，同時也是人猴衝突最多的地點，應該加強人猴衝突巡護隊之巡護頻度。



圖五、陽明山國家公園餵食點、餵食熱區與猴群分布(餵食點 A：花藝村出口、B：花藝村涼亭、C：後山鐵柵欄、D：小油坑涼亭、E：花藝村後方、F：下七股車站；紅色圓圈：以餵食點為圓心以半徑 0.25 公里畫出餵食熱區；紅色位點：文獻紀錄、白色位點：沿線調查、綠色位點：在地社群通報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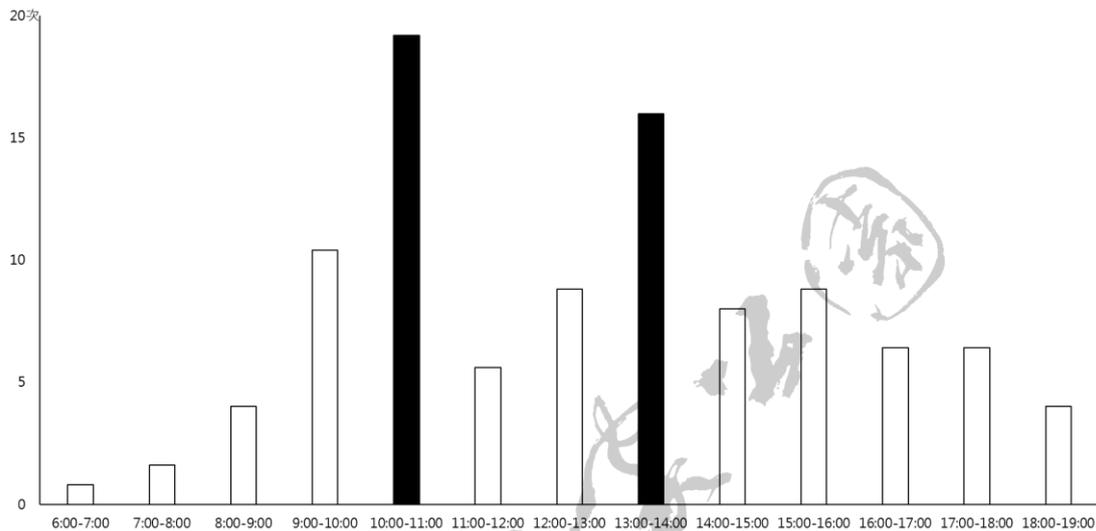
比較 2019 與 2018 年度差異，2018 年(八個月的資料量)的通報次數 64 件，衝突事件為 8 件；2019 年(七個月的資料量)的通報次數上升為 233 件，衝突事件為 80 件，顯示陽明山國家公園組成的巡護隊，以公民科學家的方式紀錄臺灣獼猴出現位置與人猴衝突紀錄有極大的成長。在 2019 年的回報情況：1 月為 8 次回報共 8 次人猴衝突事件、2 月為 3 次回報共 3 次人猴衝突事件、3 月為 10 次回報共 9 次人猴衝突事件、4 月為 31 次回報共 11 次人猴衝突事件、5 月為 32 次回報共 8 次人猴衝突事件、6 月為 36 次回報共 10 次人猴衝突事件、7 月為 34 次回報共 10 次人猴衝突事件、8 月為 23 次回報共 7 次人猴衝突事件、9 月為 30 次回報共 6 次人猴衝突事件、10 月為 26 次回報共 8 次人猴衝突事件，各月的回報數量與人猴衝突事件皆為相似，顯示馬槽地區的人猴衝突並無擴大的趨勢。

在通報系統人猴衝突事件日時間描述統計上(圖五)，將時段分成早上及下午兩個時段，早上通報較為頻繁的時段為上午 10 點至 11 點通報 24 次為最高，佔總體 19.20%；下午通報較為頻繁的時段為下午 1 點至 2 點為 20 次，佔總體的 16.00%，較可能為人猴衝突較多的時段，另外亦也可能為人猴衝突巡護隊較常出勤的時段，未來這些資訊未來可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巡護隊出勤時間的參考。在未來建議可以於人猴衝突熱點時段進行猴群調查或是人猴衝突計數工作，以詳盡記錄陽明山國家公園猴群組成、出沒時間或是行為生態，或是更精細的人猴衝突資料。

自 5 月 10 日人猴衝突工作坊後，陽明山國家公園巡護隊回報資料高達 181 件，換言之，每個月平均會有 30 件的巡護或是人猴衝突通報，成果可以說是十分豐碩，日後可以藉由這些通報資料進行人猴衝突巡護作業安排，像是可以針對不同月份、地區以及日時間進行人猴衝突策略的擬定；另外，陽明山國家公園可以藉由這些訓練過的保育護管員、當地民眾與保育志工做為日後公民科學家的組成成員，進行大規模的猴群調查或是持續性的猴群通報調查工作。

綜合以上的資料，陽明山國家公園的人猴衝突可以分為(1)餵食、(2)距離過近、(3)乞食、(4)搶奪、(5)路殺、(6)攻擊、(7)侵入民宅與(8)追逐，其中又以餵食事件最多，故陽明山國家公園應建立一套有效避免民眾餵食的機制，如：環境教育或是攻擊性執法...等。通報紀錄上，涵蓋整個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針對不同區域會有不同的人猴衝突情形，在交通熱點上，通常發生的人猴衝突類行為乞食，而在遊憩地區則多為餵食與距離的問題，可針對不同地區進行不同的防治手段。在驅趕的成效上，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為首的人猴衝突巡護隊是以漆彈槍作為主要驅趕臺灣獼猴的方式，比起使用彈弓或是投擲石頭來說相對安全；另外，漆彈槍的子彈為環保材質，不會對於環境造成負擔，而被擊中的猴隻會只有痛的感受並不會造成受傷，相對其他工具而言人道，在其他區域亦有相當的成效展現。在防止餵食上，立即的可藉由設立告示牌或設計

文宣摺頁進行宣導，像是可以放上猴群帶原的疾病或是被獼猴攻擊或咬傷的圖片作為宣導素材，中長期則是要設計環境教育的相關教案或是透過媒體或志工宣導禁止位是臺灣獼猴。



圖六、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時間回報次數分布(黑色為上下午兩時段衝突熱區)

五、問卷訪談

(一) 問卷調查

將問卷依據七大理念設計成為五大題型分別為：(1) 基本資料、(2) 臺灣獼猴活動與人猴互動情形、(3) 國人對臺灣獼猴的保育態度、(4) 保育相關政令宣導成效與(5) 其他建議事項。已回答所設定的七大項目的理念：(1) 陽明山國家公園獼猴餵食情形、(2)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發生之地點、(3) 人猴衝突發生之獼猴數量、(4) 人猴衝突之方式、(5) 人猴衝突發生時間、(6) 人猴衝突發生頻度及(7) 在地防治方式。(附錄十三)

本次問卷調查共發放 43 份問卷，回收 41 份問卷，回收率為 95.35%，有效問卷為 40 份，1 份為無效問卷(僅填寫女性、6 歲及國小畢業)，在 40 份有效問卷中，共收集男性為 26 位，女性為 14 位；年齡的平均值為 51 歲，其中最年輕

的為 26 歲，最年長的為 70 歲，大部分樣本年齡落在 51-60 歲的區間內；職業別共有 10 種，其中以 16 位的公職最多；最學歷裡最低的學歷為國中，最高為研究所以上，其中以 21 位的大學或專技學歷的數量最多；在目擊臺灣獼猴的經驗中，有 38 位民眾有目擊臺灣獼猴的經驗。在國人對臺灣獼猴的保育態度(表八)：

性別：

N=40	男	女	未答	合計
人數	26	14	0	40
百分比(%)	65	35	0	100

年齡：

N=40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未答	合計
人數	3	6	5	17	7	2	40
百分比(%)	7.5	15	12.5	42.5	17.5	5	100

職業：

N=40	公	巡山員	志工	家管	退休	無
人數	16	1	1	3	2	4
百分比(%)	40	2.5	2.5	7.5	5	10
	教	農	警	商	未答	合計
人數	1	3	2	1	6	40
百分比(%)	2.5	7.5	5	2.5	15	100

學歷：

N=40	小學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大學或專技	研究所以上	未答	合計
人數	1	1	8	21	8	2	40
百分比(%)	2.5	2.5	20	52.5	20	5	100

目擊隻數：

N=40	沒看過	1 隻	2-10 隻	11-20 隻	21-30 隻	30 隻以上	多隻	未答	合計
人數	2	3	5	7	5	4	14	1	40
百分比(%)	5	7.5	12.5	17.5	12.5	10	35	2.5	100

Q1. 79.5%的民眾認為臺灣獼猴具有危險性

Q2. 62.5%的民眾是喜歡臺灣獼猴

Q3. 75%的民眾都認為臺灣獼猴會造成生活上的困擾

Q4. 84.61%的民眾都認同臺灣獼猴應該跟我們共存於臺灣這片土地上

Q5. 在我希望臺灣獼猴的數量可以穩定成長的問題中，民眾的回答分歧，30%

的民眾不同意獼猴穩定成長、30%的民眾無意見與40%的民眾則同意

Q6. 42.1%的民眾不希望住處或活動的地方有獼猴出沒

Q7. 87.18%的民眾希望以不傷害的方式去嚇阻臺灣獼猴

Q8. 46.15%的民眾不希望以獵殺的方式來控制獼猴的數量

Q9. 97.44%的民眾認為管理臺灣獼猴是其必要性

Q10. 71.8%不認同單方面管理臺灣獼猴就可以消弭人猴衝突

Q11. 92.5%的民眾管理和教育遊客的行為可以改善人猴衝突

Q12. 67.5%的民眾認為控制獼猴數量才能有效避免人猴衝突

再將問卷調查結果中的非常同意設為5分、同意為4分、無意見為3分、不同

意為2分與非常不同意為1分，作為民眾保育意見的平均，其中予以正向意見為Q1(3.97±0.96)、Q2(3.50±1.04)、Q3(3.63±0.90)、Q4(4.08±0.96)、Q7(4.08±0.96)、Q9(4.36±0.74)、Q11(4.18±0.90)與Q12(3.58±0.96)；無意見的為Q5(3.15±1.00)、Q6(3.24±1.00)與Q8(2.28±1.12)；持反面意見的為Q10(2.28±1.12)。綜合以上的調查結果，可以知道陽明山國家公園現地居民及遊客多數是看過臺灣獼猴也喜愛臺灣獼猴也認同臺灣獼猴存在於臺灣這片土地上，但是同時也同意牠具有相當程度的危險性，亦對於當地造成生活上的困擾，多數民眾亦不希望自己生活或活動的區域有臺灣獼猴出沒，在管理人猴衝突上民眾認為管理臺灣獼猴有其必要性，且認為僅管理臺灣獼猴對於人猴衝突的消弭效果，需透過民眾的管理與遊客的教育以改善人猴衝突情況，在做法上民眾認為控制臺灣獼猴的數量對於人猴衝突的減緩有幫助，在對於是否希望獼猴群穩定成長的問題上，民眾的看法呈現分歧，且多數民眾不認同以獵殺的方式減少臺灣獼猴族群數量，而大多數的民眾希望以不傷害的方式去嚇阻臺灣獼猴。

保育相關政令宣導成效上，97%的民眾知道陽明山國家公園屬陽管處管理；97.30%知道臺灣獼猴具有人畜共通的傳染疾病；100%知道不可以餵食臺灣獼猴；100%知道餵食臺灣獼猴可能造成人猴界限消失，使人猴衝突擴大；97.30%知道餵食臺灣獼猴可能造成臺灣獼猴生產率上升；91.67%知道餵食臺灣獼猴可能造成人類相關疾病傳遞到猴群中；100%知道餵食臺灣獼猴會有相關罰鍰；100%知道臺灣獼猴已經不是保育類動物；94.44%知道就算不是保育類動物，無故傷害也會有罰鍰。綜合以上的資料，大多的政令及資訊至少都有九成的民眾知道，陽管處在政令宣導與資訊傳遞非常暢通。另外，有7位民眾給予建議，議題可分為：(1) 利用媒體進行請勿餵食獼猴與相關罰鍰以及人畜共通傳染疾病宣導；(2) 面對獼猴管理以控制數量(如：節育)和劃定適當人猴生活區域範圍；(3) 輔導地方民眾進行人猴衝突防治；(4) 加強法令執行。

以問卷上的各個問題與性別、年齡、學歷以及職業做 ANOVA 分析，結果顯示，性別在 Q9($F=5.734, p=0.002$)、Q10($F=6.376, p=0.016$)、Q12($F=5.800, p=0.021$) 有著顯著差異，在 Q9 女性大多數同意管理臺灣獼猴有其必要性(非常不同意 1 人，同意 10 人，非常同意 3 人)，而男性大多數非常同意(同意 11 人，非常同意 14 人)，兩者存在程度上的差異；Q10 女性大多不認同單方面管理臺灣獼猴就可以消弭人猴衝突(非常不同意 6 人，不同意 7 人，同意 1 人)，而男性大多數不同意，但同意者相較較多，意見較為分歧(非常不同意 3 人，不同意 12 人，無意見 4 人，同意 4 人，非常同意 4 人)；Q12 女性大多數同意控制獼猴數量可以避免人猴衝突，但是意見上較為分歧(非常不同意 2 人，不同意 4 人，同意 8 人)，男性大多同意控制獼猴數量可消弭人猴衝突(不同意 4 人，無意見 3 人，同意 11 人，非常同意 8 人)，性別的差異可能導致保育觀念的不同，但是在陽明山的案例中，大多僅在程度上的區別。在學歷上 Q8 具顯著差異($F=3.605, p=0.023$)，學歷較低者傾向同意以獵殺的方式來控制臺灣獼猴數量(國中學歷 1 位非常同意、高中職學歷 1 位同意和 1 位非常同意)，學歷高者則傾向以不獵殺的方式(大學學歷：非常不同意 2 位，不同意 11 位，同意 5

表八、問卷調查結果(N=41)(單位：百分比)

問卷問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 我覺得臺灣獼猴具有危險性	0.00	12.82	7.69	48.72	30.77
Q2. 我喜歡臺灣獼猴	7.50	7.50	22.50	52.50	10.00
Q3. 我覺得臺灣獼猴會對人類的生活造成麻煩	0.00	15.00	20.00	52.50	12.50
Q4. 我認為臺灣獼猴需與我們共存於臺灣土地上	5.13	0.00	10.26	51.28	33.33
Q5 我希望臺灣獼猴的數量可以穩定成長	2.50	27.50	30.00	32.50	7.50
Q6. 我不希望我住或活動的地方附近有臺灣獼猴出現	5.26	15.79	36.84	34.21	7.89
Q7. 我支持以不傷害臺灣獼猴的方式去嚇阻臺灣獼猴	2.56	7.69	2.56	53.85	33.33
Q8. 我支持以獵殺的方式來控制臺灣獼猴的數量	12.82	33.33	17.95	25.64	10.26
Q9. 我認為管理臺灣獼猴有其必要性	2.56	0.00	0.00	53.85	43.59
Q10. 我認為只要單方面管理猴群就可以消弭人猴衝突	23.08	48.72	10.26	12.82	5.13
Q11. 我覺得管理和教育遊客的行為可以改善人猴衝突	5.00	0.00	2.50	57.50	35.00
Q12. 我認為控制獼猴數量才能有效避免人猴衝突	5.00	20.00	7.50	47.50	20.00

位，非常同意2位；研究所以上學歷：非常不同意3位，不同意2位，無意見2位，同意1位)，說明學歷可能會影響陽明山地區民眾的是否以獵殺作為控制猴群數量的保育觀念。

(二) 訪談紀錄

在調查期間會訪視陽明山國家公園在地住戶記錄，以有效了解在地居民對於人猴衝突處理方式、保育態度及當地猴害情形，可對於日後保育政策與經營管理策略給予參考，調查期間共訪問了11位12次的在地居民與遊客(附錄十四)。民眾的訪問可以整理出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情形可以分成以下八類：(1) 農業上的損害、(2) 家庭硬體的損害、(3) 環境的髒亂、(4) 猴群聚集造成民眾恐懼、(5) 行車安全、(6) 偷竊人類食物及(7) 民眾餵食、(8) 翻食垃圾桶。陽明山國家公園住民在處理人猴衝突僅靠隨機式的驅趕，成效顯然不彰，久而久之，在地居民往往會消極地去處理人猴衝突，造成臺灣獼猴與人類的界線越來越近，人猴衝突日劇加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目前已以系統性驅趕的巡護隊作為人猴衝突的主要手段成效有限，但是可以觀察到的是在巡護的重點區域像是馬槽花藝村周遭民眾已有明顯的感受到猴隻減少與獼猴行為的改變，而在周遭區域民眾則無太明顯的感受，但是像是日月農莊的以及農產品展示區開始嘗試新的防猴手段，湖山里的里長與里民開始注意臺灣獼猴的議題，也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並積極參與巡護工作，未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宜多宣導正確之人猴相處模式，並擴大人猴衝突巡護隊的編制，加入陽明山國家公園周遭鄉里及社區做為巡護夥伴與增加巡護重點區域，甚至可以聘請驅猴人進行驅趕工作。

根據以上訪談結果與沿線調查的獼猴行為，以漆彈槍驅趕臺灣獼猴確實改變臺灣獼猴的分布與行為，重點區域的馬槽地區的在地居民確實感受到猴隻減少與獼猴行為的改變，然而在餵食者出現時，獼猴仍會跑到車道是乞食，造成交

通問題，造成交通回堵或是獼猴路殺的問題。建議行政團隊可以持續進行獼猴驅趕，像是在人猴衝突熱區的時間與地點進行驅趕與執法，避免猴群接近人群與車道周邊，甚至可以聘請專業之驅猴人進行全天候的驅猴。

六、科普通俗文章撰寫

科普論文第一段將以介紹陽明山國家公園獨特地景作為引起民眾興趣，第二段接著引出臺灣獼猴的生存棲地與生態習性，第三段以生態習性與人相似逐步牽引出人猴衝突的發生與陽明山國家公園常見的人猴衝突情形，最後一段，則進行政令宣導與跟臺灣獼猴正確的互動方式(附錄十五)。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危害

根據林曜松、顏瓊芬與關永才(1986)與周蓮香(1998)的文獻指出，臺灣獼猴在陽明山國家公園比較少被調查到，可能是因為當時的獼猴數量比較少，或是人猴之間的界線比較大，導致觀察不易，過去的研究人員還呼籲要保育臺灣獼猴等大型哺乳類族群(Chou, 1998)；然而，前人調查結果與本計畫的觀察有所差異，就本計畫結果而言，臺灣獼猴在陽明山國家公園並不是太罕見的物種，甚至可以說是當地十分優勢的物種，這可能跟這幾年臺灣獼猴保育有成導致數量增長，又或者是臺灣獼猴習慣民眾餵食而逐漸靠近人群的結果。

本計畫透過問卷調查了解了大多數的民眾對於管理臺灣獼猴是有共識的，管理處如何去回應民意與執行大眾可以接受且有效的巡護手段需要審思與評估，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漆彈槍驅趕臺灣獼猴成效不錯，民眾大多也多認同不傷害獼猴的驅趕作法，另外，管理處是首次採用保育志工做為巡護隊的主要成員編制，志工在巡護之餘亦對於民眾施行環境教育與資料收集成果豐碩，可做為日後其他區域人猴衝突巡護的模式。

二、人猴互動經營管理策略分析

本研究將 6 次調查到的 6 個餵食點為圓心以半徑 0.25 公里做圓畫出餵食熱區，並與文獻、沿線和社群回報系統猴群分布製圖，發現臺灣獼猴之猴群分布熱區大致與餵食熱區重疊，在猴群分布上共 243 個分布位點，其中有 103 個分布位點位於調查所定義的餵食熱區之中，也就是說 42.39% 的猴群都分布於餵食熱區中，說明了餵食點為吸引猴群接近的重要因子，使猴群更靠近人群，增加人猴衝突的頻度。比較沿線調查、紅外線自動照相機與在地社群回報紀錄三種方法的結果相近，三種結果都指出下七股車站、花藝村周遭與後山地區的猴群

數量相對較為龐大，在龐大的族群背後往往存在著人猴衝突的風險，而三個區域較大的人猴衝突形式為餵食與乞食，餵食確實會影響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族群的分布，讓臺灣獼猴更靠近人類居住與活動的環境，像是房舍與馬路周遭，使人猴界線消失，不僅危害臺灣獼猴的生存，更可能對於當地居民或是遊訪遊客造成騷擾或是危害，如：破壞環境整潔、用路人的安全或是搶奪遊客食物...等，管理處應加強三個地區的巡護強度，避免猴隻聚集，另一方面，則是要移除猴群聚集的因子，最主要的為餵食的食物，對於餵食者應採取相應的法律罰則和透過教育宣導工作。

管理處在人猴衝突熱點進行民眾的環境教育宣導和加強人猴衝突的巡護作業，避免人猴衝突危害更加擴大。

三、脫序獼猴的產生與民眾餵食的關聯

獼猴的脫序行為非獼猴天生的本能，而是藉由後天的學習而來，人們的餵食行為，暗示著猴群人類與食物之間的連結，找到人類就可以找到食物，就好比那巴夫洛夫古典制約裡，聽到搖鈴就流口水的狗，最後，導致人猴距離縮短，甚至會有向人類乞食的行為產生，使人猴衝突加劇。

解決人猴衝突首要之務便是解決民眾餵食獼猴的問題，讓臺灣獼猴回歸正常的行為，文獻回顧中有提到棄養動物與外來種生物對環境影響(林曜松，1999)，陽明山國家公園棄養的自由犬隻隱含遊客與居民安全、疾病傳遞及對環境與交通的管理隱憂，而造成這些自由犬隻群聚與數量增長的主要原因亦是由民眾餵食所引起的，幸好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臺灣獼猴中並未發現有脫序的行為，應持續進行監測並進行人猴衝突巡護工作。

同樣的長久下來被餵食的臺灣獼猴未來亦有可能發展為自由犬隻的問題，管理單位必須在人猴衝突問題擴大之前採取正確的行動，以驅趕、防護或是移除的手段以減緩人猴衝突的發生，同時也應該思考人猴衝突的擴散性問題，若

是某地區進行巡護後，猴群的移動或出現頻度會有所改變，造成其他地方人猴衝突的問題發生。未來會需要去監測猴群動向、精進回報系統與擴大人猴衝突巡護隊的巡護範圍，甚至聘用專職的驅猴人去進行更全面的巡護工作，以減緩人猴衝突的發生。

四、民眾餵食獼猴可能造成的管理風險

園區民眾餵食野化動物或野生動物已經有一段的時間，要在一朝一夕改變並不容易，然而必須有所行動，避免餵食文化持續的延伸，造成動物群聚使環境髒亂與傳染病傳播，同時對於民眾與野生動物安全造成影響。

餵食的位點多位於馬路邊緣，野化或野生動物會群聚路邊，影響用路人的安全，造成動物高機率的路殺風險，且被路殺的動物更可能吸引其他動物聚集，造成二次性的路殺，在過去的研究(劉小如，2008)，臺灣獼猴並無出現在路殺的名單中，然而研究期間有臺灣獼猴幼猴遭到路殺的通報，且成猴有聚集在路殺幼猴周遭不離去，嚴重影響用路人和野生動物的安全，而陽明山國家公園係生態廊道工程與監控的先驅者，應該要注意此類的問題再次發生。

目前以漆彈槍驅趕的作法，確實使猴群稍微離開車道周遭，但是在餵食者出現時獼猴仍會跑到車道乞食，造成交通問題，顯然仍需要對旅客的環境教育與執法花費更大的心力，未來建議陽管處可以多多進行環境教育與禁止餵食野生動物的宣導活動，並配合保七警隊進行餵食民眾的執法工作，而根據回報紀錄較多的人猴衝突發生於上午 10 點至上午 11 點以及下午 1 點至下午 2 點，建議可多於兩個時段內進行人猴衝突巡護工作，甚至在餵食的熱點或是熱門時段進行埋伏或攻擊性執法。

五、陽明山國家公園減緩人猴衝突的方向

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當務之急，可以分為三個方向進行：其一，是針對陽明

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分布進行調查，找出人猴衝突的熱點區域，與其它的生態或人為因子做相關分析(如：餵食點距離)，並以防除、驅趕及移除的三大原則去排除獼猴群聚的因子，像是以彈弓或漆彈槍讓獼猴感受到恐懼而不敢聚集，或是移除民眾擺放的食物，讓猴群無利可圖...等方法，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巡護隊成立，定時以漆彈槍進行巡護工作，2019年4月至10月的表單回報，有回報巡護的次數為131次，平均一個月會有19次巡護工作，努力度可以說是相當豐碩，日後可以建議管理處可以嘗試精進巡護的方式，像是間歇性或是方向性的獼猴驅趕方式。

其二，對於餵食民眾應採較為強硬的執法態度，依據國家公園法或廢棄物處理法開罰，雖然執法者在證據的收集上比較困難，根據管理處秘書所說陽明山國家公園至今日已有20幾起裁罰案件成立，執行效率非常良好，未來希望可以找出較適當的蒐證方法，加強取締餵食民眾，或是以攻擊性的執法手段，降低民眾餵食獼猴的意願和行為。

其三，為有效預防民眾餵食臺灣獼猴的行為，針對民眾的環境教育與人猴衝突宣導，宣導政策與法令是十分重要的一點，就團隊的經驗而言，訪問餵食民眾餵食獼猴的原因往往會得到「我不知道不行」或是「我不知道這會罰錢」，所以有效的環境教育工作是必要的，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會以公告、臉書社群、新聞媒體、在餵食熱點放置宣導標語與布條、保育志工的參與以及文宣品的製作進行請勿餵食臺灣獼猴的政令的宣導，明顯達到宣導的效果，然而仍有些民眾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禁餵獼猴的政令感到不滿，甚至做出偷竊和破壞紅外線自動相機和標語上的行為(附錄十六)，然而，陽管處如何去獲得民眾的支持與伸張公權力？這也是日後陽管處需要多加強化的地方。建議可以與各地區鄰里進行人猴衝突合作工作，凝結在地共識與利用在地社群的力量，進行政令宣導與獼猴巡護工作。

六、建議事項

建議一：持續宣導人猴衝突防護概念及利用媒體宣導臺灣獼猴防治與相關成果

建議性質：短期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經本計畫調查餵食與不正常的人猴互動是造成人猴衝突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問卷調查結果也顯示民眾多支持宣導是可以有效降低人猴衝突情形，像是以媒體或是志工進行宣導工作，國家公園園區無固定出入口為宣導人猴衝突防護概念的隱憂，然而，透過有特定之旅客服務據點，以及保育巡查員與志工可以進行教育宣導工作，亦可以於特定人猴衝突區域設立告示牌進行宣導工作，經本計畫調查餵食與不正常的人猴互動是造成人猴衝突的主要原因之一，教育宣導工作刻不容緩，除建議一的事項外，管理處應對於人猴衝突的教育宣導推及園區外之區域，並對園區內有效的人猴衝突教育工作做為模式，以媒體形式推廣至全國，對於其他人猴衝突地區有啟後的效應，藉以降低園區內與國內的人猴衝突情形，教導國民正確人猴互動觀念。

建議二：加強巡護驅趕因餵食脫序猴群及對於人猴衝突熱點加強巡護工作

建議性質：短期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經本計畫沿線調查、通報資料與紅外線自動相機結果，餵食為猴群群聚的主要原因之一，除了就民眾宣導外，因對於猴群進行管理，使猴群離開人類活動範圍，建立人猴界線並恢復獼猴自然行為，建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可以藉由漆彈槍進行猴群驅趕，使獼猴離開人類活動區域降低人猴衝突發生頻度，

依據本計畫調查結果，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地區臺灣獼猴分布呈現不均勻的分布，而分布大多與民眾餵食的位置有關，短期建議上建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漆彈槍驅趕獼猴，中期可以就人猴衝突的熱區與熱點時段進行更有效力的驅趕作業，像是可以於遊客較多的旺季前，進行較大規模的驅趕工作，並於獼猴路邊聚集熱區架設減速警告牌示。對於脫序獼猴可以採取捕抓，但是捕抓需要由專業的研究人員及獸醫團隊執行，另外，捕抓須符合野生動物相關法規，也需要規劃捕抓個體的安置。

建議三：有效執行禁止餵食臺灣獼猴相關法令取締

建議性質：短期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

說明：經本計畫調查觀察陽明山國家公園餵食獼猴情況屢見不鮮，雖然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保七總隊第四大隊持續開出餵食獼猴的罰單，餵食事件仍有通報，調查員訪談結果，執法上較大的困難為蒐證不易的問題，建議機關可以採埋伏或攻擊性執法，定期在各餵食熱點部屬人力去避免遊客餵食獼猴，像是人猴衝突熱區時段上午 10 點至 11 點以及下午 1 點至 2 點進行巡護，地點上則可以針對下七股車站、花藝村周遭與後山地區進行巡護工作。亦可以依照法令之裁量權，對餵食民眾進行環境教育工作，甚至編列餵食民眾進入保育志工的行列，進行聯合巡護工作，對於臺灣獼猴保育工作盡一份心力。另外，可以參考日本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制特別措施之相關法律(附錄十七)，作為臺灣地區野生動物防治策略的參考。

建議四：去除吸引臺灣獼猴群聚的因子，如：餵食點或庇護所...等

建議性質：短期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說明：依本計畫調查結果，遊客的餵食行為可以分為兩類，一類為隨機餵食，另一類為定點餵食，根據觀察定點餵食提供的食物量遠大於隨機餵食，故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應針對各餵食點進行蒐證與撤除工作，並注意撤除之餵食點周遭是否有餵食點轉移的情形發生。

建議五：擴大進行臺灣獼猴監測計畫與控制猴群數目

建議性質：中長期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說明：本計畫藉由通報資料、沿線調查與紅外線自動照相機進行調查，然而對於猴群較精細的連續移動分布資料仍顯不足，建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可以藉由全球定位系統(GPS)發報器進行猴群監測作業，一方面可以了解猴群習性，另一方面也可以對於日後人猴衝突管理進行策略擬定。

建議六：建立人猴共通疾病監測機制

建議性質：長期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說明：經本計畫研究調查，曾經有獼猴咬傷民眾的通報事件，然而獼猴具有人畜共通的傳染疾病，甚至在外國有調查人員死亡的案例，建議管理處可以協力獸醫進行人猴共通疾病監測。

建議七：凝聚在地共識與利用在地力量

建議性質：中長期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園區各村里辦公室

說明：依據本計畫回報資料顯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保育志工為最大的回報單位，然而民間單位與鄰里間回報相較較少，且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情形的區域較大，建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可以凝聚在地力量，增開人猴衝突巡護隊工作坊，增加巡護隊員人數，定期進行巡護工作，處理馬槽地區外其他區域之人猴衝突情形。

七、陽明山國家公園不同地區的減緩人猴衝突之策略

(一) 交通據點：陽金公路與陽投公路等

針對交通據點的猴群的管理，應避免猴群靠近路邊，已避免獼猴路殺與其他動物的二次路殺，另外，猴群接近路邊亦有用路人安全之疑慮，建議的管理策略應去除猴群接近路邊的因子並架設減速之警告牌示，像是民眾餵食，再以漆彈槍驅趕輔助，以建立人猴正常距離，使獼猴離開車道範圍。

(二) 遊憩據點：陽明公園與花藝村等

遊憩據點應以教育宣導作為主要的獼猴防治手段，辦理教育訓練教導職員如何去宣導人猴衝突行為，以喝止或教育民眾餵食臺灣獼猴之嚴重性，以及對於生態保育上的負面影響；另外，可以對於遊憩據點的硬體設施進行宣導，如：設立告示看板與文宣摺頁，增強據點防護設施，對於垃圾桶與廚餘桶進行防猴設計的改造工作，或是人猴衝突熱區放置漆彈槍，可第一時間對於脫序獼猴進行驅趕作業。

(三) 民間據點：湖山里與大屯里等

各民間組織應具備相關防猴與獼猴生態知識，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可定期辦理相關研習與工作坊活動，培育當地民眾進行巡護與教育宣導工作，並著重於通報系統的建立，協助民間單位自主籌組驅猴隊，建議可以在公家據點(鄰里辦公室)放置驅猴工具，在有人通報時，可以快速反應解決人猴衝突。

(四) 農業據點：農產品販售區、日月農莊與後山區域等農地

陽明山國家公園部分區域有農業活動，猴群活動可能造成農業上的損害，另外，在農產品的販售上，亦有農民被獼猴搶奪的紀錄，建議可以在農地周邊架設標準電圍網或是防猴罩以防止獼猴進入農地，因為陽明山國家公園農戶多為個體散戶，可以聯合圍網以減少建置與維護成本；在農產品的販售上，可以增強硬體設施，使用上鎖的展示櫃，避免商品外露，亦可以提醒民眾食物和塑膠袋不外露。

參考書目

- 毛俊傑、陳子英、阮忠信。2006。翠峰湖生物相與棲地調查之研究(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報告。
- 巫奇勳。2018。臺北市士林與北投區臺灣獼猴族群範圍監測計畫。臺北市動物保護計畫報告。
- 巫奇勳。2014。臺北市士林與北投區臺灣獼猴族群範圍監測計畫。臺北市動物保護計畫報告。
- 李光中、王鑫、張蘇芝。2010。權益關係人參與自然地景保育的策略。臺灣林業期刊：36: 9-14。
- 李玲玲。2008。臺北市士林及北投區隻天母古道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獼猴棲息環境調查與防治方式。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報告。
- 林良恭。2011。人工林生態系經營及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之因應策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報告。
- 林良恭。2013。臺灣獼猴危害調查評估及處理示範作業模式之建置(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 林良恭。2014。臺灣獼猴危害調查評估及處理示範作業模式之建置(2/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 林良恭。2018。武陵地區臺灣獼猴族群調查及脫序獼猴防治試驗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委託研究計畫。
- 林良恭。2016。嘉義縣梅山與竹崎地區獼猴族群調查。嘉義縣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 林良恭、江智民、喬雅玲、徐歷鵬、賴伯琦、黃重期。2010。玉山國家公園郡大溪流域地區生物資源勘查。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告。
- 林良恭、姜博仁、徐歷鵬。2012。雪霸自然保護區志樂溪流域哺乳類、鳥類、

昆蟲、水棲生物及軟體動物資源調查暨重要物種保育現況分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研究系列 1001A016 號)，台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林良恭、喬雅玲。2007。玉山國家公園生態系結構功能評析樂樂地區生物多樣性調查(二)。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告。

林曜松。1999。陽明山國家公園棄養動物與外來種生物對環境影響之研究。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報告。

林曜松、顏瓊芬、關永才。1986。陽明山國家公園動物生態景觀資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報告。

周蓮香。1998。陽明山國家公園鹿角坑生態保護區動物相調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報告。

吳海音、劉曼儀。2016。臺東縣東河鄉臺灣獼猴族群數量估算計畫。臺東林區管理處。

姜博仁。2012。臺東縣轄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周遭緩衝區(成功事業區第 40 林班至 45 林班)動物資源調查與監測計畫(1/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報告。

高詩豪和王穎。2012。自由犬隻對臺灣北部淺山地區野生動物影響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張學文。2013。出雲山自然保留區陸域脊椎動物相調查(2/3)，屏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陳世煌與王穎。2005。四堵苗圃脊椎動物相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報告。

陳美惠、張民俊、莊勇忠、范孟雯、管立豪、陳炳聲、蔡碧麗、賴聰明。

2001。二水臺灣獼猴自然保護區-灣獼猴族群研究十年監測成果。臺灣林業 27：52-60。

- 陳育賢。1995。陽明山國家公園動物資料庫之初步建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報告。
- 陳育賢。1996。陽明山國家公園動物資料庫與自然保育監測系統之建立(一)。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報告。
- 陳育賢。1997。陽明山國家公園動物資料庫與自然保育監測系統之建立(二)。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報告。
- 陳育賢。1998。陽明山國家公園動物資料庫與自然保育監測系統之建立(三)。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報告。
- 陳俊宏、李玲玲、吳書平、蘇夢淮。2016。陽明山公園指標生物及長期生態監測指標先驅研究。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報告。
- 裴家騏。2000。墾丁國家公園陸域野生哺乳類動物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告。
- 裴家騏。2010。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中大型哺乳動物和雉科鳥類之監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報告。
- 裴家騏和姜博仁。2004。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和周邊地區雲豹及其他中大型哺乳動物之現況與保育研究(三)。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保育研究 92-02 號。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Report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保育研究 92-02 號。
- 劉良力和呂姿沂。2009。遊客動作幅度與獼猴反應之互動研究。野生動物保育彙報及通訊：13:2-21。
- 劉小如。2008。陽明山國家公園生態廊道系統評估之研究。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報告。
- 賴玉菁。2008。奧萬大森林遊樂區生態池長期生態監測計畫(3/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報告。
- 賴明洲、薛怡珍、劉儒淵、張小飛。2006。陽明山國家公園景觀生態干擾效

- 應與區域生境安全格局之研究。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報告。
- 蘇秀慧和陳主恩。2009。墾丁國家公園臺灣獼猴族群現況與棲地利用問題之經營管理計畫。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報告。
- 蘇秀慧和陳主恩。2010。墾丁國家公園臺灣獼猴族群現況與棲地利用問題之經營管理計畫(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報告。
- 蘇秀慧。2012。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臺灣獼猴族群數量、分布及行為模式調查與保育模式研擬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報告。
- 蘇秀慧、沈祥仁、粘書維、賴均銘、霍凱婷、張岱翔。2012。二水、名間地區臺灣獼猴生態調查及管理方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委託研究計畫。
- 蘇秀慧、翁國精。2012。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哺乳類與鳥類資源調查與監測(2/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報告。
- 蘇秀慧、粘書維。2013。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臺灣獼猴族群密度及人猴互動。國家公園學報：23:33-48。
- 蘇秀慧、陳主恩、魏浚紘、陳朝圳。2011。墾丁國家公園臺灣獼猴(*Macaca cyclopis*)之族群密度與空間分布。國家公園學報 21:47-58。
- 蘇秀慧和裴家騏。2009。雪霸國家公園陸域野生動物資源整合分析—雪見地區。載於雪霸國家公園九十七年度保育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論文集(145-156頁)；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告。
- Chiang, P. J. 2007. Ecology and conservation of Formosan clouded leopard, its prey, and other sympatric carnivores in souther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Virginia Tech, Blacksburg, Virginia, U.S.A.
- Chiang, P. J., K. J. C. Pei, M. R. Vaughan & C. F. Li. 2012. Niche relationships of carnivores in a subtropical primary forest in southern Taiwan. *Zoological Studies* 51:500-511.

室山泰之。2017。サルはなぜ山を下りる？。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

渡邊邦夫。2000。ニホンザルによる農作物被害と保護管理。東海大学出版会。



附錄一、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地區宣導請勿餵食臺灣獼猴標語



陽明山國家公園 and 臺灣獼猴  

[全部](#) [地圖](#) [圖片](#) [新聞](#) [影片](#) [更多](#) [設定](#) [工具](#)

搜尋所有網站 ▾ 所有新聞 ▾ 過去 1 年 ▾ 依關聯性排序 ▾ 清除

 **讓獼猴看到人會跑開陽管處用漆彈驅猴**
台灣動物新聞網 (新聞發布) - 2019年7月19日
記者姚崇仁報導.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擁有多樣的地形及繁茂的植被，是提供各種動物絕佳的覓食、活動和棲息場所，進而孕育了豐富的動物群聚，包括台灣獼猴、台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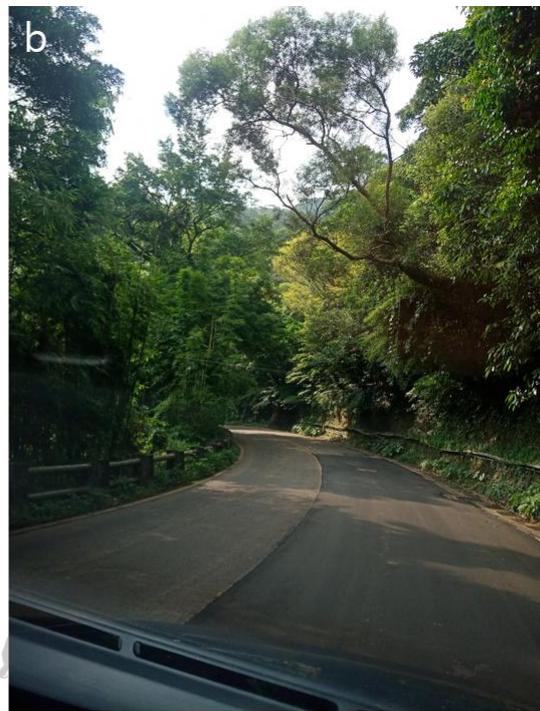
 **減緩獼猴與遊客衝突陽管處試辦漆彈驅趕**
Yahoo奇摩新聞 (新聞發布) - 2019年5月29日
台灣獼猴近年來族群數量大增，但也傳出台灣獼猴因人類餵食，而變得不怕人，甚至傳出搶奪人類食物甚至傷人事件，以鄰近大台北地區的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即發生 ...
NOWnews

 **認識台灣獼猴學習如何與猴共存**
台灣動物新聞網 (新聞發布) - 2019年8月30日
記者姚崇仁報導. 鄰近大台北都會區的陽明山國家公園擁有多樣的地形及繁茂的植被，提供各種野生動物覓食、活動和棲息場所，因此容易在陽明山看到台灣獼猴的 ...
登山遇到台灣獼猴怎麼辦？動保處：謹遵「3不」原則
新頭殼 - 2019年8月29日
[查看全部](#)

 **台灣獼猴降等非保育 北市動保處提醒仍不可捕捉、飼養**
udn 聯合新聞網 - 2019年9月7日
一年四季都有民眾喜歡爬山休閒、親近大自然，有時在山上還會遇到台灣獼猴，... 動保處表示，北市天母古道與水管路步道位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士林、北投區 ...

 **獼猴騷擾北市府提醒「四不」**
udn 聯合新聞網 - 2019年9月8日
陽明山上約有500隻台灣獼猴，不少山友常會巧遇，或投訴被獼猴騷擾的案件；北市... 北市天母古道與水管路步道位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士林、北投區交界處 ...

附錄三、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區域人猴衝突通報實地探勘照片 a. 湖山里 b. 泉源里 c. 竹子湖周遭 d. 天母社區



附錄四、臺灣獼猴之人猴衝突行為 a. 隨機餵食 b. 定點餵食 c. 圍車 d. 吃垃圾



國立中央大學

附錄五、馬槽花藝村涼亭的生物多樣性 a. 狗 b. 貓 c. 山羌 d. 白鼻心 e. 臺灣竹
 雞 f. 穿山甲 g. 斑頸鳩 h. 鼬獾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巡護教育訓練工作坊 簽到表

日期:108年5月10日(星期五) 10:00-17:00

地點:馬槽花藝村(地址:台北市士林區竹子湖路251巷20號)

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

姓名	單位	簽到
劉培東	陽管處	劉培東
盧淑妃	陽管處	盧淑妃
張順發	陽管處	
華予菁	陽管處	華予菁
張雅雯	陽管處	張雅雯
柳正鳴	陽管處	柳正鳴
鍾莉文	陽管處	鍾莉文
莊淑斐	陽管處	莊淑斐
葉超然	陽管處	葉超然
楊皓怡	陽管處	楊皓怡
陳彥伯	陽管處	陳彥伯
林良恭	東海大學	林良恭
葉人璋	東海大學	葉人璋
高明脩	東海大學	高明脩
陳彥廷	東海大學	陳彥廷
林芸安	東海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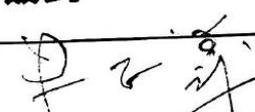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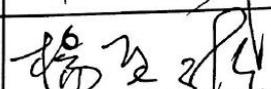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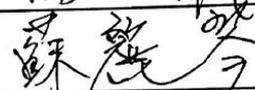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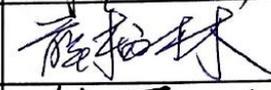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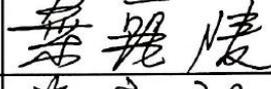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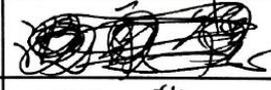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巡護教育訓練工作坊

簽到表

日期:108年5月10日(星期五) 10:00-17:00

地點:馬槽花藝村(地址:台北市士林區竹子湖路251巷20號)

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

姓名	單位	簽到
朱正義	保育志工	
楊至雄	保育志工	
蘇麗琴	保育志工	
薛柏林	保育志工	
葉麗陵	保育志工	
黃家郎	保育志工	
張孫燕	保育志工	 張孫燕
周華	保育志工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巡護教育訓練工作坊

簽到表

日期:108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10:00-17:00

地點: 馬槽花藝村(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竹子湖路 251 巷 20 號)

主辦單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

姓名	單位	簽到
何相堂	馬槽花藝村	何相堂
劉基琳	馬槽花藝村	劉基琳
劉明聰	馬槽花藝村	劉明聰
李秋霞	湖山里	李秋霞
周素芬	湖山里	周素芬
伏鳳玲	湖山里	伏鳳玲
謝坤地	大屯里	謝坤地
謝朝賢	大屯里	謝朝賢
周素芬	湖山里	周素芬
許惠喬	湖山里	許惠喬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巡護教育訓練工作坊

簽到表

日期:108年5月10日(星期五) 10:00-17:00

地點:馬槽花藝村(地址:台北市士林區竹子湖路251巷20號)

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

姓名	單位	簽到
黃忠仁	保七四大	黃忠仁
陳永堯	保七四大	陳永堯
楊勝傑	保七四大	
廖煙景	保七四大	
楊克文	保七四大	楊克文
蔡喬安	保七四大	蔡喬安
莊淵琳	保七四大	莊淵琳
楊博智	保七四大	楊博智
林亞澤	保七四大	林亞澤
張揚	↪	張揚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巡護教育訓練工作坊

簽到表

日期:108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10:00-17:00

地點: 馬槽花藝村(地址 : 台北市士林區竹子湖路 251 巷 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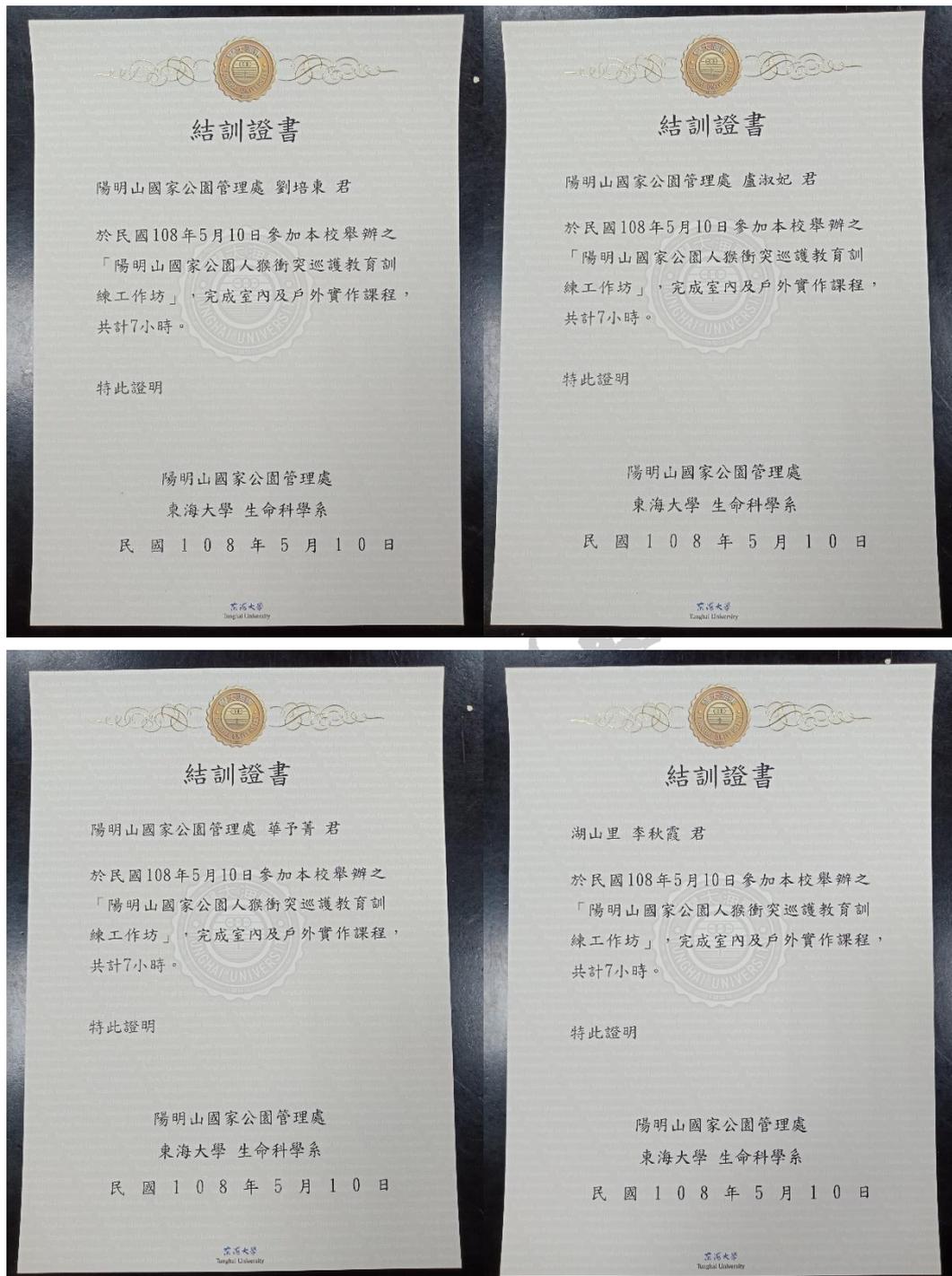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

姓名	單位	簽到
黃郁珊	臺北市動保處	黃郁珊
劉坤讓	臺北市動保處	劉坤讓
許芳毓	陽明山國家公園	許芳毓
劉正正	陽明山國家公園	劉正正
黃淑娟		黃淑娟
周俊賢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周俊賢
陳宏豪		陳宏豪

附錄七、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教育訓練工作坊照片剪輯



附錄八、陽明山國家公園教育訓練工作坊結訓證書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巡護隊公約

陽明山國家公園關係權益單位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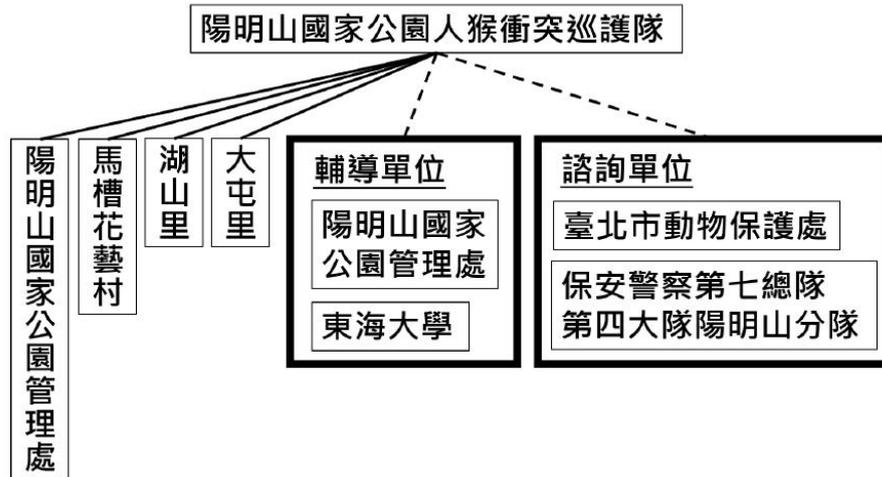
一、目標

為減緩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情況，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相關組織及機關共同組織「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巡護隊」組織，以劃定適當人猴界線和減少人猴衝突，維護當地相關組織之財產及公共安全為組織目標，促進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和諧共處，特立此公約。

二、組織

1.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巡護隊(以下簡稱巡護隊)，由陽明山地區相關組織及機關共同組織，包含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育志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陽明山分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湖山里、大屯里、馬槽花藝村等關係權益單位(以下稱呼關係權益單位)。
2. 巡護隊之成效與年度目標應由關係權益單位每半年自行召開「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討論會」進行細部討論。
3. 關係權益單位主要決策與執行單位。

4. 各關係權益單位制定單位聯絡人。



三、巡護細則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為關係權益單位之共有資產，巡護執行以關係權益單位互助為原則，巡護執行之合作形式由「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討論會」討論決議。
2. 巡護設備、器材及各項資產，應由各關係權益單位酌量提供執行。
3. 執行巡護工作須填寫工作日誌並交由各關係權益單位連絡人進行統合彙整，作為未來巡護工作之參考準則。
4. 工作日誌須包含填表時間、填表人、巡護地點及時間、臺灣獼猴數量、臺灣獼猴之特殊行為或人猴衝突情況。
5. 為避免民眾對於巡護之疑慮，巡護成員有向民眾說明巡護目的

之義務。

6. 巡護執行時段應以臺灣獼猴活動時間為基準，每日上午 5 至 10 點及下午 2 至 7 點間執行。如遭遇偶發人猴衝突事件，則不在此限。
7. 路徑由具野生動物專長相關單位之專業調查團隊依據每年度調查成果進行規劃，並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討論會」決議巡護位置。108 年度規劃之巡護為點，如下說明。
 - 位置 1：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叉口
(GPS 25.184112, 121.573396)
 - 位置 2：馬槽花藝村單巷道出口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叉口
(GPS 25.188048, 121.570641)
 - 位置 3：竹子湖路 251 巷涼亭
(GPS 25.190915, 121.572355)
 - 位置 4：陽金公路與中湖戰備道交叉口涼亭
(GPS 25.177603, 121.557167)
 - 位置 5：鹿角坑生態保護區鐵柵欄(後山 0+800K)
(GPS 25.188060, 121.560470)
8. 巡護之執行應考量管護之合理性與正當性，須符合國家公園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及動物保護法，應避免有虐待動物之疑慮行為。
9. 巡護設備之使用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且應避免「驚嚇、危害

他人身體或財物」，以減少造成遊客或他人誤解的可能性。

附錄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通報紀錄

日期	時間	通報者	地點	GPS	數量	備註
2018/1/3		陽管處	翠林橋旁猴群出沒	25. 306352, 121.2786299	成群未計	
2018/1/4		陽管處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25.183965, 121.573869	成群未計	以漆彈槍驅離
2018/1/4		陽管處	櫻花公園	25.180800, 121.569587	成群未計	以漆彈槍驅離
2018/1/10		陽管處	鹿角坑 2.2K 出沒	25.185149, 121.573788	成群未計	
2018/1/15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0.5K	25.185099, 121.560616	成群未計	
2018/1/19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2K、2.9K、3.3K	25.188456, 121.561646	成群未計	以漆彈槍驅離
2018/1/24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2K	25.152454, 121.547456	10	巡山員驅離
2018/2/12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25.188098, 121.560734	成群未計	有民眾餵食，經勸導後離去 猴群由巡山員驅離
2018/2/13		陽管處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25.184122, 121.573396	成群未計	有民眾餵食，經勸導後離去，猴群由巡山員驅離
2018/2/15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5K	25.185100, 121.560617	成群未計	以漆彈槍驅離
2018/2/27		陽管處	翠林橋旁猴群出沒	25.184382, 121.568141	成群未計	
2018/3/5		陽管處	翠林橋與鹿角坑 2.3K	25.184381, 121.568140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
2018/3/19		陽管處	於翠林橋週遭出沒	25.184423, 121.568182	成群未計	
2018/3/21		陽管處	於翠林橋週遭出沒	25.184420, 121.568183	成群未計	
2018/4/11	15:00	陽管處	於翠林橋旁聚集	25.184427, 121.568184	成群未計	
2018/4/19		陽管處	陽金公路約 9.5K 處出沒	25.167397, 121.540294	成群未計	
2018/4/26	10:	陽管處	鹿角坑 2.2K-2.3K	25.188457, 121.561647	成群未計	

	00-15:00					
	0					
2018/9/6		陽管處	竹子湖路 271 巷	25.190312, 121.575309	10	
2018/9/12		陽管處	竹子湖路 251 巷	25.190075, 121.568933	13	
2018/9/21		陽管處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25.184088, 121.573348	成群未計	
2018/9/25		陽管處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25.184088, 121.573348	成群未計	
2018/10/18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8K	25.187978, 121.560406	1	
2018/10/18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0.5K	25.167720, 121.540057	1	
2018/10/18		陽管處	陽金公路與中湖戰備道交叉口	25.177572, 121.557238	2	
2018/10/18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1.1K	25.188124, 121.560857	2	
2018/10/18		陽管處	竹子湖路 251 巷 271 巷內 100 公尺	25.186410, 121.573256	7	
2018/10/22	16:00	陽管處	鹿角坑支 3+100-3+200	25.189996, 121.569147	10	
2018/10/22	15:00-16:00	陽管處	花藝村停車場對面	25.189278, 121.569329	20	
2018/10/25		陽管處	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界口	25.184189, 121.573331	10	
2018/10/25		陽管處	鹿角坑 0K	25.184151, 121.573358	10	
2018/10/26	09:40-10:00	陽管處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25.184143, 121.573372		現場有放置水果，已清除
2018/10/26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25.185097, 121.560617	1	
2018/10/26	9:32	陽管處	花藝村停車場對面 N 25.187222, E 121.573056	25.187222, 121.573056	28	

2018/10/26	09:40-10:00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5K	25.185309, 121.561019	30	
2018/10/29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2.7K	25.185746, 121.565595	1	現場有放置水果，已清除
2018/10/29	10:00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7K	25.186076, 121.561985	7	
2018/10/30	11:00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25.188096, 121.560735	12	有遊客疑似於車內丟食物餵食
2018/10/30		陽管處	馬槽橋金山端	25.178034, 121.563609	3	
2018/10/30	11:30	陽管處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25.184121, 121.573376	20	
2018/10/31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2.1K	25.189966, 121.565133	2	
2018/10/31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1K	25.165926, 121.542807	3	
2018/10/31		陽管處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25.184120, 121.573399	5	
2018/10/31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25.188095, 121.560737	13	
2018/11/2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2.2K	25.189976, 121.565143	1	
2018/11/6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25.185098, 121.560618	1	現場有放置吐司邊、水果
2018/11/6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7K	25.186077, 121.561986	1	
2018/11/7		陽管處	馬槽橋金山端	25.178056, 121.563602	2	
2018/11/9		陽管處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25.184106, 121.573414	2	
2018/11/12		陽管處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25.183965, 121.573804	8	現場有放置地瓜皮
2018/11/12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25.185100, 121.560619	15	現場有放置香蕉
2018/11/20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25.185101, 121.560620	12	
2018/11/20		陽管處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25.184132, 121.573384	20	
2018/11/28		陽管處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25.184086, 121.573438	10	

2018/11/29	陽管處	陽金公路 7.6K	25.167373, 121.540161	1	
2018/11/29	陽管處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25.184086, 121.573438	15	
2018/11/30	陽管處	陽金公路與往馬槽管理站交叉口	25.180507, 121.547850	3	
2018/11/30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1K	25.165906, 121.542807	10	
2018/12/3	陽管處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25.184110, 121.573427	20	
2018/12/3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2.3K	25.190053, 121.571197	25	
2018/12/5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25.185102, 121.560622	12	
2018/12/6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25.185103, 121.560621	1	
2018/12/6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1.2K	25.189095, 121.562635	10	
2018/12/6	陽管處	陽金公路馬槽橋金山端	25.177978, 121.563612	20	
2018/12/20	陽管處	陽金公路 9.6K	25.186515, 121.585584	20	
2019/1/4	陽管處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25.183971, 121.573870	成群未計	以漆彈槍驅離
2019/1/4	陽管處	櫻花公園	25.180510, 121.569579	成群未計	以漆彈槍驅離
2019/1/15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0.5K	25.187746, 121.570642	成群未計	以漆彈槍驅離
2019/1/15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0.5K	25.187216, 121.573042	成群未計	以漆彈槍驅離
2019/1/19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2K、2.9K、3.3K	25.188190, 121.567777	成群未計	以漆彈槍驅離
2019/1/19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2K、2.9K、3.3K	25.186044, 121.565770	成群未計	以漆彈槍驅離
2019/1/19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2K、2.9K、3.3K	25.188899, 121.565652	成群未計	以漆彈槍驅離
2019/1/24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2K	25.183452, 121.572325	10	巡山員驅離
2019/2/12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25.187746, 121.570642	成群未計	有民眾餵食，經勸導後離去，猴群由巡山員驅離
2019/2/13	陽管處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25.184112, 121.573390	成群未計	有民眾餵食，經勸導後離去，猴群由巡山

員驅離

2019/2/15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5K	25.187216, 121.573042	成群未計	以漆彈槍驅離	
2019/3/5	陽管處	翠林橋與鹿角坑 2.3K	25.186045, 121.568610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	
2019/3/12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3K	25.186095, 121.574290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	
2019/3/12	陽管處	馬槽花藝村門口	25.189253, 121.569338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	
2019/3/21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0.5K	25.180553, 121.575535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清除餵食物	
2019/3/21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2K	25.183452, 121.572325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清除餵食物	
2019/3/21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後山段 0K	25.184879, 121.558231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清除餵食物	
2019/3/21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段 0.4K	25.186310, 121.573371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清除餵食物	
2019/3/21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段 0.7K	25.187167, 121.571890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清除餵食物	
2019/3/21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段 1.3K	25.190984, 121.572276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清除餵食物	
2019/3/22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後山段 0.7K	25.187563, 121.560687	成群未計		
2019/4/2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6K	25.187582, 121.572826	成群未計		
2019/4/12	13:42	莊淑斐	花藝村交叉口	25.188937, 121.569459	成群未計	猴子遇到陌生車輛會前進乞食，定點等待 避免遊客餵食，將槍管伸出車外
2019/4/12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6K	25.187582, 121.572826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
2019/4/12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25.187746, 121.570642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
2019/4/12		陽管處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25.184112, 121.573390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
2019/4/13	12:10	莊淑斐	下七股車站兩邊	25.184227, 121.573454	成群未計	民眾餵食
2019/4/13	12:10	莊淑斐	七股櫻花公園往金山 50 公尺處	25.180896, 121.569856	成群未計	民眾餵食
2019/4/15	12:22	莊淑斐	下七股產業道路 300 公尺	25.182485, 121.577876	成群未計	民眾餵食
2019/4/15	12:22	莊淑斐	下七股公車站牌前後 50 公尺	25.184089, 121.573737	成群未計	民眾餵食
2019/4/18	10:54	莊淑斐	日月農莊	25.180290, 121.567398		賣菜爺爺當面被猴子搶

2019/4/19	09:42	莊淑斐	上磺溪停車場外	25.178123, 121.583152	成群未計	民眾餵食，請遊客將食物檢回，族群 30 隻，不懼人
2019/4/19		陽管處	陽金公路 9.5K	25.179667, 121.581354	成群未計	勸導遊客勿餵食
2019/4/20	7:25	黃瀚麟	八煙營區外往山上 20 公尺	25.188783, 121.589711	成群未計	驅趕
2019/4/20	13:49	黃瀚麟	陽金公路與花藝村路口 前後 20 公尺	25.184103, 121.573358	成群未計	
2019/4/22	17:24	莊淑斐	中湖戰備道	25.172523, 121.559536	成群未計	
2019/4/22	9:06	黃瀚麟	小油坑涼亭	25.177960, 121.557340	成群未計	
2019/4/23	9:48	莊淑斐	陽金公路 17K	25.168864, 121.540425	成群未計	
2019/4/23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6.5K	25.180630, 121.555423	成群未計	勸導遊客勿餵食
2019/4/23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0.5K	25.180656, 121.575677	成群未計	勸導遊客勿餵食
2019/4/23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2.2K	25.186636, 121.568433	成群未計	
2019/4/24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0.5K	25.180656, 121.575677	成群未計	
2019/4/24		陽管處	陽金公路 9.5K	25.179667, 121.581354	成群未計	
2019/4/29	9:44	莊淑斐	陽金花藝村路口	25.184073, 121.573324	1	母猴抱死小猴
2019/4/29	10:38	莊淑斐	阿里磅溪 北 21 8.5K	25.237876, 121.580089	成群未計	
2019/4/29	9:46	莊淑斐	陽金公路 10.5K	25.167318, 121.540187	成群未計	
2019/4/29	9:48	莊淑斐	陽金公路 11K	25.171462, 121.540576	成群未計	
2019/4/29	16:00	陽管處	交叉口下 700 公尺	25.186474, 121.573179	3	
2019/4/29	9:00	陽管處	海芋田	25.182817, 121.556554	成群未計	
2019/4/29	17:30	陽管處	海芋田	25.182818, 121.556555	成群未計	
2019/4/29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0.5K	25.180656, 121.575677	成群未計	

2019/4/29		陽管處	阿里磅北 21 鄉道 8k	25. 241235, 121. 588616	成群未計	尚無群聚索食行為
2019/5/2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0. 5K	25. 180656, 121. 575677	1	
2019/5/2		陽管處	陽金公路 9. 5K	25. 179667, 121. 581354	1	
2019/5/5	16:26	王諭	花藝村入口	25. 189249, 121. 569358	成群未計	
2019/5/6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0. 5K	25. 180656, 121. 575677	成群未計	
2019/5/9	15:46	陽管處	餵食點 B	25. 188047, 121. 570640	4 (3 母 1 幼)	
2019/5/9	14:48	陽管處	小油坑涼亭	25. 17897289, 121. 55646489	1	
2019/5/9	16:05	陽管處	後山 0. 8K	25. 187987, 121. 560448	1	
2019/5/9		陽管處	陽金公路往馬槽管理站岔路口	25. 179426, 121. 569328	1	
2019/5/10	14:45	陽管處	餵食點 B	25. 188046, 121. 570643	3	
2019/5/14	18:18	黃瀚麟	往陽明公園路上	25. 152343, 121. 540519	9	
2019/5/15	08:46	華予菁	湖山里步道	25. 152344, 121. 540520	20	攻擊黃衣阿伯，咬傷
2019/5/15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0. 5K	25. 180656, 121. 575677	1	
2019/5/16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2K	25. 183452, 121. 572325	1	
2019/5/17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0. 5K	25. 180656, 121. 575677	1	
2019/5/18	16:58	莊淑斐	公車總站往管理處方向 200 公尺	25. 151310, 121. 546020	1	
2019/5/19	12:28	莊淑斐		307942, TM2 2786203	12	路邊乞食
2019/5/19	10:47	莊淑斐		307548, TM2 2786054	1	遊客以橘子蘋果餵食
2019/5/21	10:40	莊淑斐		307548, 2786054	1	民眾餵食蘋果柳丁
2019/5/21	10:59	志工隊	大屯車道	25. 181773, 121. 522937		餵食
2019/5/21	12:32	莊淑斐		307942, 2786203	6	
2019/5/21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0K	25. 179430, 121. 578716	20	

2019/5/21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2K	25.183452, 121.572325	1	
2019/5/21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5K	25.187216, 121.573042	15	
2019/5/22	09:30	陽管處	馬槽花藝村, 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界口, 竹子湖路 251 巷, 日月農莊	(25.184145, 121.573437)(25.189029, 121.569724)(25.180077, 121.567420)	21-30	休息, 乞食, 民眾餵食
2019/5/24	17:05	黃瀚嶼	陽金公路 11K	25.185391, 121.574248	16	民眾餵食
2019/5/24	17:08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1K	25.185393, 121.574249	21-30	進食(自然界中的食物), 嬉鬧(猴子間玩耍), 民眾餵食
2019/5/27	09:50	陽管處	馬槽花藝村(鹿角坑 0+700)	25.187208, 121.570787	2-10	
2019/5/27		陽管處	馬槽橋往金山	25.177381, 121.564863	1	
2019/5/27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0K	25.179430, 121.578716	1	
2019/5/29	13:18	莊淑斐	菜攤	25.180716, 121.561558	5	
2019/5/30	10:35	陽管處	下七股車站	25.189030, 121.569725	1	
2019/5/30	10:43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3k	25.184017, 121.573915	2-10	
2019/6/3	10:16	黃瀚嶼	頂山石梯步道	25.141368, 121.597533		遊客被獼猴追
2019/6/6	09:15	陽管處	中湖戰備道	25.177323, 121.557374	1	休息, 移動, 花藝村正門口有人餵食饅頭
2019/6/6	10:11	莊淑斐		307568, 2786962	15	餵食乾燥蔬果脆片
2019/6/6		陽管處	陽金公路往馬槽管理站岔路口	25.179426, 121.569328	4	巡山員驅離
2019/6/11	13:42	志工隊	下七股車站	25.19.19N 121.5678E	11-20	

2019/6/11	13:45	志工隊	竹子湖路 251 巷	25.1827N 121.5753E	1	
2019/6/11	13:28	志工隊	馬槽花藝村, 竹子湖路 251 巷	25.176850, 121.557941	2-10	
2019/6/11	09:00	志工隊	馬槽花藝村	25.188883, 121.569379	2-10	
2019/6/11	14:25	志工隊	後山產業道路	25.1853N 121.5743E	2-10	
2019/6/11	11:30	志工隊	馬槽花藝村, 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界口, 竹子湖路 251 巷, 下七股車站	(25.189792, 121.571156) (25.188496, 121.565444) (25.182346, 121.575976) (25.190134, 121.571821) (25.182102, 121.571013)	沒看到	
2019/6/11	14:53	陽管處	翠林橋	25.18716, 121.56151	2-10	
2019/6/12	12:34	黃瀚嶼	中湖戰備道	25.177272, 121.557378	1	
2019/6/14		陽管處	陽金公路 9.5K	25.179667, 121.581354	1	
2019/6/14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段 0.5K	25.187216, 121.573042	10	
2019/6/17		陽管處	陽金公路 9K	25.182566, 121.582777	1	
2019/6/17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0.2K	25.179986, 121.577003	2	
2019/6/18	15:00	志工隊	馬槽花藝村, 馬槽橋, 後山產業道路, 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界口, 竹子湖路 251 巷, 下七股車站		沒看到	一個多小時前以漆彈槍驅趕後未在出現

2019/6/18	13:50	志工隊	馬槽花藝村, 馬槽橋, 後山產業道路, 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界口, 竹 子湖路 251 巷, 下七股車站	25.18436N 121.56778E	2-10	休息, 乞食
2019/6/18	13:30	志工隊	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界口	25.18417N 121.57349E	2-10	休息, 乞食, 民眾帶食物想餵食, 經勸導 離去
2019/6/18	14:50	志工隊	竹子湖路 251 巷	25.188542, 121.573404	1	待拍時獼猴已跑, 在支線 400M 處
2019/6/18	8:50	志工隊	馬槽花藝村, 後山產業道路, 陽金公路 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界口, 竹子湖路 251 巷, 下七股車站			沒看到
2019/6/18	10:40	志工隊	馬槽花藝村, 馬槽橋, 後山產業道路, 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界口, 竹 子湖路 251 巷, 下七股車站			沒看到
2019/6/19	10:56	莊淑斐		308423, 2785744		民眾餵食
2019/6/19	14:00	陽管處	馬槽花藝村, 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界口, 日月農莊	25.182883, 121.573463	11-20	據日月農莊阿北說今早(6/19)8 點再日月 農莊門口有看到猴子, 我巡護到下午沒看 到 19
2019/6/19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1K	25.183942, 121.574117	4	
2019/6/19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段 2.7K	25.188481, 121.565436	5	
2019/6/23	13:21	志工隊	竹子湖路 251 巷	25.18506N 121.57376E	1	民眾餵食(餅乾)

2019/6/23	13:22	志工隊	竹子湖路 251 巷, 下七股車站	25.18401N 121.57376E	11-20	休息, 民眾餵食(香蕉)
2019/6/23	10:55	志工隊	馬槽花藝村, 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界口, 竹子湖路 251 巷	(25.189149, 121.569700)(25.184103, 121.573331)(25.188117, 121.570615)	1	
2019/6/23	14:44	志工隊	馬槽花藝村, 後山產業道路, 竹子湖路 251 巷	25.18685N 121.56197E	2-10	
2019/6/23	8:50	志工隊	馬槽花藝村, 小油坑, 後山產業道路, 竹子湖路 251 巷		沒看到	
2019/6/24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0.2K	25.179986, 121.577003	15	
2019/6/24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2K	25.183452, 121.572325	1	
2019/6/27	18:40	志工隊	馬槽橋, 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界口, 日月農莊, 下七股車站	25.1824N 121.5735E	21-30	休息, 乞食
2019/6/27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5.5K	25.182926, 121.556487	13	含 4 隻幼猴
2019/6/28	18:00	湖山里	湖山里, 湖山碇往陽明公園旁人行道	25.151915, 121.541252	11-20	
2019/7/1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1K	25.183942, 121.574117	1	
2019/7/1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	25.186353, 121.564639	2	
2019/7/4	8:57	湖山里	陽光瓦舍	25.135151, 121.531683	21-30 隻	
2019/7/4	15:30	陽管處	陽投公路; 紗帽路第一展望亭	YWD97: 304784.087, 2781.716.109	1	

2019/7/4	15:16	劉方正	第一展望	304784.087, 2781716.109	1	
2019/7/6	8:30	陽管處	頂湖社區〈山玥餐廳前〉		沒看到	移動, 民眾通報
2019/7/6	11:20	志工隊	馬槽花藝村, 花藝村至陽金公路口		沒看到	
2019/7/6	8:00	泉源里	頂湖社區	25.176861, 121.538100	1	
2019/7/6	8:30	泉源里	山玥	25.153988, 121.529067	成群未計	
2019/7/7	13:30	志工隊	下七股車站	25.184126, 121.573451	2-10	嬉鬧(猴子間玩耍), 民眾餵食; 小零食, 民眾已馬上停止餵食, 未拍照
2019/7/8	12:38	莊淑斐	陽金 12.5K	25.183777, 121.573612	1	幼猴
2019/7/8	8:30	華予菁	陽光瓦舍	25.185151, 121.531684	30	
2019/7/8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0.2K	25.179986, 121.577003	4	巡山員驅離
2019/7/8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2.5K	25.182696, 121.572655	1	巡山員驅離
2019/7/10	14:41	莊淑斐	後山	25.188085, 121.560533		餵食吐司邊
2019/7/11	6:50	馬槽花藝村	馬槽花藝村	25.189221, 121.569288	11-20	乞食
2019/7/11	18:00	馬槽花藝村	馬槽花藝村(0+700)			
2019/7/12	17:50	馬槽花藝村	馬槽花藝村(0+700)	25.187532, 121.570696	11-20	
2019/7/15	9:20	鮎呆	下七股車站	25.184149, 121.573343		可口奶滋
2019/7/15	10:37	葉灝文	第一展望台	25.142853, 121.543255	1	孤猴
2019/7/15	9:10	王水祥	鹿角坑 0+300K	25.186125, 121.573820	15	餵食芒果

2019/7/20	9:10	莊淑斐					民眾餵食(零食、蘋果、香蕉和咖啡可樂)
2019/7/24	14:07	莊淑斐	鹿角坑 3+000	25.187530, 121.568101		12	
2019/7/24		陽管處	鹿角坑產業道路 3K	25.189413, 121.565715		12	巡山員驅離
2019/7/25	17:50	馬槽花藝村	馬槽花藝村(陽金公路 10.5K)	25.183260, 121.573461		2-10	
2019/7/25	16:05	莊淑斐	陽金公路 13K	25.179683, 121.575760		1	
2019/7/25	15:55	莊淑斐	陽金公路 12K	25.183833, 121.573404		2	
2019/7/25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2K	25.183452, 121.572325		1	
2019/7/25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3K	25.181162, 121.570020		3	
2019/7/26	12:27	莊淑斐	陽金公路 10.5K	25.183260, 121.573463		3	
2019/7/26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0.5K	25.180656, 121.575677		3	
2019/7/28	12:30	馬槽花藝村	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界口	25.184127, 121.573340		1	民眾餵食(兩部車在餵食)
2019/7/28	18:00	馬槽花藝村	竹子湖路 251 巷(花藝村涼亭)			沒看到	
2019/7/29		陽管處	擎天崗公車亭後方樹上	25.167207, 121.573847		1	勸導遊客勿餵食
2019/8/1	17:40	馬槽花藝村	下七股車站(陽金公路 10.5K)	25.184126, 121.573452		21-30	
2019/8/3	10:10	志工隊	鹿角坑 0+000	25.184411, 121.573211		1	乞食
2019/8/4	16:46	莊淑斐	陽金公路 18K	25.201351, 121.593457		1	
2019/8/5	9:16	莊淑斐	下七股車站	25.184171, 121.573373			民眾餵食
2019/8/5	9:30	馬槽花藝村	馬槽花藝村(0+700)				
2019/8/5	16:00	莊淑斐	鹿角坑 0.2K	25.185319, 121.574115		15	

2019/8/5		陽管處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2K	25.185383, 121.574383	15	
2019/8/6	13:10	志工隊	馬槽花藝村, 後山產業道路, 陽金公路 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界口, 竹子湖路 251 巷, 下七股車站	25.1878852N121.56783125E	11-20	
2019/8/6	10:30	志工隊	馬槽花藝村, 後山產業道路, 陽金公路 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界口, 竹子湖路 251 巷, 下七股車站	25.18958436N121.57112984E	1	
2019/8/6	9:00	志工隊	馬槽花藝村, 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界口, 竹子湖路 251 巷		沒看到	
2019/8/7	16:00	陽管處	下七股車站	25.184127, 121.573451	2-10	民眾餵食
2019/8/8		陽管處	紗帽路紅屋餐廳	25.151097, 121.533125	16	停在路邊
2019/8/9	9:30	馬槽花藝村	馬槽花藝村	25.188890, 121.569405		乞食
2019/8/10	9:00	馬槽花藝村	馬槽花藝村(翠林橋)	25.184417, 121.568146	2-10	
2019/8/12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0.8K	25.182655, 121.575422	1	
2019/8/13	11:16	柳正鳴	泉源里	25.154475, 121.528771	1	獼猴跑進民宅
2019/8/13	9:00	志工隊	馬槽花藝村, 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界口, 竹子湖路 251 巷, 下七股車 站	25.18791266N121.56521942E	1	
2019/8/15	17:00	陽管處	湖山里	25.144952, 121.549684	2-10	一隻幼猴遭路殺, 一成年猴於路旁守護
2019/8/15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0.5K	25.180656, 121.575677	15	

2019/8/27	11:29	莊淑斐	許顏橋往上磺溪停車場 100 公尺	25.172530, 121.585154	5	
2019/8/27		陽管處	許顏橋旁約 200 公尺	25.172288, 121.585665	5	
2019/8/27		陽管處	陽金公路 8.8K	25.183659, 121.584030	1	
2019/8/30		陽管處	陽金公路 9K	25.182549, 121.582731	2	
2019/9/10		陽管處	陽金公路 8.9K	25.183333, 121.583804	2	
2019/9/11		陽管處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25.184112, 121.573390	5	
2019/9/13	10:00	志工隊	馬槽花藝村, 下七股車站	(25.184051, 121.573353)(25.188909, 121.569389)	11-20	休息, 乞食
2019/9/14		陽管處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25.184112, 121.573390	成群未計	遊客餵食, 經勸阻後離去
2019/9/17		陽管處	陽金公路 8.9K	25.183333, 121.583804	1	
2019/9/17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7K	25.177609, 121.556945	1	左前腳斷掉
2019/9/17		陽管處	陽金公路 8.8K	25.183659, 121.584030	1	巡山員驅離
2019/9/17		陽管處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25.184112, 121.573390	1	
2019/9/18	10:33	莊淑斐	陽金公路 8.8K	25.178025, 121.566592	1	叨著鬆餅海帶
2019/9/18	9:33	莊淑斐	陽金公路 17K	25.179456, 121.582166	1	斷掌
2019/9/20		陽管處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25.184112, 121.573390	1	
2019/9/22	14:48	莊淑斐	鹿角坑 3K	25.185079, 121.566986	10	
2019/9/23	12:46	葉瀚文	鹿角坑 0+700	25.187734, 121.570618		遊客餵食芭樂山苦瓜
2019/9/23	10:01	莊淑斐	8.9K	25.189685, 121.571809		餵食香蕉
2019/9/23	9:52	莊淑斐	11K	25.183922, 121.571943	2	

2019/9/23	9:55	莊淑斐	10K	25.181203, 121.569969	2	
2019/9/23	9:42	莊淑斐	12.5K	25.181931, 121.576246	4	
2019/9/23	10:04	莊淑斐	8.4K	25.180480, 121.561649	7	
2019/9/23	10:18	莊淑斐	北25	310306, 2790303		猴子叫聲
2019/9/23	10:18	莊淑斐		310356, 2790813		猴子叫聲
2019/9/23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2.5K	25.182758, 121.572966	4	
2019/9/23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1K	25.183942, 121.574117	1	
2019/9/23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0K	25.179430, 121.578716	2	
2019/9/23		陽管處	陽金公路 8.4K	25.186413, 121.585422	7	
2019/9/23		陽管處	北25 鄉道	25.22021, 121.598508	成群未計	尚無餵食跡象
2019/9/23		陽管處	北25 鄉道	25.224812, 121.599027	成群未計	尚無餵食跡象
2019/9/24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7K	25.177609, 121.556945	1	
2019/9/24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1K	25.183942, 121.574117	1	
2019/9/25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1K	25.183942, 121.574117	成群未計	有計程車欲餵食水果，遭保育志工勸阻
2019/9/25		陽管處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25.184112, 121.573390	成群未計	有計程車欲餵食水果，遭保育志工勸阻
2019/10/2	9:38	莊淑斐	鹿角坑 0+000	25.184155, 121.573301		餵食點
2019/10/2		陽管處	陽金公路 8.9K	25.183333, 121.583804	1	
2019/10/2		陽管處	陽金公路 9K	25.182549, 121.582731	1	
2019/10/6	15:40	志工隊	馬槽花藝村(鹿角坑+500)	25.186477, 121.573117	11-20	乞食；餵食(遊客餵食香蕉等物)
2019/10/8		陽管處	陽金公路 8.4K	25.186413, 121.585422	8	
2019/10/8		陽管處	陽金公路 9.5K	25.179667, 121.581354	4	

2019/10/8		陽管處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25.184112, 121.573390	1	有餵食
2019/10/10	7:42	陽管處	日月農莊	25.180111, 121.567370	2-10	進食(自然界中的食物)
2019/10/10	7:44	陽管處	下七股車站	25.184108, 121.573396	1	
2019/10/10	9:42	陽管處	下七股車站	25.184108, 121.573364	1	
2019/10/14	15:58	陽管處	下七股車站	25.184139, 121.573401	11-20	民眾餵食
2019/10/15	15:32	柳正鳴	後山 0+000			布條斷掉
2019/10/15		陽管處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25.184112, 121.573390	2	
2019/10/17		陽管處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25.184112, 121.573390	5	
2019/10/17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0K	25.179430, 121.578716	2	
2019/10/20	10:10	志工隊	馬槽花藝村, 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界口	25.1841535N121.57335887E	11-20	民眾餵食(木瓜, 吐司, 西瓜)
2019/10/20	13:10	志工隊	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界口, 竹子湖路 251 巷	25.1839406N121.57383053E	21-30	休息, 民眾餵食(香蕉、餅乾)
2019/10/20	10:59	葉瀚文	下七股車站	25.184120, 121.573390	2	老外餵食臺灣獼猴
2019/10/20	15:20	志工隊	馬槽花藝村, 小油坑, 後山產業道路, 竹子湖路 251 巷		沒看到	
2019/10/20	8:50	陽管處	馬槽花藝村, 後山產業道路		沒看到	
2019/10/21	11:50	莊淑斐	下七股車站	25.184271, 121.573279		民眾餵食吐司邊
2019/10/21		陽管處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25.184112, 121.573390	10	
2019/10/22		陽管處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25.184112, 121.573390	15	
2019/10/24		陽管處	陽金公路 12K	25.183452, 121.572325	1	
2019/10/24		陽管處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25.184112, 121.573390	1	



附錄十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通報紀錄(未納入分析)

日期	出沒地點	出沒時間	數量	餵食情況(餵食熱點)	google map 座標	紀錄人
107/01/03	翠林橋旁猴群出沒		成群未計		25.184421, 121.568231	
107/01/10	鹿角坑 2.2K 出沒		成群未計		25.186636, 121.568433	
107/02/27	翠林橋旁猴群出沒		成群未計		25.184421, 121.568231	
107/03/19	於翠林橋週遭出沒		成群未計		25.184421, 121.568231	
107/03/21	於翠林橋週遭出沒		成群未計		25.184421, 121.568231	
107/04/11	於翠林橋旁聚集	15:00 左右	成群未計		25.184421, 121.568231	
107/04/19	陽金公路約 9.5K 處出沒		成群未計		25.179667, 121.581354	
107/04/26	鹿角坑 2.2K-2.3K	10:00-15:00	成群未計		25.186636, 121.568433	
107/09/06	竹子湖路 271 巷		10		25.186454, 121.573276	
107/09/12	竹子湖路 251 巷		13		25.187729, 121.572423	
107/09/21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		成群未計		25.184112,	

	界口			121.573390
107/09/25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 界口		成群未計	25.184112, 121.573390
107/10/18	陽金公路與中湖戰備道交叉 口		2	25.177586, 121.557223
107/10/18	陽金公路 10.5K		1	25.180656, 121.575677
107/10/18	竹子湖路 251 巷 271 巷內 100 公尺		7	25.187513, 121.572218
107/10/18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8K		1	25.187300, 121.570672
107/10/18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1.1K		2	25.189198, 121.571623
107/10/22	花藝村停車場對面	15:00-16:00	20	25.189261, 121.569338
		0		
107/10/22	鹿角坑支 3+100-3+200	16:00	10	25.190272, 121.570252
107/10/25	鹿角坑 0K		10	25.184112, 121.573390
107/10/25	陽金公路與竹子湖路 251 巷交 界口		10	25.184112, 121.573390
107/10/26	花藝村停車場對面 N 25.187222, E 121.573056	09:32	28	25.189261, 121.569338

107/10/26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5K	09:40-10:00	30		25.187216, 121.573042
107/10/26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1		25.187746, 121.570642
107/10/26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09:40-10:00	0	現場有放置水果，已清除	25.184112, 121.573390
107/10/29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7K	10:00	7		25.186916, 121.571706
107/10/29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2.7K		1	現場有放置水果，已清除	25.185360, 121.566642
107/10/30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11:30	20		25.184112, 121.573390
107/10/30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11:00	12	有遊客疑似於車內丟食物餵食	25.187746, 121.570642
107/10/30	馬槽橋金山端		3		25.177381, 121.564863
107/10/31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13		25.187746, 121.570642
107/10/31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2.1K		2		25.187577, 121.568006
107/10/31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5		25.184112, 121.573390
107/10/31	陽金公路 11K		3		25.183942,

107/11/02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2.2K	1		121.574117 25.186636, 121.568433
107/11/06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7K	1		25.186916, 121.571706
107/11/06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1	現場有放置吐司邊、水果	25.187746, 121.570642
107/11/07	馬槽橋金山端	2		25.177381, 121.564863
107/11/09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2		25.184112, 121.573390
107/11/12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8	現場有放置地瓜皮	25.183971, 121.573870
107/11/12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15	現場有放置香蕉	25.187746, 121.570642
107/11/20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12		25.187746, 121.570642
107/11/20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20		25.184112, 121.573390
107/11/28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10		25.184112, 121.573390
107/11/29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15		25.184112, 121.573390

107/11/29	陽金公路 7.6K	1	25.189010, 121.590017
107/11/30	陽金公路 11K	10	25.183942, 121.574117
107/11/30	陽金公路與往馬槽管理站交 叉口	3	25.179423, 121.569392
107/12/03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2.3K	25	25.185957, 121.568721
107/12/03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 界口	20	25.184112, 121.573390
107/12/05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12	25.187746, 121.570642
107/12/06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1	25.187746, 121.570642
107/12/06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1.2K	10	25.190132, 121.571864
107/12/06	陽金公路馬槽橋金山端	20	25.177381, 121.564863
107/12/20	陽金公路 9.6K	20	25.180102, 121.580393
108/01/04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成群未計	以漆彈槍驅離 25.183971, 121.573870
108/01/04	櫻花公園	成群未計	以漆彈槍驅離 25.180510,

108/01/15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0.5K		成群未計		121.569579 25.187746, 121.570642 25.187216, 121.573042 25.189094,	張孫燕、王水祥
108/01/16	鹿角坑產業道路 1+700	09:35	5		121.570352 25.184112,	張孫燕、王水祥
108/01/16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 股車站)	11:30	4		121.573390 25.189094,	張孫燕、王水祥
108/01/16	鹿角坑產業道路 1+700	13:50	1		121.570352 25.185383,	張孫燕、王水祥
108/01/17	鹿角坑產業道路 0+200	13:50	3		121.574383 25.188190, 121.567777 25.186044,	蔡木林、游鴻裕
108/01/19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2K、 2.9K、3.3K		成群未計	以漆彈槍驅離	121.565770 25.188899, 121.565652 25.189763,	王光祖、嚴文鶯
108/01/22	鹿角坑產業道路 1+500	13:00	6	有	121.571113 25.189261,	陳焜堯、翟貴珠
108/01/23	鹿角坑產業道路 1+800(花藝 村門口)	09:30	4		121.569338	

108/01/23	鹿角坑產業道路 0+200	11:50	3	有	25.185383, 121.574383	陳炯堯、翟貴珠
108/01/23	鹿角坑產業道路 0+700	13:45	4		25.187563, 121.560687	陳炯堯、翟貴珠
108/01/24	陽金公路 12K		10	巡山員驅離	25.183452, 121.572325	
108/01/24	鹿角坑產業道路 0+700	13:30	8		25.187563, 121.560687	王光祖、嚴文鶯
108/01/24	陽金公路 12K		1		25.183452, 121.572325	
108/01/28	鹿角坑產業道路 2+500(翠林橋)	08:50	2		25.184421, 121.568231	朱正義、張浩
108/01/28	鹿角坑產業道路 2+900	11:00	成群未計	有	25.186044, 121.565770	朱正義、張浩
108/01/28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5:00	成群未計	有	25.184112, 121.573390	朱正義、張浩
108/01/29	鹿角坑產業道路 2+500(翠林橋)	09:10	12		25.184421, 121.568231	葉麗陵、胡慶勝
108/01/29	鹿角坑產業道路 0+400	10:00	3		25.186310, 121.573371	葉麗陵、胡慶勝
108/01/29	鹿角坑產業道路 0+700	10:00	2		25.187563, 121.560687	葉麗陵、胡慶勝
108/01/29	鹿角坑產業道路 0+175	15:00	2		25.185249,	葉麗陵、胡慶勝

108/01/30	鹿角坑產業道路 0+700	11:00	1		121.574000 25.187563, 121.560687	張孫燕、王水祥
108/01/30	鹿角坑產業道路 0+500	11:10	12		25.187216, 121.573042	張孫燕、王水祥
108/01/30	鹿角坑產業道路 2+200	11:35	12	有	25.186636, 121.568433	張孫燕、王水祥
108/01/30	鹿角坑產業道路 0+800	13:25	1	有	25.187300, 121.570672	張孫燕、王水祥
108/01/30	鹿角坑產業道路 1+200	13:30	15		25.190132, 121.571864	張孫燕、王水祥
108/01/30	鹿角坑產業道路 2+200	13:38	12	有	25.186636, 121.568433	張孫燕、王水祥
108/01/30	鹿角坑產業道路 3+200	13:47	12	有	25.188075, 121.565148	張孫燕、王水祥
108/01/30	鹿角坑產業道路 1+200	14:10	15	有	25.190132, 121.571864	張孫燕、王水祥
108/01/31	鹿角坑產業道路 1+800(花藝村門口)	09:00	12		25.189261, 121.569338	吳美美、胡慶勝
108/01/31	鹿角坑產業道路 1+700	14:05	2	有	25.189094, 121.570352	吳美美、胡慶勝
108/02/02	鹿角坑產業道路 0+700	08:40	1		25.187563, 121.560687	翁永仁、王光祖

108/02/02	鹿角坑產業道路 3+200	13:20	10	有	25.188075, 121.565148	翁永仁、王光祖
108/02/05	鹿角坑產業道路 2+200	14:10	成群未計		25.186636, 121.568433	周京玉、朱正義、張浩
108/02/06	鹿角坑產業道路 1+800(花藝村門口)	09:05	1		25.189261, 121.569338	沈承德、葉君寧、胡慶勝
108/02/06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1:00	1		25.184112, 121.573390	沈承德、葉君寧、胡慶勝
108/02/06	鹿角坑產業道路 1+800(花藝村門口)	11:00	4		25.189261, 121.569338	沈承德、葉君寧、胡慶勝
108/02/06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4:30	9		25.184112, 121.573390	沈承德、葉君寧、胡慶勝
108/02/06	鹿角坑產業道路 1+800(花藝村門口)	14:30	1		25.189261, 121.569338	沈承德、葉君寧、胡慶勝
108/02/07	鹿角坑產業道路 1+200	09:30	1		25.190132, 121.571864	魏聰海、李志堯、張孫燕
108/02/07	鹿角坑產業道路 1+500	13:35	13		25.189763, 121.571113	魏聰海、李志堯、張孫燕
108/02/07	鹿角坑產業道路 1+900	13:35	3		25.188686, 121.568581	魏聰海、李志堯、張孫燕
108/02/07	鹿角坑產業道路 2+200	14:10	1		25.186636, 121.568433	魏聰海、李志堯、張孫燕
108/02/08	鹿角坑產業道路 0+600	09:00	7		25.187582,	李梅英、趙文

108/02/08	鹿角坑產業道路 1+800(花藝村門口)	09:00	4		121.572826 25.189261, 121.569338	昌、胡慶勝 李梅英、趙文 昌、胡慶勝	
108/02/11	鹿角坑產業道路支 0+500(鹿角坑彩虹橋)	10:10	4		25.190152, 121.568830	翟貴珠、黃家郎	
108/02/11	鹿角坑產業道路 2+200	13:50	11		25.186636, 121.568433	翟貴珠、黃家郎	
108/02/11	鹿角坑產業道路 1+000	14:00	13		25.188210, 121.570749	翟貴珠、黃家郎	
108/02/12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成群未計	有民眾餵食，經勸導後離去 猴群由巡山員驅離	25.187746, 121.570642	
108/02/12	鹿角坑產業道路 0+500	10:30	20		25.187216, 121.573042	吳美美、林少武	
108/02/13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界口			成群未計	有民眾餵食，經勸導後離去 猴群由巡山員驅離	25.184112, 121.573390	
108/02/13	鹿角坑產業道路 1+500	12:00	1		25.189763, 121.571113	張孫燕、王水祥	
108/02/13	鹿角坑產業道路 3+100	12:00	12		25.187570, 121.565646	張孫燕、王水祥	
108/02/14	鹿角坑產業道路 0+200	10:30	3		25.185383, 121.574383	鄧國平	
108/02/15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5K			成群未計	以漆彈槍驅離	25.187216, 121.573042	

108/02/16	鹿角坑產業道路 1+800(花藝村門口)	12:50	3	25.189261, 121.569338	蘇麗琴、林學義
108/02/17	鹿角坑產業道路 1+000	10:40	11	25.188210, 121.570749	黃家郎、闕吳水 趁、胡慶勝
108/02/18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09:10	2	25.184112, 121.573390	吳美美、邱聰敏
108/02/18	鹿角坑產業道路 1+800(花藝村門口)	14:00	2	25.189261, 121.569338	吳美美、邱聰敏
108/02/22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09:00	1	25.184112, 121.573390	吳美美、胡慶勝
108/02/23	鹿角坑產業道路 1+800(花藝村門口)	09:05	2	25.189261, 121.569338	葉君寧、胡慶勝
108/02/23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4:30	2	25.184112, 121.573390	葉君寧、胡慶勝
108/02/25	鹿角坑產業道路 1+800(花藝村門口)	08:50	1	25.189261, 121.569338	黃家郎、李天助
108/02/25	鹿角坑產業道路 0+100	14:30	2	25.184868, 121.573460	黃家郎、李天助
108/02/25	鹿角坑產業道路 1+500	14:30	3	25.189763, 121.571113	黃家郎、李天助
108/02/25	鹿角坑產業道路 2+200	14:30	7	25.186636, 121.568433	黃家郎、李天助
108/02/28	鹿角坑產業道路支 0+500(鹿	10:45	3	25.190152,	游鴻裕、胡慶勝

	角坑彩虹橋)				121.568830	
108/02/28	鹿角坑產業道路 1+800(花藝村門口)	13:10	10		25.189261, 121.569338	游鴻裕、胡慶勝
108/03/02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2:30	2		25.184112, 121.573390	鄭俊聖、葉君寧、胡慶勝
108/03/02	鹿角坑產業道路 1+800(花藝村門口)	12:30	12	有	25.189261, 121.569338	鄭俊聖、葉君寧、胡慶勝
108/03/03	鹿角坑產業道路 2+200	09:00	14		25.186636, 121.568433	蘇秀琴、林學義、林宗銘
108/03/05	翠林橋與鹿角坑 2.3K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	25.186045, 121.568610	
108/03/06	鹿角坑產業道路 0+500	11:20	1		25.187216, 121.573042	林少武、翁永仁
108/03/06	鹿角坑產業道路 0+600	11:20	10		25.187582, 121.572826	林少武、翁永仁
108/03/06	鹿角坑產業道路 0+700	11:20	1		25.187563, 121.560687	林少武、翁永仁
108/03/12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3K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	25.186095, 121.574290	
108/03/12	馬槽花藝村門口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	25.189253, 121.569338	
108/03/13	鹿角坑產業道路 0+300	11:30	1		25.186095, 121.574290	鄭朝港、陳志豪

108/03/14	陽金公路 16K	08:50	6		25.181156, 121.557094	張孫燕、王水祥
108/03/14	鹿角坑產業道路 0+600	09:07	11		25.187582, 121.572826	張孫燕、王水祥
108/03/14	鹿角坑產業道路 2+200	14:15	4		25.186636, 121.568433	張孫燕、王水祥
108/03/15	鹿角坑產業道路支 0+000	14:25	12		25.190148, 121.571212	蘇秀琴、林宗銘
108/03/15	鹿角坑產業道路 1+300(涼亭)	14:25	7		25.190928, 121.572337	蘇秀琴、林宗銘
108/03/16	鹿角坑產業道路支 0+750(鹿角坑管制站)	09:20	8		25.191827, 121.567839	周京玉、林裕村、游碧惠
108/03/16	鹿角坑產業道路 2+200	13:00	13	有	25.186636, 121.568433	周京玉、林裕村、游碧惠
108/03/18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09:00	2	有	25.184112, 121.573390	吳美美、胡慶勝
108/03/18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4:30	4	有	25.184112, 121.573390	吳美美、胡慶勝
108/03/19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09:00	4		25.184112, 121.573390	吳美美、胡慶勝
108/03/19	鹿角坑產業道路 1+800(花藝村門口)	09:00	7		25.189261, 121.569338	吳美美、胡慶勝
108/03/21	陽金公路 10.5K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清除餵食物	25.180553,

108/03/21	陽金公路 12K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清除餵食物	121.575535 25.183452, 121.572325	
108/03/21	後山產業道路後山段 0K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清除餵食物	25.184879, 121.558231	
108/03/21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段 0.4K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清除餵食物	25.186310, 121.573371	
108/03/21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段 0.7K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清除餵食物	25.187167, 121.571890	
108/03/21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段 1.3K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清除餵食物	25.190984, 121.572276	
108/03/22	後山產業道路後山段 0.7K				成群未計	25.187563, 121.560687	
108/03/22	鹿角坑產業道路 0+500	10:00	8	有		25.187216, 121.573042	吳美美、胡慶勝
108/03/22	鹿角坑產業道路 1+800(花藝村門口)	10:00	1			25.189261, 121.569338	吳美美、胡慶勝
108/03/22	鹿角坑產業道路 1+800(花藝村門口)	12:15	8			25.189261, 121.569338	吳美美、胡慶勝
108/03/22	鹿角坑產業道路 1+800(花藝村門口)	13:30	1			25.189261, 121.569338	吳美美、胡慶勝
108/03/25	鹿角坑產業道路 0+700	09:30	未記	有		25.187563, 121.560687	林少武、邱秀女

108/03/31	鹿角坑產業道路 0+500	14:40	2		25.187216, 121.573042	周京玉、魏聰 海、吳伯良
108/04/01	鹿角坑產業道路 1+000	09:00	1		25.188210, 121.570749	陳成豪、黃家郎
108/04/01	鹿角坑產業道路 2+200	13:20	3		25.186636, 121.568433	陳成豪、黃家郎
108/04/01	鹿角坑產業道路 0+600	14:30	1	有	25.187582, 121.572826	陳成豪、黃家郎
108/04/01	鹿角坑產業道路 1+500	14:50	14		25.189763, 121.571113	陳成豪、黃家郎
108/04/02	鹿角坑產業道路 1+200	09:22	15		25.190132, 121.571864	張孫燕、王水祥
108/04/02	鹿角坑產業道路 2+100	09:27	1		25.187577, 121.568006	張孫燕、王水祥
108/04/02	鹿角坑產業道路 0+400	11:08	10		25.186310, 121.573371	張孫燕、王水祥
108/04/02	鹿角坑產業道路 0+450	13:11	2		25.186433, 121.573259	張孫燕、王水祥
108/04/09	鹿角坑產業道路 0+500	08:55	3		25.187216, 121.573042	王光祖、嚴文鶯
108/04/09	鹿角坑產業道路 1+200	08:57	1		25.190132, 121.571864	王光祖、嚴文鶯
108/04/09	鹿角坑產業道路 0+300	12:00	2		25.186095,	王光祖、嚴文鶯

108/04/09	鹿角坑產業道路 0+800	12:00	1		121.574290 25.187300, 121.570672	王光祖、嚴文鶯
108/04/12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6K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	25.187582, 121.572826	
108/04/12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9K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	25.187746, 121.570642	
108/04/12	竹子湖路 251 巷與陽金公路交 界口			成群未計 巡山員驅離	25.184112, 121.573390	
108/04/19	陽金公路 9.5K			成群未計 勸導遊客勿餵食	25.179667, 121.581354	
108/04/2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6K			成群未計	25.187582, 121.572826	
108/04/21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 股車站)	09:00	1		25.184112, 121.573390	王建發、葉君 寧、胡慶勝
108/04/22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 股車站)	09:50	15	有	25.184112, 121.573390	黃家郎、劉清煌
108/04/22	鹿角坑產業道路 0+200	09:50	1		25.185383, 121.574383	黃家郎、劉清煌
108/04/22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 股車站)	11:30	7		25.184112, 121.573390	黃家郎、劉清煌
108/04/23	陽金公路 16.5K			成群未計 勸導遊客勿餵食	25.180630, 121.555423	

108/04/23	陽金公路 10.5K			成群未計	勸導遊客勿餵食	25.180656, 121.575677	
108/04/23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2.2K			成群未計		25.186636, 121.568433	
108/04/24	陽金公路 10.5K			成群未計		25.180656, 121.575677	
108/04/24	陽金公路 9.5K			成群未計		25.179667, 121.581354	
108/04/29	陽金公路 10.5K			成群未計		25.180656, 121.575677	
108/04/29	阿里磅北 21 鄉道 8k			成群未計	尚無群聚索食行為	25.241235, 121.588616	
108/04/29	鹿角坑產業道路 1+200	09:07	1			25.190132, 121.571864	王光祖、嚴文鶯
108/04/29	鹿角坑產業道路 0+200	11:24	1			25.185383, 121.574383	王光祖、嚴文鶯
108/04/29	鹿角坑產業道路 2+200	11:30	5			25.186636, 121.568433	王光祖、嚴文鶯
108/05/02	陽金公路 10.5K		1			25.180656, 121.575677	
108/05/02	陽金公路 9.5K		1			25.179667, 121.581354	
108/05/05	鹿角坑產業道路 1+800(花藝	09:00	2			25.189261,	葉君寧、胡慶勝

	村門口)				121.569338	
108/05/05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3:45	9		25.184112, 121.573390	葉君寧、胡慶勝
108/05/06	陽金公路 10.5K		成群未計		25.180656, 121.575677	
108/05/06	鹿角坑產業道路 0+800	10:30	1		25.187300, 121.570672	陳素華、黃家郎
108/05/06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1:10	1		25.184112, 121.573390	陳素華、黃家郎
108/05/07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1:45	1		25.184112, 121.573390	林少武、胡慶勝
108/05/08	鹿角坑產業道路 2+400	08:47	9		25.185123, 121.568313	王光祖、林少武
108/05/08	鹿角坑產業道路 0+400	08:50	5		25.186310, 121.573371	王光祖、林少武
108/05/09	陽金公路往馬槽管理站岔路口		1		25.179426, 121.569328	
108/05/09	鹿角坑產業道路 1+000	13:25	1		25.188210, 121.570749	陳成豪、黃韻璇
108/05/13	陽金公路 9K	11:50	2	有	25.182549, 121.582731	李志誠
108/05/13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2:20	1		25.184112, 121.573390	李志誠

108/05/13	鹿角坑產業道路 0+500	12:20	1		25.187216, 121.573042	李志誠
108/05/15	陽金公路 10.5K		1		25.180656, 121.575677	
108/05/15	鹿角坑產業道路 1+700	09:00	1		25.189094, 121.570352	李志誠
108/05/15	陽金公路 10.5K	12:30	20	有	25.180656, 121.575677	李志誠
108/05/15	陽金公路 8.8K	13:30	1		25.183659, 121.584030	李志誠
108/05/16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1:00	11	有	25.184112, 121.573390	張孫燕、王水祥
108/05/16	鹿角坑產業道路 0+300	11:00	1		25.186095, 121.574290	張孫燕、王水祥
108/05/16	鹿角坑產業道路 3+000	14:10	2		25.189413, 121.565715	張孫燕、王水祥
108/05/17	陽金公路 10.5K		1		25.180656, 121.575677	
108/05/19	鹿角坑產業道路 1+700(花藝村前 100 公尺)	11:00	9		25.189094, 121.570352	林學義、蘇麗琴、林宗銘
108/05/21	陽金公路 10K		20		25.179430, 121.578716	
108/05/21	陽金公路 12K		1		25.183452,	

				121.572325	
108/05/21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5K		15	25.187216, 121.573042	
108/05/25	鹿角坑產業道路 0+900	11:30	1	25.187746, 121.570642	王光祖、嚴文 鶯、翟貴珠
108/05/25	鹿角坑產業道路 0+500	13:50	1	25.187216, 121.573042	嚴文鶯、翟貴珠
108/05/25	鹿角坑產業道路 3+200	14:50	14	25.188075, 121.565148	王光祖、嚴文鶯
108/05/26	鹿角坑產業道路支 0+500(鹿 角坑彩虹橋)	09:00	3	25.190152, 121.568830	薛柏林
108/05/26	鹿角坑產業道路 1+100	11:10	1	25.189198, 121.571623	薛柏林、王光祖
108/05/26	鹿角坑產業道路 1+100	14:10	1	25.189198, 121.571623	王光祖、嚴文鶯
108/05/27	馬槽橋往金山		1	25.177381, 121.564863	
108/05/27	陽金公路 10K		1	25.179430, 121.578716	
108/05/27	鹿角坑產業道路 2+500(翠林 橋)	09:10	1	25.184421, 121.568231	李志誠、翟貴珠
108/05/29	陽金公路 11.1K	11:08	11	25.183894, 121.573381	王水祥、胡慶勝

108/05/29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1:08	10	25.184112, 121.573390	王水祥、胡慶勝
108/05/29	鹿角坑產業道路 0+700	11:08	9	25.187563, 121.560687	王水祥、胡慶勝
108/05/29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4:40	18	25.184112, 121.573390	王水祥、胡慶勝
108/05/29	鹿角坑產業道路 0+100	14:40	1	25.184868, 121.573460	王水祥、胡慶勝
108/05/30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09:00	6	25.184112, 121.573390	王光祖、嚴文鶯
108/05/30	鹿角坑產業道路 0+300	09:00	1	25.186095, 121.574290	王光祖、嚴文鶯
108/05/30	鹿角坑產業道路 1+000	09:00	1	25.188210, 121.570749	王光祖、嚴文鶯
108/05/30	鹿角坑產業道路 2+100	11:45	15	25.187577, 121.568006	王光祖、嚴文鶯
108/05/31	鹿角坑產業道路 0+700	11:10	3	25.187563, 121.560687	陳成豪、譚漢儒
108/05/31	鹿角坑產業道路 0+900	14:00	2	25.187746, 121.570642	陳成豪、譚漢儒
108/06/03	鹿角坑產業道路 1+000	09:20	18	25.188210, 121.570749	劉清煌、胡慶勝
108/06/03	鹿角坑產業道路 0+200	11:30	1	25.185383,	劉清煌、胡慶勝

					121.574383	
108/06/03	鹿角坑產業道路 0+400	11:30	2		25.186310, 121.573371	劉清煌、胡慶勝
108/06/03	鹿角坑產業道路 0+500	11:30	1		25.187216, 121.573042	劉清煌、胡慶勝
108/06/06	陽金公路往馬槽管理站岔路口		4	巡山員驅離	25.179426, 121.569328	
108/06/06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09:02	1	有	25.184112, 121.573390	王水祥
108/06/14	陽金公路 9.5K		1		25.179667, 121.581354	
108/06/14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段 0.5K		10		25.187216, 121.573042	
108/06/17	陽金公路 9K		1		25.182566, 121.582777	
108/06/17	陽金公路 10.2K		2		25.179986, 121.577003	
108/06/19	陽金公路 11K		4		25.183942, 121.574117	
108/06/19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段 2.7K		5		25.188481, 121.565436	
108/06/21	鹿角坑產業道路 0+200	10:20	1	有	25.185383, 121.574383	王水祥

108/06/21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4:20	2		25.184112, 121.573390	王水祥
108/06/21	鹿角坑產業道路 2+200	14:20	1		25.186636, 121.568433	王水祥
108/06/23	鹿角坑產業道路 0+600	10:40	1	有	25.187582, 121.572826	黃家郎、闕吳水 趁
108/06/23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3:20	13		25.184112, 121.573390	黃家郎、闕吳水 趁
108/06/24	陽金公路 10.2K		15		25.179986, 121.577003	
108/06/24	陽金公路 12K		1		25.183452, 121.572325	
108/06/24	鹿角坑產業道路 2+500(翠林橋)	09:00	1		25.184421, 121.568231	吳美美、胡慶勝
108/06/27	陽金公路 15.5K		13	含 4 隻幼猴	25.182926, 121.556487	
108/07/01	陽金公路 11K		1		25.183942, 121.574117	
108/07/01	後山產業道路 (TWD97306909, 2786538)		2		25.186353, 121.564639	
108/07/02	鹿角坑產業道路 0+600	08:50	3		25.187582, 121.572826	王光祖、嚴文鶯
108/07/02	鹿角坑產業道路 0+350	10:50	1		25.186113,	王光祖、嚴文鶯

108/07/02	鹿角坑產業道路 0+600	10:50	1		121.573731 25.187582, 121.572826	王光祖、嚴文鶯
108/07/02	鹿角坑產業道路 0+700	10:50	3		25.187563, 121.560687	王光祖、嚴文鶯
108/07/03	鹿角坑產業道路支 0+750(鹿角坑管制站)	10:30	1		25.191827, 121.567839	陳素華、張浩
108/07/07	鹿角坑產業道路 1+500	11:30	2		25.189763, 121.571113	王光祖
108/07/07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3:30	5		25.184112, 121.573390	黃愛雲
108/07/08	陽金公路 10.2K		4	巡山員驅離	25.179986, 121.577003	
108/07/08	陽金公路 12.5K		1	巡山員驅離	25.182696, 121.572655	
108/07/15	鹿角坑產業道路 0+300	09:10	15		25.186095, 121.574290	張孫燕、王水祥
108/07/15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4:20	10		25.184112, 121.573390	張孫燕、王水祥
108/07/23	陽金公路 9.7K	14:45	8	有	25.180136, 121.580043	王水祥、連杏華
108/07/24	鹿角坑產業道路 3K		12	巡山員驅離	25.189413, 121.565715	

108/07/25	陽金公路 12K		1		25.183452, 121.572325	
108/07/25	陽金公路 13K		3		25.181162, 121.570020	
108/07/26	陽金公路 10.5K		3		25.180656, 121.575677	
108/07/27	鹿角坑產業道路 2+200	08:40	4		25.186636, 121.568433	王光祖、嚴文鶯
108/07/27	鹿角坑產業道路 0+200	10:55	2		25.185383, 121.574383	王光祖、嚴文鶯
108/07/28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08:50	2		25.184112, 121.573390	王光祖、嚴文鶯
108/07/29	擎天崗公車亭後方樹上		1	勸導遊客勿餵食	25.167207, 121.573847	
108/08/01	鹿角坑產業道路 1+000	13:20	1		25.188210, 121.570749	王光祖、嚴文鶯
108/08/01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3:45	3		25.184112, 121.573390	王光祖、嚴文鶯
108/08/03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0:00	1		25.184112, 121.573390	林學義、蘇麗琴、林宗銘
108/08/05	後山產業道路鹿角坑 0.2K		15		25.185383, 121.574383	
108/08/05	鹿角坑產業道路 0+500	11:11	4		25.187216,	王水祥

108/08/05	陽金公路 10K	11:15	6		121.573042 25.179430, 121.578716	王水祥
108/08/06	鹿角坑產業道路 0+500	10:30	1		25.187216, 121.573042	葉啟超、黃家郎
108/08/06	鹿角坑產業道路 2+200	13:10	20		25.186636, 121.568433	葉啟超、黃家郎
108/08/08	紗帽路紅屋餐廳		16	停在路邊	25.151097, 121.533125	
108/08/08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09:00	1		25.184112, 121.573390	簡文祥
108/08/08	鹿角坑產業道路支 0+750(鹿角坑管制站)	14:30	1		25.191827, 121.567839	簡文祥
108/08/12	陽金公路 10.8K		1		25.182655, 121.575422	
108/08/13	鹿角坑產業道路 2+500(翠林橋)	09:00	1		25.184421, 121.568231	黃家郎、胡慶勝
108/08/15	陽金公路 10.5K	12:28:00	15		25.180656, 121.575677	
108/08/19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4:10	1		25.184112, 121.573390	吳美美、連杏華
108/08/22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09:05	1		25.184112, 121.573390	王水祥

108/08/22	陽金公路 10K	11:15	1	25.179430, 121.578716	王水祥
108/08/22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1:15	3	25.184112, 121.573390	王水祥
108/08/22	鹿角坑產業道路 2+200	11:15	7	25.186636, 121.568433	王水祥
108/08/22	陽金公路 10K	14:20	1	25.179430, 121.578716	王水祥
108/08/22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4:20	5	25.184112, 121.573390	王水祥
108/08/25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09:10	7	25.184112, 121.573390	王光祖、嚴文鶯、林世宏
108/08/25	鹿角坑產業道路 0+200	11:40	未記	25.185383, 121.574383	王光祖、嚴文鶯、林世宏
108/08/27	許顏橋旁約 200 公尺(TWD97309035, 2784989)		5	25.172288, 121.585665	
108/08/27	陽金公路 8.8K		1	25.183659, 121.584030	
108/08/28	鹿角坑產業道路 1+200	10:20	1	25.190132, 121.571864	葉啟超、林少武
108/08/29	鹿角坑產業道路 0+300	09:16	6	25.186095, 121.574290	吳美美、胡慶勝
108/08/30	陽金公路 9K		2	25.182549,	

108/08/31	鹿角坑產業道路 0+400	08:40	10		121.582731 25.186310, 121.573371	王光祖、嚴文鶯
108/09/02	鹿角坑產業道路 1+800(花藝村門口)	09:55	3		25.189261, 121.569338	吳美美、連杏華
108/09/04	鹿角坑產業道路 0+950	02:10	15		25.188009, 121.570654	張孫燕、王水祥
108/09/04	陽金公路 10K	09:15	2		25.179430, 121.578716	張孫燕、王水祥
108/09/04	鹿角坑產業道路支 0+500(鹿角坑彩虹橋)	10:45	2		25.190152, 121.568830	張孫燕、王水祥
108/09/05	鹿角坑產業道路 0+500	11:07	1		25.187216, 121.573042	王水祥
108/09/05	陽金公路 10.5K	14:25	1	有	25.180656, 121.575677	王水祥
108/09/05	陽金公路 10K	14:25	12		25.179430, 121.578716	王水祥
108/09/07	鹿角坑產業道路支 0+500(鹿角坑彩虹橋)	09:05	1		25.190152, 121.568830	林學義、蘇麗琴、林宗銘
108/09/07	鹿角坑產業道路支 0+500(鹿角坑彩虹橋)	11:40	1		25.190152, 121.568830	林學義、蘇麗琴、林宗銘
108/09/08	鹿角坑產業道路 2+450	09:00	6		25.184799, 121.568594	吳美美、胡慶勝、吳岸念

108/09/09	鹿角坑產業道路 0+700	08:50	5		25.187563, 121.560687	劉清煌
108/09/10	陽金公路 8.9K		2		25.183333, 121.583804	
108/09/10	鹿角坑產業道路 0+50	08:50	3		25.184472, 121.573259	王水祥
108/09/10	鹿角坑產業道路支 0+750(鹿角坑管制站)	11:35	1		25.191827, 121.567839	王水祥
108/09/10	陽金公路 10.5K	11:45	8		25.180656, 121.575677	王水祥
108/09/10	鹿角坑產業道路 0+800	14:20	5		25.187300, 121.570672	王水祥
108/09/11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5		25.184112, 121.573390	
108/09/12	陽金公路 10K	09:20	6		25.179430, 121.578716	吳美美
108/09/12	鹿角坑產業道路 1+800(花藝村門口)	13:45	3	有	25.189261, 121.569338	吳美美
108/09/14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成群未計 遊客餵食，經勸阻後離去	25.184112, 121.573390	
108/09/17	陽金公路 8.9K		1		25.183333, 121.583804	
108/09/17	陽金公路 17K		1	左前腳斷掉	25.177609,	

					121.556945	
108/09/17	陽金公路 8.8K		1	巡山員驅離	25.183659,	
					121.584030	
108/09/17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1		25.184112,	
					121.573390	
108/09/18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09:00	3		25.184112,	吳美美、胡慶勝
					121.573390	
108/09/18	鹿角坑產業道路支 0+000	09:00	4		25.190148,	吳美美、胡慶勝
					121.571212	
108/09/20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1		25.184112,	
					121.573390	
108/09/23	陽金公路 12.5K		4		25.182758,	
					121.572966	
108/09/23	陽金公路 11K		1		25.183942,	
					121.574117	
108/09/23	陽金公路 10K		2		25.179430,	
					121.578716	
108/09/23	陽金公路 8.4K		7		25.186413,	
					121.585422	
108/09/23	北 25 鄉道 (25.22021, 121.598508)		1 群數量 未計	尚無餵食跡象	25.22021, 121.59850	
					8	
108/09/23	北 25 鄉道 (25.224812, 121.599027)		1 群數量 未計	尚無餵食跡象	25.224812, 121.5990	
					27	

108/09/23	鹿角坑產業道路 2+950	09:20	3		25.186182, 121.565743	張孫燕、王水祥
108/09/23	陽金公路 10.3K	09:37	8		25.179732, 121.575618	張孫燕、王水祥
108/09/23	鹿角坑產業道路 1+700	11:38	3		25.189094, 121.570352	張孫燕、王水祥
108/09/23	鹿角坑產業道路 2+100	11:50	6		25.187577, 121.568006	張孫燕、王水祥
108/09/23	鹿角坑產業道路支 0+500(鹿角坑彩虹橋)	11:58	1		25.190152, 121.568830	張孫燕、王水祥
108/09/24	陽金公路 17K		1		25.177609, 121.556945	
108/09/24	陽金公路 11K		1		25.183942, 121.574117	
108/09/25	陽金公路 11K		1	群數量 有計程車欲餵食水果，遭保 未計 育志工勸阻	25.183942, 121.574117	
108/09/25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1	群數量 有計程車欲餵食水果，遭保 未計 育志工勸阻	25.184112, 121.573390	
108/09/26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09:05	1		25.184112, 121.573390	吳美美、胡慶勝
108/09/26	鹿角坑產業道路 1+700	09:05	4		25.189094, 121.570352	吳美美、胡慶勝
108/10/02	陽金公路 8.9K		1		25.18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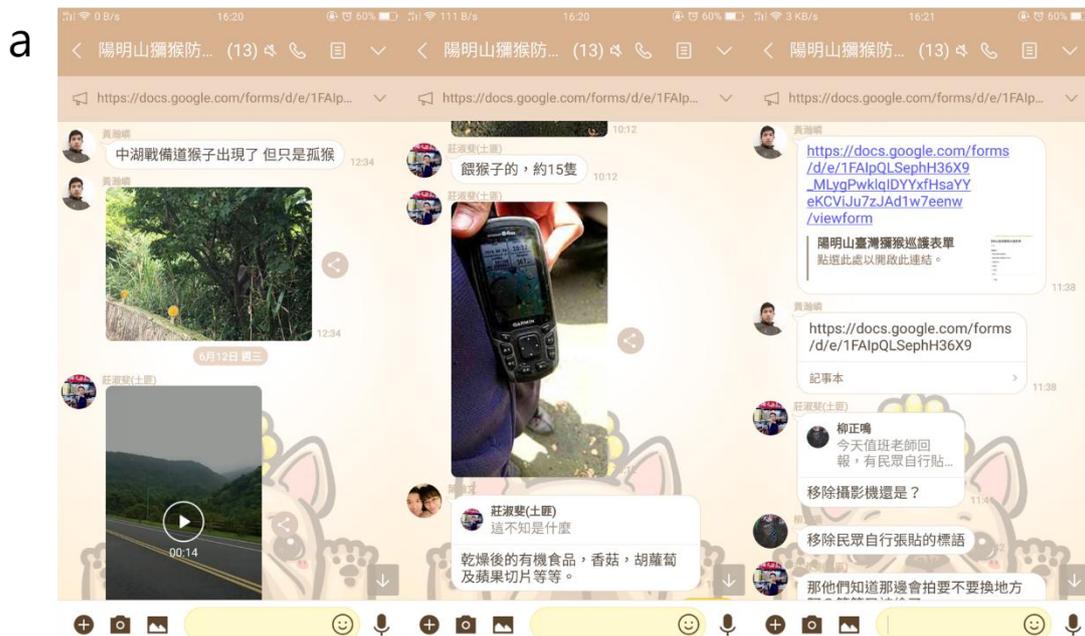
108/10/02	陽金公路 9K		1		121.583804 25.182549, 121.582731	
108/10/08	陽金公路 8.4K		8		25.186413, 121.585422	
108/10/08	陽金公路 9.5K		4		25.179667, 121.581354	
108/10/08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1	有餵食	25.184112, 121.573390	
108/10/08	鹿角坑產業道路 0+600	09:25	3		25.187582, 121.572826	張孫燕、王水祥
108/10/08	鹿角坑產業道路 0+200	09:28	1		25.185383, 121.574383	張孫燕、王水祥
108/10/08	鹿角坑產業道路 0+50	09:33	2		25.184472, 121.573259	張孫燕、王水祥
108/10/08	鹿角坑產業道路 1+400	09:37	1		25.190676, 121.571500	張孫燕、王水祥
108/10/08	鹿角坑產業道路 0+700	11:11	4		25.187563, 121.560687	張孫燕、王水祥
108/10/08	陽金公路 10.5K	14:05	5		25.180656, 121.575677	張孫燕、王水祥
108/10/14	鹿角坑產業道路 0+200	09:10	10		25.185383, 121.574383	劉清煌

108/10/15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2		25.184112, 121.573390	
108/10/15	鹿角坑產業道路 2+600	10:30	1		25.184463, 121.567594	陳素華、張浩
108/10/17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5		25.184112, 121.573390	
108/10/17	陽金公路 10K		2		25.179430, 121.578716	
108/10/18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09:10	1		25.184112, 121.573390	吳美美、胡慶勝
108/10/20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0:20	18		25.184112, 121.573390	黃家郎、闕吳水 趁
108/10/20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3:10	21		25.184112, 121.573390	黃家郎、闕吳水 趁
108/10/21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10		25.184112, 121.573390	
108/10/21	陽金公路 12K	09:07	4		25.183452, 121.572325	王光祖、嚴文鶯
108/10/21	陽金公路 11.5K	09:13	20	有	25.181952, 121.574722	王光祖、嚴文鶯
108/10/21	鹿角坑產業道路 1+000	11:05	3	有	25.188210, 121.570749	王光祖、嚴文鶯
108/10/21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	11:10	6	有	25.184112,	王光祖、嚴文鶯

	股車站)				121.573390	
108/10/21	鹿角坑產業道路 1+100	14:15	10		25.189198, 121.571623	王光祖、嚴文鶯
108/10/21	陽金公路 14.4K(5 號涼亭)	14:25	20		25.181345, 121.560997	王光祖、嚴文鶯
108/10/22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15		25.184112, 121.573390	
108/10/24	陽金公路 12K		1		25.183452, 121.572325	
108/10/24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1		25.184112, 121.573390	
108/10/25	陽金公路 10.5K	11:30	3		25.180656, 121.575677	吳美美、胡慶勝
108/10/25	鹿角坑產業道路 0+000(下七股車站)	11:30	3		25.184112, 121.573390	吳美美、胡慶勝
108/10/25	鹿角坑產業道路 0+600	11:30	2		25.187582, 121.572826	吳美美、胡慶勝
108/10/25	草山行館	14:20	7	漆彈槍驅趕約 20 發	25.154405, 121.538074	曹國盛
108/10/28	湖底路(六窟)	10:15	12	漆彈槍驅趕約 15 發	25.154405, 121.538074	黃文謙
108/10/30	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1		25.184112, 121.573390	

108/10/31	湖山綠地	11:25	8	漆彈槍驅趕約 8 發	25.151794, 121.543703	許麗君
108/11/03	草山行館	15:10	5	漆彈槍驅趕約 10 發	25.154405, 121.538074	鄭國翔
108/11/05	湖山路(陽明山立體停車場)	13:00	15	漆彈槍驅趕約 15 發	25.154687, 121.538938	黃文謙
108/11/07	湖底路(櫻園)	12:15	0	巡查無猴群出沒	25.153790, 121.537128	曹國盛
108/11/09	草山行館	09:35	1	漆彈槍驅趕約 7 發	25.154405, 121.538074	鄭安庭
108/11/11	湖底路(六窟)	12:10	12	漆彈槍驅趕約 20 發	25.154405, 121.538074	蔡竺峰
108/11/14	湖山綠地	16:15	0	巡查無猴群出沒	25.151794, 121.543703	許麗君
108/11/17	湖山路(陽明山立體停車場)	14:00	17	漆彈槍驅趕約 17 發	25.154687, 121.538938	鄭國翔
108/11/19	草山行館	11:30	7	漆彈槍驅趕約 10 發	25.154405, 121.538074	曹國盛

附錄十二、在地通報社群 a. LINE 社群(陽明山獼猴防治案) b. GOOGLE 表單(陽明山臺灣獼猴巡護表單)



附錄十三、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活動與人猴互動問卷

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活動與人猴互動問卷

親愛的先生/小姐您好：
 這是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所設計的問卷，其目的在於了解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活、人猴互動情形及國民對於臺灣獼猴保育現狀與保育態度。本問卷僅供研究參考及解決人猴衝突問題使用，不會轉作其他用途，請您安心填答。最後，感謝您撥冗協助填寫本問卷，為生活在臺灣的人與猴子提供解決問題的參考資料，萬分感謝您的參與。
 敬祝 健康 順遂
 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 研究助理 陳彥廷 敬上

● 基本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_____歲	職業：_____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專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 臺灣獼猴活動與人猴互動情形

1. 是否目擊過猴子/群?(可複選) 無目擊經驗 一隻 多隻 數量：_____
2. 目擊地點(可複選)：陽管處 馬槽花藝村 馬槽橋 小油坑 阿里磅溪 磺嘴山
冷水堀 陽金公路口 其他：_____
3. 多常看到臺灣獼猴：_____個月/次 _____年以上/次
4. 最近一次看到的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午/下午 _____點_____分
5. 臺灣獼猴與你的距離多近： <1 1-10 10-20 20-30 30-40 >50 公尺
6. 看到的臺灣獼猴在做什麼(可複選)? 休息 移動 進食 嬉鬧(猴子間玩耍)
攻擊或搶食人類 對人類乞食或有人餵食 翻垃圾桶 其他：_____

● 國人對於臺灣獼猴的保育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我覺得臺灣獼猴具有危險性	<input type="checkbox"/>				
我喜歡臺灣獼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覺得臺灣獼猴會對人類的生活造成麻煩	<input type="checkbox"/>				
我認為臺灣獼猴需與我們共存於臺灣土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臺灣獼猴的數量可以穩定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希望我住或活動的地方附近有臺灣獼猴出現	<input type="checkbox"/>				
我支持以不傷害臺灣獼猴的方式去嚇阻臺灣獼猴	<input type="checkbox"/>				
我支持以獵殺的方式來控制臺灣獼猴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我認為管理臺灣獼猴有其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我認為只要單方面管理猴群就可以消弭人猴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覺得管理和教育遊客的行為可以改善人猴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我認為控制獼猴數量才能有效避免人猴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背面問題)

● 保育相關政令宣導成效

1. 您是否知道陽明山國家公園屬陽管處管理？ 是 否
2. 您是否知道臺灣獼猴具有人畜共通的傳染疾病？ 是 否
3. 您是否知道不可以餵食臺灣獼猴？ 是 否
4. 您是否知道餵食臺灣獼猴可能造成人猴界限消失，使人猴衝突擴大？ 是 否
5. 您是否知道餵食臺灣獼猴可能造成臺灣獼猴生產率上升？ 是 否
6. 您是否知道餵食臺灣獼猴可能造成人類相關疾病傳遞到猴群中？ 是 否
7. 您是否知道餵食臺灣獼猴會有相關罰鍰？ 是 否
8. 您是否知道臺灣獼猴已經不是保育類動物？ 是 否
9. 您是否知道就算不是保育類動物，無故傷害也會有罰鍰？ 是 否

(問卷結束)

感謝協助填寫本問卷，您的幫助將有助於臺灣這片土地的發展，萬分感謝。

請問您是否對於臺灣獼猴相關管理或是政令有相關建議，請不吝指教。

附錄十四、陽明山國家公園居民與遊客訪談紀錄

【陽明山國家公園訪談紀錄稿】

1. 後山住戶居民

A. 訪談對象：林太太

B. 訪談地點：陽明山後山地區

C.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下午 3:00

D. 訪談內容：

問題 1. 臺灣獼猴會在附近出沒嗎？

回答 1. 會喔，剛剛還在那棵櫻花樹上吃東西，然後每個星期都會在我們家後面開運動會，蹦蹦跳跳的，還有一次把我們家的紗窗撕破，我還要花錢去修。

問題 2. 臺灣獼猴有對你的生活造成什麼影響嗎？

回答 2. 像剛剛說的牠們會破壞我們的紗窗，甚至還把我們水塔的蓋子拿走，到處拉大便，還要幫牠們清理，還有一次很恐怖，我和我先生晚上在看電視，外面的狗就一直吠，然後出門一看，好多雙眼睛看著我們，很怕牠們會闖進我們的住家。

問題 3. 我看你們家有養狗，牠會驅趕臺灣獼猴嗎？

回答 3. 會喔，牠們看到猴子會對牠吠，還會追著牠們跑，但是那個猴子很厲害，往樹上一跳，狗就上不去了也沒有什麼用。

問題 4. 除了狗之外，你們還有用什麼方式在驅趕臺灣獼猴嗎？

回答 4. 之前我們有想過要用小孩玩的那個 BB 槍去打牠們，但是我先生跟我說牠們是保育類，傷害牠們是要罰錢的，所以我們沒有去驅趕牠。

(事後有跟林太太解釋臺灣獼猴已從保育類除名，與野生動物保護法第 21 條之相關規範，林太太也表示之後會以 BB 槍作為驅趕器具)

2. 祕密花園附近住戶

A. 訪談對象：張大哥

B. 訪談地點：祕密花園

C.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下午 4:03

D. 訪談內容：

問題 1. 最近有在哪個地方看到臺灣獼猴？

回答 1. 我今天早上 9:00 才在上面轉彎的地方看到一群猴子，我還用手機錄

影，他們都不怕人大辣辣地在馬路上面走，真的是有夠危險的，然後幾乎每天都可以看到它們在馬路上活動。

問題 2. 臺灣獼猴有對你的生活造成什麼影響嗎？

回答 2. 目前猴子對於我的生活是沒有什麼影響，也沒有造成什麼損害，但是牠們會一直出現在馬路附近影響用路人的安全，有時候我們走在路上也怕被牠們攻擊，而且牠們那麼多隻圍上來會覺得很可怕。

問題 3. 對於防治臺灣獼猴你覺得有什麼建議或看法？

回答 3. 我覺得臺灣獼猴在陽明山的數量真的太多了，政府應該進行這個區域的數量管控，我覺得直接用槍打死或是毒死牠們太殘忍了，我覺得可以用麻醉槍或是在香蕉裡面塞入安眠藥為猴子吃，讓猴子睡著之後將牠移至動物園，或是找一個地方把牠們都放在那裏，然後我們政府定期去提供牠們生活所需的食物，讓牠們可以在那邊快樂的生活，我們這裡也不會有猴害的問題。

3. 日月農莊菜攤

A. 訪談對象：菜攤老闆

B. 訪談地點：日月農莊

C.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3:49

D. 訪談內容：

問題 1. 這裡會有臺灣獼猴出沒嗎？

回答 1. 有喔。有時候來一隻，有時候是一整群，媽媽帶小孩的也有，早上、中午和下午都會來，然後看我去上廁所牠們就衝進來偷我的菜，尤其喜歡我的橘子和香蕉。

問題 2. 會用什麼去驅趕臺灣獼猴？

回答 2. 我看到的時候會先用吼的，然後如果猴子還是不走，我這裡有放一支鐵棍，我就會用來敲一下地板，通常這樣牠們就會整群逃跑，但是我人一不在牠們又回來了，上個廁所都要提心吊膽真的是滿困擾的。

問題 3. 除了偷竊蔬菜之外，還有什麼事情是讓你覺得很困擾的嗎？

回答 3. 牠們也不知道從哪邊會有一些食物，像是餅乾、百香果和橘子，就坐在我門口旁邊吃，你們可以去看看，然後吃得滿天地，我還要幫牠們打掃；外面有兩個垃圾桶也是，就去那邊翻，我一天要掃好幾次垃圾，不知道有什麼方法可以讓牠們不會再過來。

4. 海芋田周邊居民

A. 訪談對象：林先生

B. 訪談地點：海芋田旁

C.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5:39

D. 訪談內容：

問題 1. 在這附近會看到人們和猴群互動嗎？

回答 1. 這附近是不會，但是我有看過在翠林橋那邊拿整顆西瓜在那邊餵真的是很可惡，我們在這邊生活一直被猴子侵擾，然後遊客又一直在那邊餵，猴子數量越來越多，導致我們猴害越來越嚴重，政府組織好像也沒什麼作為，希望可以多多向遊客宣導。

問題 2. 那臺灣獼猴有對你造成什麼危害嗎？

回答 2. 我以前就在家裡前面種一些小東西，猴子就跟我吃光光，搞到我都不想種東西了，就連我種櫻花樹，也給牠吃到零零落落的，我們家的紗窗和垃圾桶也都沒有放過，都給我破壞掉或是給我亂翻，把家裡搞得亂七八糟的，因為是野生動物弄的，我也不能去跟誰求償，真的是運氣很差。

問題 3. 那你對於臺灣獼猴的防治上有什麼建議嗎？

回答 3. 我覺得猴子的數量現在已經太多了，要適度的管理，我覺得可以適量的打掉一些，讓猴子數量不要那麼多，然後剩下來的猴子也會害怕人類就不敢去接近人群，猴子的問題應該就會有所解決了。

5. 海芋田旁的攤販

A. 訪談對象：老闆娘

B. 訪談地點：海芋田旁

C.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6:06

D. 訪談內容：

問題 1. 這附近有看過什麼不尋常的人猴互動嗎？

回答 1. 這裡是不會啦，但是花藝村那裡有看過人在餵。

問題 2. 臺灣獼猴對你的生活造成什麼影響？

回答 2. 生活上是不太會，但是我是有一個親戚傍晚騎車，那個猴子就在馬路逛大街，然後我那個親戚就因為要閃猴子摔車，腳都磨破皮了真的很可憐的。

問題 3. 臺灣獼猴對於海芋的種植會有影響嗎？

回答 3. 是不會啦，但是我們這邊的農民常常會抱怨說農作物被吃掉了，但是也不是都是猴子，很多是山豬和梅花鹿，也不知道有什麼好辦法可以去解決。

問題 4. 老闆娘知道政府有在推廣防猴電圍網是以申請補助嗎？

回答 4. 有啊，但是朋友都說補助的費用比較少，電圍網的價格也滿貴的，裝上去不知道合不合乎成本，也有些人跟我講說沒有用，也不知道真的還是假的。

6. 湖山里遊客

A. 訪談對象：匿名

B. 訪談地點：湖山里步道

C.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11：25

D. 訪談內容：

問題 1. 大姐是否有目擊過臺灣獼猴？

回答 1. 我從高雄到這裡住了兩個星期了還沒有看過任何猴子。

問題 2. 那你有對獼猴的觀感如何？

回答 2. 牠們很可愛啊，只是步道上都是大便。

問題 3. 那你會希望住在有臺灣獼猴的地方嗎？為什麼？

回答 3. 不會耶，有時候還是會怕怕的，而且牠會亂大便。

7. 湖山里遊客

A. 訪談對象：張先生

B. 訪談地點：湖山里步道

C.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13:00

D. 訪談內容：

問題 1. 張先生是否有目擊過臺灣獼猴？

回答 1. 有啊，我每天都從板橋座車到陽明山這裡慢跑，滿常看到的。

問題 2. 頻率上大概是幾次？

回答 2. 大概一個月可以看到一群。

問題 3. 那他對於你每天來運動會有什麼影響嗎？

回答 3. 影響是不會，牠做他的事，我跑我的步，相安無事。

問題 4. 那對於臺灣獼猴的經營管理有什麼建議？

回答 4. 我是可以建議政府部門，不知道是臺北市政府、湖山里還是陽管處，可以找人定期去清理猴子造成的環境混亂，像是牠們會把樹枝和樹葉吃得亂七八糟，吃完之後就拉滿地的糞便，也沒人定期在處理這些事情，就這一點建議，感謝。

8. 湖山里里長

A. 訪談對象：李秋霞 里長

B. 訪談地點：湖山里辦公室

C.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14:30

D. 訪談內容：

問題 1. 里長多常看到臺灣獼猴？

回答 1. 幾乎每天都可以在步道那邊看到，一次都幾十隻趴在那裡，我就會打電話請陽管處的人幫忙做驅趕，避免我們的里民被獼猴攻擊。

問題 2. 那湖山里的猴群大概都什麼時候會出沒？

回答 2. 什麼時候都會出現，但是比較常是在傍晚的時候，一次都來十幾隻真是嚇死人了。

問題 3. 臺灣獼猴對里民的生活有什麼影響嗎？

回答 3. 有啊，猴子會去攻擊和追逐路過的里民，5 月還發生里民被臺灣獼猴咬傷的事件，真的讓人很頭痛。另外，我這裡有種兩棵光臘樹，上面滿滿的獨角仙，猴子來也拿來吃，然後吃完之後留下滿地獨角仙的屍體和猴大便，都還要派人去清理實在是很麻煩。

問題 4. 那大姐你們現在都怎麼防治臺灣獼猴？

答案 4. 目前都沒有什麼好方法啊，我就打給陽管處尋求協助，陽管處的柳先生就會過來幫忙用漆彈槍驅趕臺灣獼猴，效果也十分好，之後陽管處也會拿幾把 BB 槍給我們試試看驅趕臺灣獼猴。

9. 日月農莊老闆(第二次尋訪)

A. 訪談對象：菜攤老闆

B. 訪談地點：日月農莊

C.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16:00

D. 訪談內容：

問題 1. 最近臺灣獼猴還會來嗎？頻率有下降嗎？

回答 1. 猴子還是會來啊，而且頻度沒有降低。

問題 2. 那臺灣獼猴最近有造成什麼危害嗎？

回答 2. 比較少了啦，但是垃圾還是會被牠們亂翻。

問題 3. 老闆有做了什麼改變嗎？

回答 3. 我現在都把一些農產品放在我裡面的櫥櫃裡，這樣牠們就拿不到了；

另外，關店之後我會把東西收入裡面的倉庫裡，讓牠們拿不到。

10. 農產品展示區

A. 訪談對象：阿寬

B. 訪談地點：農產品展示區

C.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15:30

D. 訪談內容：

問題 1. 這裡會有臺灣獼猴嗎？

回答 1. 會啊，這裡很多，還會過來跟我拿菜。

問題 2. 那牠們大概多久會來一次？

問題 2. 也不一定，但是還算滿常來的，至少一個星期會看到牠們一次，有時候來一隻，有時候母猴帶小猴全家大小都來的也有。

問題 3. 除了會偷大姐你的菜以外，還有什麼危害情形嗎？

問題 3. 我們的農產品是種在後山那邊，然後再拿來這裡販售，只是猴子會跑去田裡吃我們的農作物，吃一口就丟旁邊，我們也不能賣，實在有夠浪費的。

問題 4. 阿寬姊那你知道現在政府有在補助標準電圍網的政策嗎？有考慮去申請嗎？

回答 4. 有啊，有聽其他的農友說過，但是它好像滿貴的，而且不能全額補助，又怕裝下去危害還是一樣，這樣不划算，所以我還在想想要不要去申請。

(事後調查員將標準電圍網補助辦法寄予民眾以供參考)

11. 馬槽花藝村

A. 訪談對象：劉經理

B. 訪談地點：馬槽花藝村

C.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16:00

D. 訪談內容：

問題 1. 最近還好看到臺灣獼猴嗎？

回答 1. 以前這裡很多，但是 5 月 10 日上完說明會，陽管處的小姐有推薦我們一把比較小把的漆彈槍，最近開始巡護之後，獼猴真的有比較少了，現在都不太常看到。

問題 2. 那你們多久進行一次巡護工作？因為一直沒有收到你們的回報紀錄。

回答 2. 我們一天會進行兩次巡護，一次是我早上五點多會去散步和驅趕獼猴，另一次是傍晚我會請員工幫忙去巡巡看看，有獼猴就進行驅趕，所以牠們現在看我們穿橘色衣服的，一溜煙就跑了。

問題 3. 那之後想要怎麼樣回傳巡護回報資料會對你們比較方便？

回答 3. 那個 LINE 群組跟 GOOGLE 表單我真的比較不會用，如果有紙本可以填寫會對我而言比較方便。

(事後調查者設計紙本表單，並請陽管處列印表單予與馬槽花藝村填寫)

12. 湖山里里民

A. 訪談對象：林小姐

B. 訪談地點：國際大旅店

C.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10:00

D. 訪談內容：

問題 1. 附近會有臺灣獼猴出沒嗎？

回答 1. 會有，但是其實不常看到，飯店這裡大概兩、三個月才會看到一次吧，但是湖山里那裡比較多，大概每個月都可以看到。

問題 2. 那臺灣獼猴會對你的工作和生活造成什麼影響嗎？

回答 2. 飯店這邊是不會有獼猴跑進來，但是我住湖山里那邊，要回家的時候遇到猴群真的會害怕，怕牠們會突然衝過來攻擊我。

問題 3. 那妳會怎麼樣去避免臺灣獼猴來靠近妳？

回答 3. 就離開牠們遠一點，繞路而走吧。

問題 4. 那妳覺得應該怎麼經營管理臺灣獼猴？

回答 4. 應該要好好取締那些餵食猴子的人，不要讓猴子習慣靠近人群周遭。

附錄十五、正確人猴互動推廣之科普文章

臺灣獼猴(*Macaca cyclopis*)是現今最常在媒體看到的臺灣野生動物之一，近十年報章登載的消息，關於臺灣獼猴就超過上百條，可惜多半不是獼猴生物學研究的成果分享，而是牠「為非作歹」的事蹟（這裡所指當然是以一般人的眼光來評價）。所謂不良行為包括：在風景區搶奪遊客食物、侵入旅館民宅或學生宿舍、掠食踐踏農作物等等，真的是罄竹難書。

臺灣獼猴，是臺灣島上除了人類以外唯一的野生靈長目動物，可以說是我們的表親，保守估計 50 萬年前就來到臺灣討生活了。獼猴廣泛分布臺灣全島的森林環境，最高可至雪山的圈谷地區。「臺灣獼猴到底有多少隻？」這是最常被問到的題目，然而所謂臺灣野生動物各種類的真正族群數量，過去以來一直缺乏有系統、且全島性的調查。目前全臺灣的獼猴數量，「約在 20 萬至 25 萬隻左右」的數據資料，是取自臺大生態演化所李玲玲教授等多人於 2000 年所做的報告，其估計全臺獼猴群數為 10,404 群，再以每猴群平均約 20 至 25 隻的猴子數，所加總推估出來的。

我們的鄰居日本獼猴(*Macaca fuscata*)，過去為了觀光，日本一些地方設立了猴島或獼猴公園，並予以人工餵食，結果造成獼猴數量氾濫的管理困境。每年日本政府投入防治獼猴的經費高達 50-60 億日圓，至今仍是日本各縣市政府農林課頭痛的問題。

1989 年《野生動物保育法》正式公布時，當時將臺灣獼猴列入保育類動物的名錄內，受到法令規範該有的保護，不過現在臺灣獼猴已改等為一般類。有一年，政府公務單位特別頒發保育獎給臺南新化地區餵食照顧獼猴的民眾，現在起來實在汗顏，因為餵食獼猴造成當地猴群快速繁衍，且與遊客屢屢發生衝突的不良效應。人工餵食會促進雌猴提早成熟、生育間隔縮短，結果族群量變多，更嚴重是不太懼怕人，明目張膽搶食民眾食物、並侵入附近農地破壞作物等等行為。

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部分遊客看到臺灣獼猴，為吸引其前來拍照，或是覺得臺灣獼猴很可憐沒食物吃，以食物誘引獼猴前來。久而久之，養成臺灣獼猴向人類拿食物的壞習慣，也逐漸靠近人群，使得人猴距離縮短以及人猴界線消失，甚至會有猴群為了向旅客乞討食物，會有圍在道路兩旁、站著看車輛內以及追著車輛的非自然猴隻行為，造成用路人的安全上的疑慮。而且獼猴有被路殺的風險，可能造成嚴重的交通事故。

另外，人猴距離過近可能會產生獼猴攻擊或抓傷人的事件發生，且臺灣獼猴身上有許多的人畜共通傳染疾病，像是皰疹 B 病毒、狂犬病、結核病及寄生蟲，可能造成人類死亡。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招集公園處志工、保安警察陽明山分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湖山里、大屯里和馬槽花藝村居民，組成巡護隊進行獼猴驅趕工作，同時也對於民眾進行環境教育宣導，對於餵食獼猴依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八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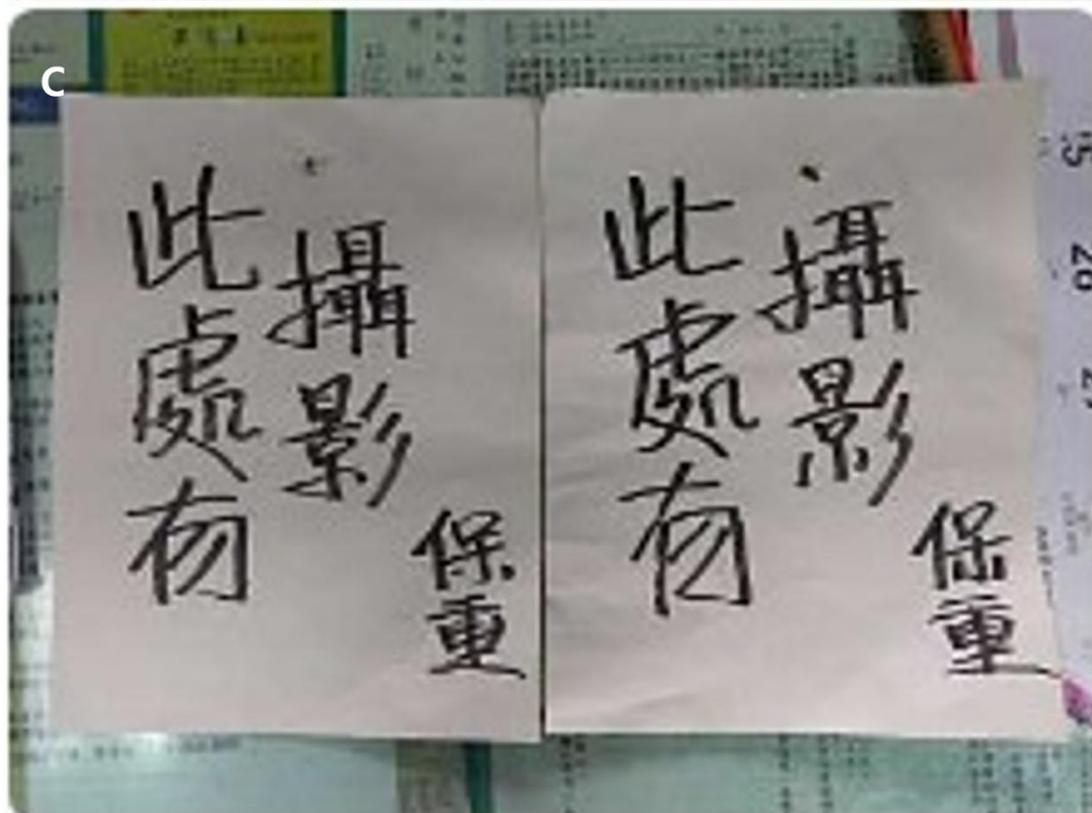
裁罰 3000 元。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學有一項定律——「人類對動物正負價值的判斷，受到該動物數量多寡的影響」。亦即，動物數量稀有時，人們對其好感通常大過討厭；但是數量若持續增加過多時，對牠的價值感受負面往往將超過正面。因此，當野生動物對環境造成危害時，經營管理學的第一要務便是降低該動物的族群數量。「如何降低數量？」不外乎導入提高死亡率及減少繁殖率的控制技術，坦白一點說，就是「個體移除」。日本現在每年至少獵殺獼猴 2 萬隻、梅花鹿 5 萬隻左右。基本上，猴群的成長有其生態平衡的調控變化。但獼猴會因餵食食物甜美食物知味停留不離開，牠們輕易從人類手上得到食物，會變本加厲一隻帶一隻，最後整個猴群都「學壞」了。

動物每日求生存的行為本能或意識裡，根本沒有「加害」的目的，換句話說，「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一切都是我們自私的人類，將因果加諸於牠們的身上。因此如何找到所謂「為什麼／如何／最好」的策略，就必須要先檢討我們自己的惡行惡狀，修正我們種種自以為是的行為。我們對獼猴生態知識與危害的認識是否清楚？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美麗自然山林裡，大家要一起來行動，不要超越自然法則，不應餵食行為沾沾自喜。我們要胸懷戒慎恐懼之心，讓獼猴回歸自然野地，遠處欣賞牠們的一舉一動，才是維護生態的最佳保障。

附錄十六、遊客不滿取締餵食破壞宣導與蒐證公物 a.將請勿餵食宣導立牌膠皮撕下 b. 紅外線自動相機被敲下帶走 c. 在宣導公物上貼上紙條



日本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制特別措施之相關法律簡介及 譯文

林良恭

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特聘教授兼教務長 編譯

摘要

野生動物與人的衝突事件逐漸變成野生動物經營管理的主要課題，各類相關防治的研究成果也常是野生動物研討會發表的內容，在日本國家因涵蓋不同氣候帶的生物相，野生動物資源豐富，相對而言土地的開發利用之需求也大，野生動物造成農林水產業的損失也逐漸增加，2008年時的統計已超過200億日圓。

為此，日本各都道府縣每年在中央農林水產省撥付防治的經費高達60億圓以上，而鳥獸相關法令承續1895年頒布的「狩獵法」，1968年改正成「鳥獸的保護及狩獵相關法律」，2002年全部翻修成「鳥獸的保護及狩獵適當化之相關法律」，後者即現今通稱「鳥獸保護管理法」。由於日本各地區鳥獸危害事件頻傳，日本政府做了些補救與配套措施，如「特定鳥獸保護管理計劃制度」、「作物野生鳥獸害對策指導登錄制度」和「鳥獸保護管理人才登錄制度」等等，不過最主要的是2007年透過立法增加「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制特別措施之相關法律」，2016年再度修訂此法，該法簡稱「鳥獸害對策特別法」，共有二十一條，其主要立法精神是中央政府訂定基本方針，縣要求市、町、村制定出危害防治計畫並據以核准捉捕對象鳥獸的相關許可特別權限。

關鍵詞：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制特別措施之相關法律、危害防治計畫

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制特別措施之相關法律簡介及譯文

壹、背景說明

野生動物與人的衝突事件逐漸變成野生動物經營管理的主要課題，各類相關防治的研究成果也常是野生動物研討會發表的內容。不可否認處理野生動物危害事件，在民主法治國家需面臨法令規章的要求，尤其是在動物福利或保護意識較被重視或高漲的社會裡，更應有所本，來避免雜亂無章沒效力或執行程序的過度干擾。

日本國家因涵蓋不同氣候帶的生物相，野生動物資源豐富。另，日本農林水產業發達，相對而言土地的開發利用之需求也大，近幾十年來，人與野生動物衝突機會遽增，野生動物造成農林水產業的損失也逐漸增加，2008年時的統計已超過200億日圓。也因此如何降低野生動物對農林水產業的危害狀況，已成為日本各督道府縣最棘手的問題，每年所謂中央農林水產省撥付防治的經費高達60億圓以上。

日本野生動物危害種類的管理集中於鳥獸方面，而鳥獸相關法令承續1895年頒布的「狩獵法」，1968年改正成「鳥獸的保護及狩獵相關法律」，2002年全部翻修成「鳥獸的保護及狩獵適當化之相關法律」，後者即現今通稱「鳥獸保護管理法」。由於日本各地區鳥獸危害事件頻傳，日本政府做了些補救與配套措施，如「特定鳥獸保護管理計劃制度」、「作物野生鳥獸害對策指導登錄制度」和「鳥獸保護管理人才登錄制度」等等，不過最主要的是2007年透過立法增加「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制特別措施之相關法律」，2016年再度修訂此法。

有關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制特別措施之相關法律，此法簡稱「鳥獸害對策特別法」其主要立法精神是中央政府訂定基本方針，縣要求市、町、村制定出危害防治計畫並據以核准捉捕對象鳥獸的相關許可特別權限。

貳、「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制特別措施之相關法律」法條內容

(目的)

第一條 此法目的在於，農、山、漁村地區的農、林、水產業遭鳥獸危害日益嚴重，鑒於解決此狀況成為一個緊急課題，需透過

- [1] 農林水產大臣制定基本方針，
- [2] 市、町、村制定出危害防治計畫並據以制定捉捕對象鳥獸的相關許可特別條例，還有
- [3] 實施危害防治措施的相關財政配合、
- [4] 協議會與鳥獸危害對策執行小組的設置，以及
- [5] 對捕獲的對象鳥獸做適當處理和做為食品之用等所需措施及其他特別措施的制定，

藉此，全面且有效地推行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政策，更期能

促進農、林、水產業的發展並振興農、山、漁村地區。

(定義)

第二條 本法所謂「鳥獸」係指鳥類、哺乳類等野生動物。

2. 本法所謂「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係指與農、林、水產業的被害情事，以及農、林、水產業從業人等的生命或身體方面的被害情事暨其他生活環境相關之被害情事。

(地方公共團體的角色)

第二條之二 就市、町、村言，須致力於因應責任區域內農、林、水產業遭鳥獸危害的狀況，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制定危害防治計畫，並據此執行危害防治政策(指為防止鳥獸危害農、林、水產業所制定的政策。以下同。)適切地採取必要之措施。

2. 就都、道、府、縣言，須根據責任區域內農、林、水產業遭鳥獸危害的狀況，以及市、町、村執行危害防治政策的實施狀況，努力執行基於本法之諸措施及為防治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之其他必要措施。

(基本方針)

第三條 農林水產大臣須針對危害防治政策制定全面且有效的施行基本方針(以下稱「基本方針」)。

2. 關於基本方針，須明定下列事項：
 - 一、實施危害防治政策之相關基本事項。
 - 二、次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危害防治計畫的相關事項。

- 三、為全面且有效地施行危害防治政策之其他必要事項。
3. 基本方針務須與鳥獸保護暨管理及狩獵的相關適用法律(平成十四年法律第八十八款。以下稱「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基本方針取得一致性。
4. 農林水產大臣要制定或變更基本方針時，須事先跟環境大臣共同協議。
5. 農林水產大臣要制定或變更基本方針時，務須公告，不得拖延。

(危害防治計畫)

第四條 市、町、村為全面且有效地施行危害防治政策，在符合基本方針的情況下，得單獨或共同制定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計畫(以下稱「危害防治計畫」)。

2. 關於危害防治計畫，須明定下列事項：
 - 一、關於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的基本目標。
 - 二、該市、町、村區域內，造成農、林、水產業損害而成為危害防治計畫對象的鳥獸種類(以下稱「對象鳥獸」)。
 - 三、危害防治計畫的施行期。
 - 四、獵捕對象鳥獸等〔係指為防治農林水產業受害而加以獵捕之對象鳥獸(即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二條第七項所規定之捕獵。以下同。)]以及採收之對象鳥類的卵(即鳥獸保護管理法第八條所規定之採收。以下同。)]之相關規定事項。
 - 五、為防治對象鳥獸危害農、林、水產業，關於設置防護柵欄和獵捕對象鳥獸以外之其他有關危害防治政策的事項。
 - 六、當對象鳥獸對住民的生命、身體或財產造成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時，應付此狀況之相關規定事項。
 - 七、關於處理捕獲之對象鳥獸(次款規定之可有效利用者除外。第十條亦同。)的相關事項。
 - 八、將捕獲之對象鳥獸以食品等方式做有效利用的相關規定事項。
 - 九、危害防治政策執行體制的相關事項。
 - 十、施行危害防治政策的其他相關必要事項。
3. 於前項第四款得以記載下述情事：由都、道、府、縣知事依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的規定所授予之對象鳥獸獵捕許可，根據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得以由施行危害防治計畫之市、町、村首長依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能處置之相關事項加以替代(以下稱「許可權限委讓事項」)。
4. 市、町、村參酌該區域內農、林、水產的鳥獸危害狀況，為有效果且有效率地實施危害防治政策，認定有設置對策執行組織的必要時，須於第二項第九款記載組織設置的相關事項。

5. 危害防治計畫須跟鳥獸保護管理事業計畫(即鳥獸保護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鳥獸保護管理事業計畫。以下同。)[有制定第一種特定鳥獸保護計畫(係指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第一種特定鳥獸保護計畫。以下同。)或第二種特定鳥獸管理計畫(係指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第二種特定鳥獸管理計畫。以下同。)-都、道、府、縣區域內的市、町、村，其危害防治計畫中的鳥獸保護管理事業計畫與第一種特定鳥獸保護計畫或第二種特定鳥獸管理計畫]取得一致性。
6. 市、町、村在制定危害防治計畫之前，務須跟都、道、府、縣知事進行協議。協議時，若需記載危害防治計畫的許可權限委讓事項，對於該許可權限委讓事項務須取得都、道、府、縣知事的同意。
7. 都、道、府、縣知事須根據該相關市、町、村的農、林、水產鳥獸危害狀況制定危害防治計畫，且基於該市、町、村能準確地把握此狀況的立場，進行前項前段的協議。
8. 都、道、府、縣知事在進行第六項前段關於記載危害防治計畫之許可權限委讓事項的協議時，除了
 - [1] 該都、道、府、縣區域內涉及該許可權限委讓事項之對象鳥獸的數量顯著減少，對涉及該許可權限委讓事項之對象鳥獸有進行廣域保護的必要，既
 - [2] 在該都、道、府、縣區域內涉及該許可權限委讓事項之對象鳥獸的保護或管理上，唯恐有造成其他顯著障礙的狀況以上二種情形，都、道、府、縣知事務須同意同項後段事項。
9. 市、町、村在制定危害防治計畫時，務須公告，不得拖延。公告時，若已有記載危害防治計畫之許可權限委讓事項，根據農林水產省的行政命令，務須公告該許可權限委讓事項。
10. 第六項至前項之規定亦準用於變更危害防治計畫的場合。此時，第六項後段之「若需記載」則置換為「若需記載，或變更載有許可權限委讓事項之有關危害防治計畫時」；第八項之「同項後段」則置換為「於第十項文中置換並準用第六項後段」；前項後段之「若已有記載」則置換為「若已有記載，或變更該危害防治計畫所載之許可權限委讓事項」。
11. 已制定危害防治計畫之市、町、村，每年必須就危害防治計畫的施行狀況向都、道、府、縣知事進行年度匯報。
12. 市、町、村對都、道、府、縣知事在危害防治計畫的制定與實施上所要求之事項，要能給予情報提供、技術建言及其他的必要援助。

(協議會)

第四條之二 市、町、村為制定與變更危害防治計畫進行相關協議以及施行危害防治計畫進行相關的連絡與調整時，得以單獨或共同組織協議會(以下稱「協議會」)。

2. 協議會的構成，除市、町、村外，還有農、林、漁業團體，實施危害防治政策的參與者、地區住民與專家學者，以及市、町、村認為必要之人士。
3. 除前二項規定外，有關協議會營運之必要事項由協議會訂定。

(對市、町、村的援助)

第五條 都、道、府、縣知事對於市、町、村在危害防治計畫的制定與實施上，務須努力提供情報、技術建言及其他的必要援助。

(適用獵捕對象鳥獸許可之鳥獸保護管理法的特別條例等)

第六條 市、町、村制定載有許可權限委讓事項的危害防治計畫時，自第四條第九項後段(包含置換同條第十項文並準用的場合)規定之公告日(次項文中之「公告日」)起，至該危害防治計畫期滿日為止，關於這段期間在制定該危害防治計畫的市、町、村區域內所適用的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第十項、第十二項與第十四項除外)、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與第六款、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以及第八十七條的規定，將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文中的「都、道、府、縣知事」置換為「都、道、府、縣知事〔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措施相關法律(平成十九年法律第百三十四款。以下稱「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防治計畫中，有關同條第三項規定之許可權限委讓事項裏，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規定的欲從事對象鳥獸之獵捕者，即制定該危害防治計畫之市、町、村(以下稱「計畫施行市、町、村」)的首長〕」；同條第二項至第九項、第十一項與第十三項，以及鳥獸保護管理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和第十三條第一項等規定中的「或都、道、府、縣知事」置換為「，都、道、府、縣知事或計畫施行市、町、村的首長」；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中之「或都、道、府、縣知事」置換為「或者是都、道、府、縣知事或計畫施行市、町、村的首長」，「第九條第一項之許可取得者」置換為「環境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即第九條第一項之許可取得者(根據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置換並適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畫施行市、町、村首長的許可取得者除外)」，「對於獵區設定者」置換為「對於獵區設定者，及對於按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計畫施行市、町、村首長的許可者」；鳥

獸保護管理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文中之「都、道、府、縣知事」置換為「都、道、府、縣知事或計畫施行市、町、村的首長」，同條第二項的「或」置換為「或者」，「場合」置換為「場合，或按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第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計畫施行市、町、村核發許可事務の場合」，「該市、町、村」置換成「該市、町、村或該計畫施行之市、町、村」；鳥獸保護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款的〔二、〕文中「第九條第一項」置換成「第九條第一項(包含依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的場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置換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包含依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的場合)」，同項第三款文中「第十條第一項」置換成「第十條第一項(包含依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的場合)」，同項第六款文中的「第九條第一項」置換成「第九條第一項(包含依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的場合)」；鳥獸保護管理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中「第九條第五項」置換成「第九條第五項(包含依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的場合)」；鳥獸保護管理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文中「第十一項」置換成「第十一項(包含依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的場合)」，同條第二款文中「第九條第十三項」置換成「第九條第十三項(包含依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的場合)」，「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置換成「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包含依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的場合)」；鳥獸保護管理法第八十七條文中「第九條第一項」置換成「第九條第一項(包含依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的場合)」。

2. 在前項施行危害防治計畫的市、町、村區域內，

[1] 於公告日前，都、道、府、縣知事根據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或第十條的規定所執行的處分權限及其他行為，或

[2] 於該公告日當時向都、道、府、縣知事所提出的許可申請，若根據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規定，實關係到該市、町、村的許可權限委讓事項，

以上狀況於該公告日之後，根據同項規定置換並適用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或第十條的規定，視作等同該市、町、村首長所執行的處分權限及其他行為，或依同項規定置換並適用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的規定，視作等同向該市、町、村首長提出許可申請。

3. 市、町、村變更第一項之危害防治計畫時，若出現未記載許可權

限委讓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分，又或已屆該危害防治計畫期限等情況，

- [1] 若在根據第四條第十項中置換並準用之同條第九項後段規定的公告日或該危害防治計畫期滿之日(以下稱「變更公告之日」)以前，則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或第十條的規定，該市、町、村首長所執行的處分權限及其他行為(包含根據前項規定，視作等同於該市、町、村首長所執行的處分權限及其他行為者)，或
 - [2] 在該危害防治計畫變更公告之日當時，則依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的規定，向該市、町、村首長提出許可申請(包含根據前項規定，視作等同於向該市、町、村首長提出許可申請者)但涉及市、町、村的許可權限委讓事項的事務(若是在該許可權限委讓事項之一部分未被記載的情況下，則僅限於被記載的許可權限委讓事項相關部分)，
以上狀況於該變更公告之日以後，根據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或第十條的規定，視作都、道、府、縣知事所執行的處分權限及其他行為，或根據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的規定，視作向都、道、府、縣知事提出許可申請。
4. 前三項規定外，根據第一項規定置換並適用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九條的規定，關於獵捕對象鳥獸的許可，鳥獸保護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的技術性文字置換，及其餘適用於這些相關規定的必要事項，施行危害防治計畫的市、町、村首長則以政令予以規範。

(特定稀少鳥獸管理計畫，或稱第二種特定鳥獸管理計畫，的制定或變更)

第七條 環境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應根據危害防治計畫的制定狀況與第四條第十一項規定之報告內容，在認定有其必要時，致力於制定

或變更特定稀少鳥獸管理計畫(係指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七條之四第一項所規定的特定稀少鳥獸管理計畫)或第二種特定鳥獸管理計畫。

(對環境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的要求等)

第七條之二 市、町、村首長若判定，基於該市、町、村進行的危害防治

計畫，僅根據危害防治政策難以充分防止對象鳥獸對該市、町、村區域內的農、林、水產業造成危害，市、町、村首長得以向環境大臣

或都、道、府、縣知事請求採取必要措施。

2. 環境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收到依前項規定所提出的請求時，務須盡速展開必要的調查，若調查結果判定有其必要，則須盡力制
定或者變更特定稀少鳥獸管理計畫或第二種特定鳥獸管理計畫，又
或實施這些計畫及採行防止鳥獸危害農、林水產業的其他必要措施。

(指定管理鳥獸獵捕等業務的合作)

第七條之三 在定有危害防治計畫的市、町、村區域內，若有執行指定管理鳥獸獵捕業務(係指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指定管理鳥獸獵捕等業務)，該市、町、村對於此區域內根據危害防治計畫實施危害防治政策的關係人與施行該指定管理鳥獸獵捕業務的
都、道、府、縣(係指鳥獸保護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八項規定之都、道、府、縣)及其執行關係人等，務須緊密彼此間的連繫並通力合作，期能順利且有效地執行該危害防治政策。

(財政措施)

第八條 國家及都、道、府、縣要讓市、町、村基於危害防治計畫順利地執行危害防治政策，對於獵捕對象鳥獸所需費用的補助，及其他施行該危害防治政策所需費用等的補助，國家及都、道、府、縣須擴充地方證明發行稅制度並採行必要之其他財政措施。

(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織的設置)

第九條 市、町、村為獵捕對象鳥獸、設置防護柵及基於危害防治計畫適切

地執行危害防治政策時，得以建置鳥獸危害對策執行小組。

2. 鳥獸危害對策執行小組內設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
3. 前項規定之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由下列人士擔任。
 - 一、市、町、村首長從市、町、村職員當中指派人選。
 - 二、市、町、村首長從能基於危害防治計畫積極地執行危害防治政策的人士(主要是參與獵捕對象鳥獸的工作人士，僅限能適切且有效地執行任務的人員)當中任命人選。
4. 第二項規定之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除執行基於危害防治計畫

之危害防治政策的工作外，也聽從市、町、村首長的指示，執行獵捕造成農、林、水產業危害的鳥獸之必要緊急任務，以防止住民的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危害。

5. 第三項第二款所列之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為兼職人員。
6. 第二項規定之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主要是參與獵捕對象鳥獸等任務且由市、町、村首長指派或任命的工作人員，他們涉及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的狩獵者登錄，以及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與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包含涉及這些規定的罰則)的適用情況。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五十六條文中的「以下記載事項」應置換為「以下記載事項，及所屬市、町、村(係指受理該狩獵者登錄的主管機關為具對象鳥獸狩獵員身分之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所屬的市、町、村，位於該登錄都、道、府、縣知事的轄區內。以下同。)的對象鳥獸狩獵員〔與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措施相關的法律(平成十九年法律第百三十四款)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以下稱「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主要是指參與同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獵捕對象鳥獸任務，由市、町、村首長指派或任命的工作人員。以下同。〕」；鳥獸保護管理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文中「以下記載事項」應置換為「以下記載事項及所屬市、町、村的對象鳥獸狩獵員」；鳥獸保護管理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文中「發生時」置換為「發生時或成為對象鳥獸狩獵員時，當不再是對象鳥獸狩獵員或變更所屬市、町、村之時」。
7. 對於第二項規定之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為促進危害防治計畫的危害防治政策能適切且順利地施行，地方稅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二十六款)中制定的狩獵稅可予減免並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8. 為提升基於危害防治計畫所制的危害防治政策執行體制的整備，對於鳥獸危害對策執行小組的設置、小組機能的強化及市、町、村進行關係鳥獸危害對策執行小組之其他措施，國家與都、道、府、縣須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援。

(捕獲對象鳥獸的適切處理)

第十條 為了適切地處理基於危害防治計畫所捕獲的對象鳥獸，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須充實必要設施的整備，指導使用對環境無負面影響的處理方式與其他適切的處理方式，及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捕獲對象鳥獸做為食品的利用等)

第十條之二 基於危害防治計畫所捕獲的對象鳥獸若要做為食品之用，為了確保有效利用的安全性，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務須努力地收集、整

理、

分析並提供該對象鳥獸食品安全性的相關情報。

2. 為促進基於危害防治計畫所捕獲的對象鳥獸做為食品及其他之有效利用，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須充實必要設施的整備，提供適於做為食品之用的獵捕方法等相關情報，對做為食品之相關技術的普及、有效利用的相關開發或市場的開拓等提供相應的支援，順暢加工品的流通，及其他必要措施之採行。
3. 國家在“以【基於危害防治計畫所捕獲的對象鳥獸做為食品及其他有效利用】這個目標為本，透過國家、地方公共團體、企業家、民間團體及其他關係者彼此間的緊密聯繫與協力合作，”這件事上，須採行必要政策以強化這些團體間的聯繫與合作。

(報告、勸告等)

第十條之三 農林水產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對於市、町、村的危害防

治政策相關施政，必要時，得要求該市、町、村提出報告，或給該市、町、村必要的勸告、建言或援助。

(農林水產大臣的合作要求等)

第十一條 農林水產大臣認為本法目的有達成之必要時，得要求環境大臣及其他相關之行政機關首長或相關之地方公共團體首長提供必要的資料或情報、陳述想法意見、以及其他必要的協助。

2. 農林水產大臣認為本法目的有達成之必要時，得要求環境大臣針對鳥獸的保護暨管理與狩獵的適切化提出意見；得要求文部科學大臣或文部科學大臣下之文化廳長官針對天然記念物的保存提出意見。
3. 環境大臣從鳥獸保護或管理的觀點認為有關危害防治政策且有其必要時，得向農林水產大臣提出意見。

(國家、地方公共團體等的聯繫與合作)

第十二條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為全面且有效地實施危害防治政策，務須確保跟

- [1] 擔當與農、林、水產業及振興農、山、漁村相關業務的局處，
 - [2] 擔當鳥獸保護暨管理相關業務的局處及
 - [3] 擔當與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相關業務的局處等
- 之間保持彼此間緊密的聯繫與合作。
2. 地方公共團體為有效地實施危害防治政策，針對危害防治計畫的制定與實施，務須按地方公共團體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的狀況，確保地方公共團體彼此間的廣域聯繫與合作。
 3. 地方公共團體針對危害防治計畫的實施，為期能做到地域性的整體配合，務須致力於確保該地域農、林、漁業團體及其他關係團體間的緊密聯繫與合作。
 4. 農、林、漁業團體及其他關係團體自主地為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努力的同時，對基於危害防治計畫所施行的危害防治政策和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採行的危害防治政策，務須努力予以協助。

(危害狀況、鳥獸生態狀況等的調查)

第十三條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為全面且有效地實施危害防治政策，須對

- [1] 農、林、水產業的鳥獸危害狀況
 - [2] 危害農、林、水產業之鳥獸的生態狀況與棲息環境
 - [3] 與防治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相關之必要事項等
- 進行調查。
2. 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須以前項規定所做的調查結果為基礎，針對造成農、林、水產業危害的鳥獸，在考慮其棲息環境等的情況下，研究調查牠們能被認定的適切個體數。
 3. 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公布前二項規定之調查與研究結果的同時，

務須適切地活用基本方針的制定或變更、危害防治計畫的制定或變更以及此法律的其他運用。

(危害原因的查明、調查研究與技術開發的推動等)

第十四條 國家及都、道、府、縣為推動危害防治政策全面且有效的實施，須以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調查結果為基礎，在查明鳥獸危害農、林、水產業原因的同時，對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相關之調查研究的推廣與獵捕技術的進展等，進行技術的開發以及情報的收集、整理、分析與提供。

(人力資源開發)

第十五條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須舉辦研習並採行其他必要措施，以期培育

- [1] 對與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有關事項之鳥獸習性具專門知識經驗者
- [2] 對造成農、林、水產業危害鳥獸的獵捕等(包含透過合適方法做為食品等利用)的技術指導者
- [3] 對捕獲鳥獸做為食品之用具專門之經驗者及其他
- [4] 對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有幫助的人材

(幫助確保攸關危害農、林、水產業鳥獸獵捕方面相關人力資源的措施)

第十六條 對獵捕造成農、林、水產業危害鳥獸的從業員，國家及地方公共

團體為減輕從業員作業時所必要的手續負擔，須努力地使手續迅速化、

增進受理狩獵執照與獵槍持有許可證明及其更新的便利性，以及採

行關於這些手續的其他必要措施。

2. 除前項規定之外，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為能幫助確保攸關危害農、林、水產業鳥獸獵捕方面的相關人力資源，對該獵捕等任務有貢獻的須發給報償金，還須整備射擊場並採行必要之其他措施。

(表揚)

第十六條之二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對有關危害防治政策(包含自第十三條

至第十五條的措施)的實施有顯著功績的人士須進行表揚。

(必要預算的確保等)

第十六條之三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須努力地確保施行危害防治政策(包

含

自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的措施。第二十一條亦同。)所需之必要預算。

2. 都、道、府、縣在前項規定之必要預算的確保一事上，對於狩獵稅收入，須以課徵此稅的目的為基礎，適切且有效地善加活用。

(公眾認識與關心的增進)

第十七條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要深化公眾以鳥獸習性為基礎對農、林、水

產業鳥獸危害防治重要性的認識與關心，須進行為普及並啟發農、林、

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相關知識的宣傳活動及其他必要措施。

2.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在進行前項措施時，為能促進捕獲對象鳥獸做為食品及其他有效用途的利用，對於此等利用是大自然的恩惠，還有，支持危害防治政策執行者及其他關係者的種種活動，須用心地深化公眾的認識。

(危害發生的防治)

第十七條之二 在進行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的配合方面，國家及地

方公共團體為防止對國民的生命或身體發生危害，務須努力普及安全

確保的相關知識並採行必要之其他措施。

(棲息環境的整備與保全)

第十八條 考量到人與鳥獸的共存，為促進鳥獸優質棲息環境的整備與保全，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須因應地域的特性，採行間伐的推廣、闊葉

林的培育及必要之其他措施。

(危害防治政策的執行考量)

第十九條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實施危害防治政策的時候，須在留心確保生物多樣性的同時，對數量顯著減少或有減少之虞的鳥獸，透過採行

綜合考量了該鳥獸特性的適切政策，高度重視對牠們的保護。

(農、林、漁業等的振興與農、山、漁村的活化)

第二十條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務須透過危害防治政策，再加上振興農、林、

漁業與關連產業以及活化農、山、漁村的實踐，努力推動建立能安

全

又安心地經營農、林、水產業且充滿活力的農、山、漁村。

(鳥獸危害對策促進會)

第二十一條 政府為全面、整體且有效地推動危害防治政策，須透過相關行

政機關(係指農林水產省、環境省及其他有關行政機關)的相互調整，設立鳥獸危害對策促進會。

附 則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算，經二個月後，是為施行日。

(修正)

第二條 關於危害防治政策，本法須以施行後五年為目標，參酌本法的施行

狀況和農、林、水產業的鳥獸危害狀況，做全盤的檢討，然後以此結果

為基礎，進行必要的修正。

(關於特定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等的獵槍操作與射擊技能講習之特別條例)

第三條 身為依內閣府、農林水產省、環境省等的行政命令規定暨第九條第

二項規定之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使用獵槍從事對象鳥獸的獵捕等任務的人士(於次項稱之為「特定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於農、林、

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措施相關法律之部分修正法律(平成二十四年法律第十款)附則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日(於次項稱之為「部分修正法施行日」)以後，在

[1] 依新的槍砲刀劍類持有管制法(昭和三十三年法律第六款)第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已申請該種類獵槍持有許可，或

[2] 依同法第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已更新該種類獵槍持有許可申請的情況下，暫且將同法第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文中之「持有者{僅限於從申請此證書〔係指第五條之五第二項中關於該取得許可之獵槍的技能講習修業證明(同款及第三款中所稱之「技能講習修業證明」)]發行之受理日起算未滿三年者，或依政令規定參加該許可獵槍之射擊比賽的選手，或依政令規定的合適人士所推薦的候補人選}」置換為「持有者」；同項第二款之「未滿者

(僅限於從申請關於該取得許可之獵槍的技能講習修業證明書發行之受理日起算，未滿三年者)」，與同項第三款之「未滿者(僅限於從申請該取得持有許可證明之獵槍的技能講習修業證明發行之受理日起算，未滿三年者)」置換為「未滿者」。

2. 除前項規定外，依內閣府、農林水產省、環境省等的行政命令規定並基於危害防治計畫獵捕對象鳥獸的從業員(特定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員除外，僅限使用獵槍從事該獵捕工作的人士)，從部分修正法施行日起至平成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止，在

[1] 依新的槍砲刀劍類持有管制法第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已申請該種類獵槍持有許可，或

[2] 依同法第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已更新該種類獵槍持有許可申請的情況下，將同法第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文中之「持有者{僅限於從申請此證書〔係指第五條之五第二項中關於該取得許可之獵槍的技能講習修業證明(同款及第三款中所稱之「技能講習修業證明」)]發行之受理日起算未滿三年者，或依政令規定參加該許可獵槍之射擊比賽的選手，或依政令規定的合適人士所推薦的候補人選}」置換為「持有者」；同項第二款之「未滿者(僅限於從申請關於該取得許可之獵槍的技能講習修業證明書發行之受理日起算，未滿三年者)」，與同項第三款之「未滿者(僅限於從申請該取得持有許可證明之獵槍的技能講習修業證明發行之受理日起算，未滿三年者)」置換為「未滿者」。

附 則 (平成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十款)摘抄--2012.3.31

(施行日期)

1. 本法自公布日起算三個月內，依政令訂定之日期開始實施。但，附則第三條的修正規定則為：自公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政令訂定之日期開始實施。

附 則 (平成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法律第四十六款)摘抄--2014.5.30

(施行日期)

-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算一年內，依政令訂定之日期開始實施。

附 則 (平成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法律第一百十一款)--2016.11.19

(施行日期)

- 本法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附 則 (平成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律第三百十一款)摘抄--2016.12.2

(施行日期)

1. 本法自公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政令訂定之日期開始實施。但，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的修正規定、第五條之二第三項與第五項的修正規定及第九條之十第一項的修正規定(僅限更改「第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為「第五條之二第三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以及次項與附則第三項的規定則為：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附 則 (平成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法律第九十七款)--2016.12.2

(施行日期)

1. 本法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過渡措施)

2. 本法實施之際，依現存法律改正前的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措施相關法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制之危害防治計畫，在依本法改正後的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治特別措施相關法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制定危害防治計畫這段期間，視同依同項規定所制之危害防治計畫。

參、結語

本文以日本野生動物危害種類的管理集中於鳥獸方面，瞭解有關鳥獸補救與配套措施，日本自 1895 年頒布的「狩獵法」，於 2007 年透過立法增加「農林水產業鳥獸危害防制特別措施之相關法律」，陸續修正該項法律，直至去(2016)年再度修訂此法，表 1 為綜整該法條之相關重點，以賦予地方公共團體的角色，並藉由市町村進行防治計畫、培育相關人力及地方公共團體合作等互動，落實鳥獸獵捕與保護等規範。以明確制定地方政府須落實的規範，改善鳥獸防治問題，可作為我國有關鳥獸防治法規之參考。

表 1 條文重點

條文	重點說明
第二條	賦予地方公共團體的角色，下放至市町村(等同台灣的鄉鎮村里)。
第三條	中央負責的農林水產大臣要制定基本方針並須與環境大臣(負責鳥獸保護)協議。
第四條	防治計畫由市町村單獨或共同制定但必須與上層行政長官如都道府縣知事協議，取得相關權限，並須另遵照鳥獸保護法其他規定。上下層行政單位間的資訊管道要相通。市町村要組織協議會，包括當地住民、專

	家學者等人士。
第六條與第七條	鳥獸獵捕與鳥獸保護法之相關規範與權限依據。
第八條	獵捕鳥獸費用補助規定。
第九條	市町村鳥獸危害對策執行組織人員的設置與規定。
第十條	獵獲鳥獸之處理方式規範。
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	規範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合作項目與人才培育及人力資源活化便利性、有功表揚、支援財務或稅收導入。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	相關鳥獸危害防治工作一些增進與考量的條文。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肆、參考文獻

1. 日本農林水產省 (2016). 鳥獸による農林水産業等に係る被害の防止のための特別措置に関する法律. Retrieved from <http://www.maff.go.jp/j/seisan/tyozyu/higai/attach/pdf/index-30.pdf>

期中意見回覆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回應
<p>臺北市動物 保護處劉坤 讓先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母古道現況尚未有獼猴等待餵食，唯因路幅狹小有人猴距離不足情形，市府亦投注相當多資源，盼降低人猴衝突發生的機會。 2. 今年猴群中幼猴的比例明顯較以往高，約佔一半，可能與今年食物充足有關。 3. 動物園今年入侵5隻成年孤猴且均為成年公猴，或許與園內食物較豐富並有許多成年母猴有關，不知馬槽地區是否也面臨類似問題。 4. 北部農民對電圍網設置態度和南部不同，較不願分攤經費，在推動上比較困難。BB槍部分，一般市面上可買到的BB槍應該不會有違法問題，但缺點是射程短，聲音的威嚇力不足，若要找到符合需求的BB槍成本單價會比較高。以上是市政府的經驗提供給林老師及陽管處交流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委員指教。 2. 有關幼猴比例增加問題，依團隊觀察經驗，食物來源增加雖會導致生育率提高，但還是要持續觀察能否成長為亞成體，因為夭折機率也很高，因此看到較多幼猴不代表族群會成長。 3. 因臺灣獼猴為母系社會，通常只有成年公猴會被趕出群體成為孤猴，而孤猴為了爭取重回群體，較易產生脫序行為，就目前的觀察陽明山區域尚未出現真正脫序的個體，也尚未發展成如壽山每隻獼猴都在路邊乞食，只要及早切斷路邊食物來源，即可有機會改善。 4. 政府補助電圍網設置有一定上限，北部農民確實較不願意自行分攤，而對國家公園來說電圍網並不太適用於相關議題的處理。至於BB槍雖然射程較短，但衝擊力強，易致獼猴受傷，陽管處是否

	<p>考，希望能妥善地處理獼猴問題。</p> <p>5. 目前社會氛圍對移除個體策略尚未能接受，建議謹慎執行並循序漸進。市政府雖是以結紮後野放方式執行，但仍有民眾反對。</p>	<p>有必要使用，宜再行斟酌。</p> <p>5. 謝謝委員指教，未來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獼猴族群是否需要進行控制將持續與該單位聯繫討論再行決議。</p>
<p>國立屏東大學 野生動物 保育研究所 裴教授家騏</p>	<p>1. 陽明山地區猴群應屬不均勻、局部性分布，所以對猴群密度的描述代表那一個區域，不論是相對密度或絕對密度都應更精確。</p> <p>2. 近年已逐漸理解，人猴衝突或是人與野生動物間的衝突，其實是由於對獼猴或野生動物看法不同的人之間的衝突衍伸而來，或可稱為「人-人衝」，處理「人-人衝突」問題，才是解決人猴衝突問題的關鍵。</p> <p>3. 調查方法不是多條平行線均勻調查與穿越線調查定義不同，因本案重點在了解各餵食熱點沿線獼猴分布及人猴互動狀況，建議名稱改為沿線調查以符合現況。</p> <p>4. 團隊所提出的一些處理方案，若是針對處理人的問題部分，可以持續加強，但通常自然科學專業的學者並不擅長處理人的問題，建議管理處可找其他相關專長的團隊來參與。長遠來看，要能妥善處理想法不同的人之間所產生的議題人猴衝突問題才能獲得較好的解決。</p> <p>5. 若能辨認出較有領導地位、會主動乞食且具攻擊性的個體，建議直接移除後進行異地野放，可明顯降低原猴群乞食行為，此方式必須在較早階段執行，以避免如壽山地區幾乎每個獼猴個體都演變成為乞食個體。以漆彈槍驅離雖是引起大家重視此議題很好的方式，但必須持續執行且對猴</p>	<p>1. 參照辦理，期末報告將補充說明相對與絕對密度定義。</p> <p>2. 人猴衝突中，「人」的議題確實很難處理，因此計畫中包含問卷調查，了解不同族群，如在地居民或遊客的想法差異以做為擬定管理策略參考。</p> <p>3. 參照辦理，本研究確實為沿著道路周遭的沿線調查，期末報告會予以修訂。</p> <p>4. 謝謝委員指教。</p> <p>5. 陽明山國家公園獼猴計畫並未考慮移除個體，因為就目前情況並未發現脫序個體，所以暫不考慮移除個體。但是未來若有脫序個體會考慮移除。</p>

	<p>群懲罰性不足，建議及早移除具領導性的乞食個體。</p> <p>6. 是否可採用類似攻擊性執法的概念，不以開罰成功為目的，要讓慣於餵食的民眾感到不便，降低餵食意願。而參與計畫的學術團體則可以評估此方法執行前、後的效益。</p> <p>7. 團隊提出的短、中、長程策略，短期部分應全力執行，而中、長程策略則較偏向生態學或生物學方面，持續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獼猴分布進行了解，雖然都很重要，但短期若只針對猴群執行驅離或移除等工作，而不同時處理「人-人衝突」的議題，將會使效果打折。</p> <p>8. 請統一「人猴衝突巡護隊」、「驅猴小組」等用語，建議以馬槽地區做為評估本案驅猴策略是否有效的測試地區，透過焦點觀察方式建立量化指標，如是否能降低人餵猴次數、降低猴乞食次數、降低清晨聚集在路邊等待次數或簡報中所提猴群與人族群保持距離等人猴互動情形。簡報中以族群密度為指標來評估巡護效益，可能不是一個很好的指標，而且在統計上無法有顯著差異。</p> <p>9. 透過焦點觀察可於每年10月份估算獼猴出生率，食物供應量會直接反應在出生率，出生率高表示猴群有豐富的食物來源。如同時觀察到路邊餵食減少但出生率居高不下，顯示民眾可能至林內餵食，以避開管理處現有的巡護作為，表示管理處須修正相關策略。</p> <p>10. 建議本案重點調整為「人猴衝突巡護隊」經營管理作為，對降低人猴衝突效益評</p>	<p>6. 謝謝委員指教，未來將與行政與執法單位進行討論，本團隊也可以進行監控作業。</p> <p>7. 謝謝委員指教，團隊會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進行監控，團隊將針對猴群進行驅趕作業，與民眾教育宣導與執法進行評估。</p> <p>8. 參照辦理，相關巡護作為效益分析及各種量化指標分析，均會在驅猴小組及巡山員回報資料搜集完整後於期末提出。猴群密度的確不可作為效益評估指標，只是因整體資料尚不完整作為暫時相對的評估觀察，而非最終的效益評估指標。</p> <p>9. 謝謝委員指教。</p> <p>10. 謝謝委員指教。</p>
--	--	---

	估，若有其他行政作為如提高見警率等，可安排至其他餵食區實施並評估效益。至於計畫中其他對評估經營管理成效較無直接相關的項目，如全區調查等，建議以文獻整理方式補足，對於管理處在後續經營管理措施的推動及調整上會較有幫助。	
陳主任彥伯	1. 山區農園農作物常遭受獼猴、松鼠及野豬等野生動物危害，因為地形陡峭且四周樹林茂密，就獼猴部分這樣的環境下電圍網是否有效？或是有其他應對方式？	1. 若地形不適架電圍網則須配合作物生產期加強驅趕，例如用養狗等方式。
叢主任培芝	1. 早期陽明山地區獼猴主要分布在鹿角坑及北投天母古道一帶，而現在除了馬槽地區，在百拉卡公路沿線都很常見，不知是原有猴群繁衍擴張，還是受到人類餵食引誘遷移？若只是遷移，那用驅趕方式趕回原有棲地也許不會有問題但若鹿角坑內已有猴群生活，將外面的猴群趕進去是否有效？	1. 依目前調查，臺灣獼猴猴群組成最大約30-40隻，再往上便會分裂擴張，由一群成年母猴帶頭離開，另覓棲地。猴群因為覓食需求會四處移動尋找食物，遷移也是為了配合食物來源變化而移動。若有餵食情形，猴群則變得不太移動，固定出現在餵食點。若停止餵食，獼猴便恢復到自然界四處覓食本能。
華課長予菁	1.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曾委託文化大學巫奇勳老師進行臺北市士林與北投區臺灣獼猴族群範圍監測，監測範圍有部分涵蓋本處園區，希望可以將相關資料引用納入報告。 2. 依同仁回報，假日在陽金公路上常有猴群聚集導致交通阻塞，而報告中前4次的沿線調查多安排在平常日，但如果要了解獼猴出沒和遊客行為相關性，或族群密度是不是有所不同，後續的4次調查是否可安排一部分在假日？ 3. 馬槽花藝村的紙本資料在7月11日後已經進來，請團隊納入分析，很明顯他們記錄	1. 參照辦理。 2. 臺灣獼猴族群數量與行為與平日或假日比較沒有直接關係，但是日後研究團隊可以就既有的回報資料進行分析。 3. 參照辦理，有關馬槽花藝村所記錄到的資料期末報告會進行分析，也會持續進行臺

	<p>的資料和去年巡山員回報的點位數量是吻合的，大概有30隻獼猴固定在花藝村門口出沒，也因為驅趕的關係看到花藝村制服或驅猴背心會散開，不知道這群獼猴在經過驅趕後移動或出沒的地方是否有改變？</p> <p>4. 補充資料表二，是否為紅外線自動相機觀測到的結果，以下七股來說，餵食14次但巡護次數為0，可否更為清楚說明表格呈現的意義，以免造成誤解。</p>	<p>灣獼猴的族群調查。</p> <p>4. 補充資料表二中的OI值、餵食次數及巡護次數等資料，是以自動相機所拍到的結果計算，不代表實際執行狀況，期末報告會特別註記。</p>
張秘書順發	<p>1. 有關園區數量，可分成兩部分處理，一部分用文獻回顧及文化大學巫老師的資料，另一部分依以前調查過的樣線，觀察一下現況並做比較。熱點部分依目前方法持續執行，相關資料呈現應會較為完整。</p> <p>2. 沿線調查法路線長達12公里，會不會有重複計算影響到後續的族群估算？若有扣掉重複計算的猴群，建議可在報告中敘明。</p> <p>3. 摘要中提到猴群分布與餵食點是相同的，但這是針對熱點區域，建議修正寫法為正相關，而非等同。</p>	<p>1. 參照辦理。</p> <p>2. 本計畫的沿線調查為單趟次，較不會有重複計數的問題，另外，本團隊會就猴群個體臉部分進行拍照比對，確認是不是同一猴群。</p> <p>3. 參照辦理。</p>
盧副處長淑妃	<p>1. 調查方法的表示及敘述應更為精確。</p> <p>2. 陽明山國家公園沒有針對臺灣獼猴做過調查，都是分散在各個計畫中，所以題目訂為臺灣獼猴族群分布調查，雖因經費時間相關問題，可如秘書建議以文獻回顧方式做整理但文獻搜集範圍不應侷限於陽管處的計畫，其他單位如臺北市政府或新北市政府若有相關研究亦可納入。</p> <p>3. 有關沿線調查與猴群密度估算等問題，也請老師持續仔細地處理，但人猴衝突即時</p>	<p>1. 參照辦理。</p> <p>2. 參照辦理。</p> <p>3. 謝謝委員指教。</p>

	<p>的處理仍是本案重點，目前巡護隊組成除了馬槽之外，其他地區由同仁或志工執行回報的資料，應於報告前交給團隊，請保育課與林老師保持密切聯繫。</p> <p>4. 可否加強裴老師所建議的焦點觀察，未來若有需要進行個體移除時，才有較明確的依據和資料。</p>	<p>4. 參照辦理，團隊會持續觀察是否有脫序個體的產生。</p>
<p>劉處長培東</p>	<p>1. 各委員所提意見請團隊納入考量，畢竟本計畫題目是「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獼猴族群分布調查研究」，秘書所提處理方案也請團隊檢視，裴老師所提意見很重要，後續研究方法要非常精準。至於以後是否需要移除的個體，也請團隊提供建議。</p> <p>2. 除了馬槽地區之外，團隊也已觀察過湖山里、泉源里等地狀況，可否再稍加努力，多補一些資料，讓成果更為完整。</p> <p>3. 日後保育研究相關成果，可邀大隊參與，使大隊對於各種保育作為執行的理由有更充分了解，對於執法上應有所幫助。</p>	<p>1. 參照辦理。</p> <p>2. 謝謝委員指教，在未來有更多人力與物力的情況下，會在進行更詳細的調查。</p> <p>3. 謝謝委員指教。</p>

期末意見回覆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回應
<p>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張副研究員 任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研究方法中註明研究起迄年月 2. 32頁的Q6與Q8描述的「多數」是多少百分比？建議敘明。 3. 表二中「觀察猴群趟次」似乎寫為「觀察獼猴群次」較宜。對應的內文（21頁起）寫到「9個猴群」，似乎應為「9群次」，因為每次4趟的調查，並未區分趟次間的猴群是否相同（其他5次調查結果狀況亦同）。 4. 表三「猴群總數」宜改「個體總數」，並請加註猴群組成的記錄日期，因為生殖季前後的嬰猴數很不同，其他成員也會有變化。另「小公猴」所指為何？與「幼猴」的界線為何？建議性別、年齡結構分組採用屏科大蘇秀慧教授團隊的報告方式較妥，以利比較。 5. 圖二建議加上國家公園的範圍界線，並在圖說敘明「猴群通報範圍」是什麼、紅框線所指為何，並請在地圖上加註重要地點名稱以便閱讀。 6. 圖四的黃、白色不易區分，建議以不同形狀標示呈現。 7. 附錄一可加上各照片的拍攝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辦理。 2. 參照辦理。 3. 已經報告中的觀察猴群趟次更正為非累進的猴群趟次。 4. 參照辦理，小公猴是指亞成公猴，在體型上會比幼猴來的大，且可以觀察到生殖特徵。 5. 參照辦理。 6. 參照辦理。 7. 參照辦理。
<p>中國文化大學巫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文化大學學生宿舍臨近紗帽山，近年學生反應臺灣獼猴出現頻度似有增加驅勢，可能與紗帽山的猴群有關，而參考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委員指教，還請委員匯予資料提供引用，因時間有限本計畫於湖山里步道進行

<p>教授奇勳</p>	<p>們 2014 年與臺北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合作的調查報告，5 年前各地猴群出現的頻度較現在少很多，不知團隊是否考慮在紗帽山附近進行調查？</p> <p>2. 與 5 年前的調查比較，獼猴與人類的距離確實近很多，餵食情況也與團隊調查的結果相近，但尚未如柴山有嚴重的人猴衝突情形，建議應持續目前驅猴等相關措施。</p> <p>3. 部分民眾似無懼於陽管處的裁罰，或可考量透過教育令其轉變為志工協助保育工作，以產生正面效果。</p> <p>4. 依團隊調查人猴衝突行為中，約 18% 屬攻擊行為，這些行為發生在那些地點？是否與餵食的頻度有關？</p>	<p>5 趟次的沿線調查，並未發現猴群出沒，但是環境十分合適，在架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有拍攝到猴群出沒，此地區鄰近紗帽山地區，建議未來研究團隊可對該地區進行更詳盡的調查。</p> <p>2. 謝謝委員指教。</p> <p>3. 謝謝委員指教。</p> <p>4. 問卷的 5 筆攻擊紀錄，其中 3 筆於馬槽花藝村周遭、1 筆於湖山里以及 1 筆於天母古道，根據團隊調查結果馬槽花藝村周遭確實有較高頻度的餵食情況，與其他地區相較本區發生攻擊行為的強度仍屬較低，但因獼猴學習力極強，仍應加強防範。</p>
<p>鄒副大隊長</p>	<p>1. 因同仁值勤均須穿著制服，獼猴已可辨識閃躲。</p>	<p>1. 謝謝委員提供資訊。</p>
<p>華課長予菁</p>	<p>1. 關於驅猴作業，目前各站巡查員、保育志工、湖山里（委由草山行館員工協助）均持續進行漆彈槍驅猴作業。時而車巡（機車、汽車）、時而步巡、亦有多色背心可替換。</p> <p>2. 整體的報告要更細緻的分析與描述，針對各章節意見列如下： a. 第一章緒論補充說明園區緊鄰臺北都</p>	<p>1. 謝謝委員指教。</p> <p>2. 參照辦理。f 中的(蘇秀慧，2012)是指蘇秀慧為唯一作者的那篇文獻；(蘇秀慧等，</p>

	<p>會區，區內多聚落及遊客對環境及生態所帶來的影響。</p> <p>b. 第二章文獻回顧撰寫層次應從國外（包括獼猴生物學、生態學、監測、調查、健康、人猴衝突、教育等文獻資料）到國內文獻，整體架構應與後續經營管理策略相呼應。</p> <p>c. 研究方法第 15 頁獼猴分布區域圖有粉紅色的圓圈，與圖例不符，圖面缺比例尺。另建議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為底圖來標示。第 18 頁「利用 GOOGLE 新聞引擎」等敘述，修正為利用網路搜尋引擎搜群到 289 則與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台灣獼猴關鍵字相關的新聞。另依據圖五巡查紀錄中午 11 至下午 1 時為人猴衝突的 2 大高峰之一，但本案未於中午時段進行調查，請說明原因。</p> <p>d. 第三章 結果討論仍應先敘明全區整體的獼猴現況，再聚焦到馬槽地區獼猴調查結果。</p> <p>e. 第四章短中長程建議應該要有更具體的建議，經過半年的驅猴、通報、巡護，努力量為何？多少的努力量有助於降低猴群群聚路邊的密度，目前驅猴小組的努力量夠不夠？不夠的話，應如何加強？適度的族群量控制是必要的，那要控制在多少的族群數？如何控制？</p> <p>f. 全文圖表來源請標示（本計畫整理或其他來源），本處改管理處，文獻回顧周香蓮請改為周蓮香，內文所列（蘇秀慧，2012）係文獻中 2 本之哪一本文獻。內文關係權益人請改為權益關係人。驅猴通報巡護回報紀錄（包含本處志工、巡查員、花藝村、草山行館（湖山里）等）資料請完整放置於附錄。</p>	<p>2012)是指蘇秀慧等人一起發表的報告。</p>
--	---	-----------------------------

陳主任彥伯	1. 建議提供餵食獼猴造成嚴重後果的照片，放在餵食熱點的牌示上，以達宣導效果。	1. 因泡疹B病毒與狂犬病的病症皆屬身體內的病症，無法提供較佳宣傳效果之圖片，建議陽管處可以使用保育巡護員提供獼猴咬傷民眾的圖片進行宣導。
蕭技士淑碧	1. 眾餵食野生動物雖出於慈悲心，但缺乏智慧，應透過教育讓民眾回到正確的方式來對待動物，以減少衝突。	1. 謝謝委員指教。
張秘書順發	<p>1. 第三章建議補充圖表匯整相關結果。</p> <p>2. 建議補充驅猴的安全性與成效，如漆彈為水溶性等，以減低民眾對驅猴的疑慮。驅猴成效可呼應建議事項中持續驅趕之建議。</p> <p>3. 請補充通報的應用，雖然無法確認目前的努力量是否足夠，但若長期累積下來，這些通報資料或可提供參考。</p> <p>4. 請多提出一些防止餵食方式。</p> <p>5. 請補充說明目前雖觀察到少量脫序猴，但尚無處理必要。</p> <p>6. 建議針對不同地區建立不同的驅猴模式，如陽金公路、陽投公路等道路區域，可透過陽管處巡護計畫執行；遊憩據點，如陽明公園或花藝村，可結合居民來處理；十八份等聚落則由居民通報陽管處協助；農地如風動草農園，是否由管處處理協助提供漆彈槍及教育訓練，讓當地農民也成為驅猴的人力資源。</p> <p>7. 管理處目前執行成果均未在報告中呈現，目前已有通報系統，希望未來持續執行驅猴作業時，能與通報的成果有所結合。</p>	<p>1. 參照辦理。</p> <p>2. 至於驅猴的努力量因作業時間尚短，較難評估。適當猴群數，目前亦無客觀數據可參考。</p> <p>3. 參照辦理。</p> <p>4. 參照辦理。</p> <p>5. 參照辦理。</p> <p>6. 參照辦理。</p> <p>7. 參照辦理。</p>

<p>盧副處長淑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的呈現及章節編排，應更精細完整，文獻回顧除了匯整過往調查獼猴出現的時間地點外，應加強人猴衝突經營管理部分。 2. 巡護作業應如秘書建議，依據調查資料配合管處人員的巡查與地方人力結合，提出更詳細的規劃。 3. 花藝村為何僅7、8月份有巡查，之後便沒有？希望未來可以加強相關驅猴作業協調機制，避免產生空檔。 4. 科普文章請調整表達重點，加入正確與野生動物相處態度，不要餵食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辦理 2. 參照辦理 3. 花藝村在10月未回傳報表給陽管處時，已派調查員與花藝村進行溝通，花藝村表示這個時間為觀光旺季，人手不足，導致巡護工作停擺，希望陽管處可以派遣保育巡護員或是保育志工前來協助，研究團隊建議可以於權益關係人會議提出，對在地組織進行溝通工作。 4. 參照辦理。
<p>劉處長培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驅猴人員應採車巡、步巡交替等不同模式執行，規勸方式也可採不同角度以增加效果。 2. 可考量用管理處裁罰權，鼓勵餵食民眾來上課或擔任志工，培養民眾正確觀念。 3. 各委員的意見及張仕緯委員的書面意見，請團隊務必依現況回應，並於結案報告中呈現。 4. 請團隊建議較適當的驅猴時段，提升驅猴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委員指教。 2. 民眾餵食獼猴的心理原因有很多層次，但因餵食會衍生許多後續問題，仍需靠持續裁罰及教育等方式來解決。 3. 參照辦理。 4. 根據調查陽明山國家公園人猴衝突的熱區時間為上午10點至11點及下午13點至14點，建議可以於這時段進行

	<p>5. 是否可找一個適當場域，以食物誘補獼猴並加以節育，或是了解其生活習性，看是否可以讓獼猴留在生態保護區，減少人猴衝突。</p> <p>6. 請考量是否要比照墾丁梅花鹿以化學藥劑方式節育。</p> <p>7. 問卷調查份數偏少，可與其他地區的問卷連結，以普遍了解人民對獼猴經營管理的看法。</p> <p>8. 秘書建議按區域採用不同防治方法，十分重要，要依實際情況找出平衡點。</p>	<p>巡護工作。</p> <p>5. 謝謝委員指教。</p> <p>6. 傳統結紮成本較高，且因獼猴十分聰明，欲成功抓取母猴結紮十分困難。</p> <p>7. 謝謝委員指教。</p> <p>8. 參照辦理。</p>
--	---	---